

# 读者

原创版

DUZHEYUANCHUANGBAN



ISSN 1673-3274



官方 微信



官方微博



中国阅读·多行脚·观察刊

CN 62-1190/Z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邮发代号：28-221/十一月上/总第255期

# 《读者》（原创版）

捕捉生活碎片

用有力度和情感的文字

关注内心

拥抱世界



| 洞 | 察 | 人 | 性 | 幽 | 微 |  
| 体 | 验 | 世 | 间 | 辽 | 阔 |

# 欢迎订阅

# 2023 年

《读者》(原创版)  
杂志

# 订阅季火热开启

读者官方  
订阅平台



天猫购买



有赞购买

杂志订阅方式

邮政订阅方式：

- 前往离您最近的邮局，或拨打11185转人工服务，告知工作人员杂志邮发代号 28-221；
- 登录中国邮政报刊订阅网 (<http://bk.11185.cn>) 订阅杂志；
- 扫描邮政订阅二维码订阅杂志。



邮政订阅

广告





2022

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立冬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小雪	23 三十	24 初一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读者》（原创版）和你  
一起度过2022年的  
第十一个月

### 绿草地下的故事

受好奇心的驱使，想知道小房子所在的那片绿草地地下会有什么，于是我制作了一个声音收听装置，趴在草地上细细聆听，我听到了绿草地下大地的故事。

图 | 曾诗丹

爱讲纸上故事，擅长运用数码绘画营造手绘感。喜欢将日常生活场景与奇思妙想结合，创造脱离日常的奇幻感。

热烈庆祝  
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胜利召开!

中国共产党已走过百年奋斗历程。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致力于人类和平与发展崇高事业，责任无比重大，使命无上光荣。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 我所理解的慢

伊朗电影《何处是我朋友的家》中，8岁小男孩艾哈迈德要把作业本还给隔壁村的内玛扎迪。他像无头苍蝇一样胡乱打听，过程中遇到很多人。

男孩遇到一个做铁门的，他像影片里所有成年人一样忙碌，对小男孩的燃眉之急完全无感，他一直絮絮叨叨地感慨自己的事业；他又遇到一个做木门的老匠人，也是说个没完。他们自然都没空儿理小男孩。那个夜晚，小男孩在那条山路上反复跑了几回，最后依然没有找到朋友的家。

看到这里，我莫名觉得自己与那两个做门的人很像。我们都很忙，很着急，很难从自己的事情里面跳出来。我们仨没有区别。

不知是不是因为这种被夸大的忙碌，我的生活总处在某种急躁之中，仿佛几分钟的时间都不容浪费。

比如说喝茶。我虽然像每个潮州人一样很爱喝工夫茶，但总觉得冲工夫茶太慢，所以总是冲一大杯放在写字台上。但如果茶冷了，不是重新冲一杯，而是拿去微波加热，同样是为了快。

很多潮州人告诉我，喝茶，喝的就是一个“慢”字。喝茶时最享受的并不是茶本身，而是冲茶的过程。

吾乡的茶道就讲究一个“慢”字，比如开水不能直接淋到茶叶上面，而是要顺着杯沿儿慢慢注入，这叫“不要撞破茶胆”；要用三个小杯轮流喝，每次喝完都要洗杯；还有更讲究的，要用橄榄核来烧火，那样火势才能不急不缓；装水的壶不能用瓷壶，要用陶壶，这样传热慢；另外，取了水之后，还要放一放沉淀一下，仿佛担心水跑了远路心跳太急，要让它平静一下心情似的。



换我来看，会觉得有必要吗？真的有那么大的区别吗？事实上，味道上的区别在其次，更重要的是这个“非必要”的行为本身。即便在最普通的日常生活中，对一件珍重的事，人们也常用“慢”来强调它的珍重。

时间再急，都毫无办法。

正因此，痛苦和喜悦在时间的贮藏中才能得到最充分的发酵。

里尔克在《给青年诗人的信》中说：“现在你不要去追求那些你还不能得到的答案，因为你还不能在生活里体验它们。一切都要亲自生活。”

遇到困扰，我们这些急性子都很想迅速解决，但不能。任何人都无法把明天的早晨提前召唤过来，也无法提前召唤平静，只能忍受——忍受艰涩的学习，困难的分析，枯燥的等待，等待时间的颗粒被切割到极细。

只要有过被时光那样细腻地碾压过的经历，获得的成就感真的不是任何一件具体的事情可以比拟的。最大的收获，就是等待本身。

所以，现在我所理解的慢，不仅仅是在茶道里，用陶壶、用沉淀的水、反复洗杯——不仅仅是一种技术化的慢。我所理解的慢，是我们从生活里汲取的感悟一定要经历那些蒙昧，要经过日和夜，无法飞度。

只有在这样的时候才能领略里尔克的话：“像树木似的成熟，不勉强挤它的汁液，满怀信心地立在春日的暴风雨中，也不担心后边没有夏天来到。夏天终归是会来的。但它只向忍耐的人们走来。”

文 | 陈思呈

# 读者原创版

2022年11月上 总第255期 本期11月1日出版 旬刊

ISSN 1673 - 3274  
CN 62 - 1190 / Z

创刊于2004年  
国内邮发代号: 28 - 221

主管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 刘永升

期刊出版中心  
总经理 | 总编辑 王铁军  
副总经理 | 副总编辑 王飞 郭佳美

编辑出版 《读者》(原创版)编辑部  
主编 刘燕  
责任编辑 高原  
编 辑 李东涛 王旭升 马体娟 崔娟  
祁培尧 章艺馨 杨静  
美术编辑 于沁玉  
电 话 (0931) 8773388  
通 讯(投稿)地址 (730030)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  
邮局《读者》(原创版)信箱  
电子邮箱 duzheyc@duzhe.cn  
社 址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新闻出版大厦16楼

品牌运营部 总监 高原  
编辑 许国斌 蒋政 章艺馨  
电话 (0931) 8483965 8484486 8484657  
营销部 总监 王旭东  
发行经理 牟瑞新 裴枫 冯璐 李磊  
电话传真 (0931) 8773275 8773201 8484797  
综合部 主任 钱茹  
电话 (0931) 8486271

本刊法律顾问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电话 (0931) 4524528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二街3号院3号楼1至2层101  
电话 (010) 59011254 59011234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联系印刷厂调换。

广告发布登记号 62000004  
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

版权声明  
本刊刊载的所有内容,未经本刊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转载、  
摘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使用。违反上述声明者,本刊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杂志购买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官方京东



■官方天猫

本刊内文使用图片,除有注明,均由视觉中国供图

定价: 13.00 元 惊喜价: 10.00 元

## 目次

### — 开卷

05 | 我所理解的慢

陈思呈

### — 特别报道

18 | 钥匙的故事

刘爱春

22 | 王大客的忧伤

华年如斯



### — 城南旧事

10 | 街边有间小卖部

张不戒

16 | 我藏有我的驯良

许冬林

60 | 芦笋

栾亦浓

### — 人在旅途

26 | 人到中年,我拿起画笔

肖 遥

50 | 我的美妙合租经历

巫小诗

54 | 在我找不到工作的那段时间里

王宇昆

66 | 冰雪照亮的旅程

虹 珊

### — 心的对话

28 | 满满到底快不快乐

黎继新

52 | 母亲的手艺

李 子



### — 笔端流云

30 | 手书

陈蔚文

56 | 十年

安 宁

64 | 拟人的霜

李丹崖

### — 黄昏菩提

14 | 喜欢说话的人不伤心

贾 想

24 | 散步的人

谢鹤醒



## — 百家杂谈

- 32 | 站在世界之巅的爱好  
34 | 小刺儿里藏着大智慧  
58 | 电梯文化及社交礼仪发展史  
62 | 村子的鸟

方和斐  
高东生  
栗月静  
武国荣

## — 专栏

- 36 漫绘敦煌 | 藏在敦煌壁画里的星座  
40 咖啡拾光 | 梁爸爸  
43 长安客 | 柳大丸  
46 管理一生 | 别看轻自己最擅长的事  
48 四时佳兴 | 肥皂  
72 独门秘籍 | 你必须竭尽全力，才能显得毫不费力 叶倾城

王琳 大冰咂

童 铃  
蟠桃叔  
林特特

南在南方

- 文化瞭望  
08 | 最话题  
13 | 思想碎片  
38 | 笑场

- 39 | 绘本  
68 | 交流  
70 | 书房  
71 | 光影流音

封面 \ 视觉中国 供图



## 征稿启事

1. 未曾在纸质媒介公开发表过。
2. 题材、体裁不限，风格不拘。文笔简练，短小精悍。鼓励新人新作。投稿时请附作者简介。
3. 一经选用，杂志出版后即付稿酬和样刊。本刊稿酬为每千字300元~600元。
4. 投稿方式：邮寄：(730030)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读者》(原创版)信箱  
电子邮箱：duzheyec@duzhe.cn
5. 不退稿，请自留底稿。30日未接到用稿通知者可自行处理。请注明详细联系方式（电话、地址等），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 声 明

1. 本刊来稿要求首发，切勿一稿多投。向本刊投稿者，应当保证作品著作权的完整性、合法性，作品及内容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2. 因条件所限，来稿不退，请自留底稿。若稿件投到本刊超过30日未接到用稿通知，作者可自行处理。来稿如被采用，除非另有约定，将会被发表在包括但不限于本刊、本刊合订本、精华本、增刊、丛书、读者网等《读者》系列媒体以及本刊合作网络、手机媒体。
3. 本刊在采用稿件后支付的稿费，除非另有约定，已包括稿件今后发表在本刊合订本、精华本、增刊、丛书、读者网等《读者》系列媒体以及本刊合作网络、手机媒体的稿费。稿件在本刊发表之后，除非另有约定，作者即已授权给本刊处理转载事宜。凡以转载、转摘、复制、翻译等方式使用该作品者，除法律另有规定，必须征得本刊同意，并在使用时注明转或摘自本刊和注明作者姓名，且须向作者支付稿酬，否则将追究其侵权责任。

凡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上述条款。

# 你为何 想成为他(她)

TOPIC



本月最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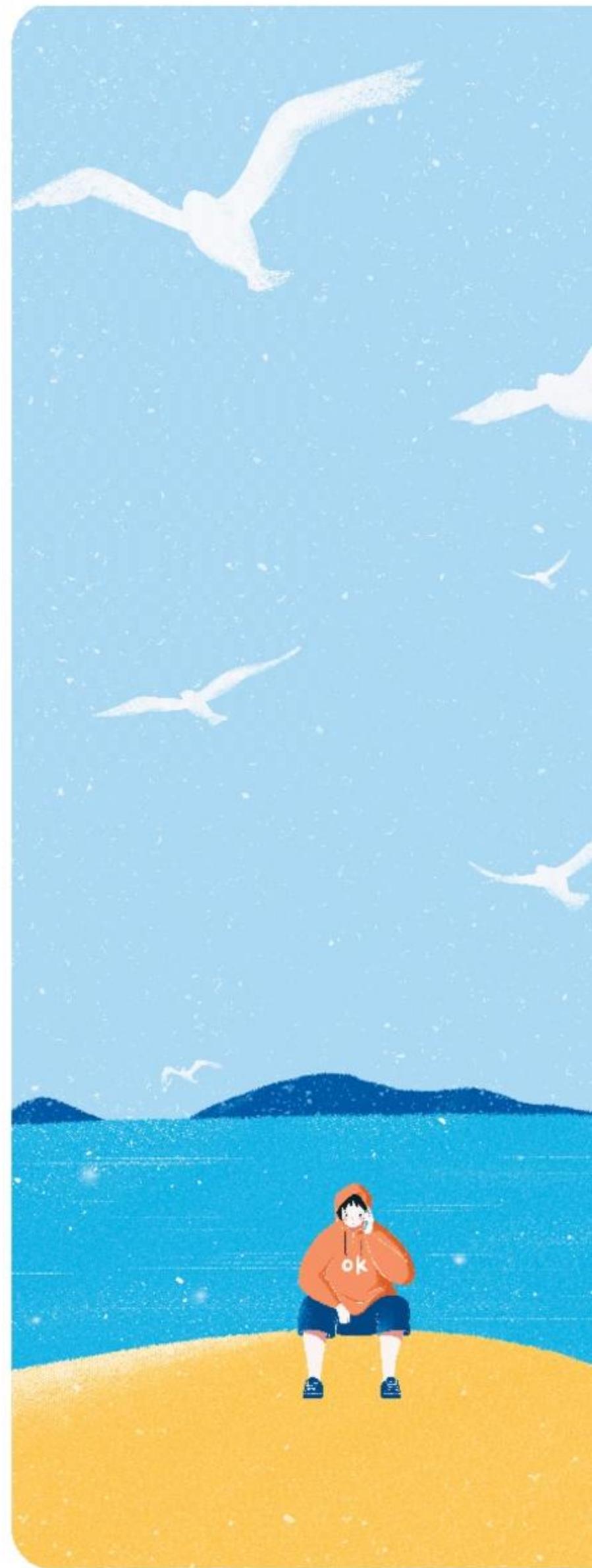
**寻白:**前不久,偶然在抖音上刷到了我当年大学打暑假工的饭店老板,他每天都坚持介绍自己的菜谱,勤奋与坚持让他拥有了很多东西。这件事让我感慨不已,真的有人在十年如一日地坚持自己的梦想。10年前我还是个大学生,暑假在他店里做兼职,当时他的店才刚起步,面临许多问题。他在一次团建中告诉我们,10年后自己一定会把饭店做大做强,因为他相信自己一定会成功。当时的我不以为然。直到最近我刷到视频,看他依然保持初心,全力以赴做着自己热爱的事,为自己的梦想不懈奋斗。我们有多少人还记得自己10年前的梦想呢?是否还有当初的坚持?他是我学习的榜样。

**郑佳纯:**我一直向往成为外婆那样的人。在我看来,她就像一枝独立、有气质、温和、善良的玫瑰。她是娇艳、有魅力的,在最难受的病痛期,她的腰板依旧是挺拔的;她依旧坚持每天看报;她的衣兜里永远有小孩喜欢吃的零嘴儿;她的言行举止永远得体、大方;她的心愿是众生幸福平安。我想成为她,因为这般美好的人一定都是被爱着的。

**郑来福:**小时候看报纸,读到别人的文章羡慕得不得了,心想,如果自己的文章也登在报纸上让他人读,那该有多幸福。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有一天,我在报纸上看到了自己的文章,心情格外高兴。“别人家的孩子那么优秀,我家的孩子也不比别人差”——抱着这样的念头,我和孩子一起读书,一起学习,终于有一天,女儿成了“别人家的孩子”。与其羡慕别人,不如自己努力。做好自己,终有一天也会成为曾让自己羡慕的人。我坚信上天不会辜负每一份努力。

**小智:**每当其他同学在演讲台上声情并茂地演讲时,我都会把头深深埋在课桌上,紧张、惶恐、懊悔紧紧包围着我。雷鸣般的掌声,认可、赞许的目光,以及那种自信、稳重、淡定的微笑,真的让我好生羡慕。我总觉得我不是不行,而是在最后一刻退缩了。这次演讲比赛,我犹豫再三还是报了名,我不想再退缩,逼自己一把,我一定可以做到。

将你对下期话题的回应(不超过150字,附上你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到ychuati@duzhe.cn,一经刊发,即支付稿酬50元。



# 最话题

**刘青华：**“你想成为什么样的人，你就能成为什么样的人。”这是姑姑对我说过最多的话。姑姑是从村子里考出去的大学生。上班后的她回来看我，一身白色职业装、精致的首饰、淡淡的香味，以及举手投足间的优雅，都令我无比向往。她让我知道女孩子可以凭自己的努力过得独立且自由；而我，长大后也成了她。

**王静：**华是我情谊深厚的一个同窗。我想成为她，因为钦佩她有主见，且对人生有清晰而精准的规划和把控。高考完，华又参加了成人高考，为成功升学上了“双保险”；毕业分配的单位不景气，华投身旅游行业，深耕细作；当我因工作和婚姻的困扰踌躇不前时，华果断地在恰当的时间结婚、生育，夫妻俩携手并进，开旅行社，生意蒸蒸日上。她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在人生的每个阶段做好该做的事情。前半生一塌糊涂的我现在渐渐清楚余生该如何度过，方不辜负岁月的恩赐。

**彗彼小星：**初中时，我很渴望长大后成为我的语文老师。我喜欢她在黑板上留下的娟秀字迹，喜欢她盘得一丝不苟的发髻，喜欢她笑起来眼角荡开的波澜，更喜欢她用文字给我打开的另一个世界。我在她的身上看到了美好、坚持与热爱。时至今日，我仍旧保留了许多那时候养成的习惯。曾有人对我说“你一看就是她的学生”，这句话让我开心了好久。

**卓尔一阵风：**上半年读过的书中，意大利女作家埃莱娜·费兰特写的《那不勒斯故事四部曲》是我最有感触的书，两位主人公之一的莉拉更是让我感触颇深。初读这本书，我不喜欢她的聪明和锋利，靠近她的所有人或多或少都会被其“割伤”。但在面对无法上学的境况

时，她没有放弃学习，因为刻苦，加上天资聪颖，她勇往直前，却因为尖锐的性格一次次受伤。唯一不曾改变的是她一直以来坚定的内心和坚毅的性格。我认为自己一直缺乏这种对自己的狠劲儿，在面对挫折时无法不计较得失，拼尽全力，甚至会沉浸在痛苦的泥沼之中。我想要成为她，想要像她一样不惧险阻。

## 下期预告

久居城间，季节更替时自然景致的变化我们或许感受不多，但餐厅上新、季节潮服、绿化带换色等独属于城市的春去秋来，若加留心，也定有十足的趣味。2022年第12期最话题：城市里的四季更迭。2022年11月5日截稿。

所谓欧·亨利式结尾，通常是指小说在结束时因为突发事件导致人物心境发生变化，而产生意外效果。创作者常说“艺术来自生活”，这也意味着生活中自然有不少欧·亨利式结尾的故事，令人忍俊不禁。2023年第1期最话题：生活里的欧·亨利式结尾。2022年12月5日截稿。



## 微信扫码

- ✓ 电子版刊物
- ✓ 写作加油站
- ✓ 人文通识课
- ✓ 读者活动社



## 一

谁小时候没有幻想过自己家有间小卖部？柜台上摆着糖罐和辣条，柜台下面是玩具和零食，墙上挂满海报和明信片，橱窗里放着文具和连环画，只要推门进去，就能拿到自己想要的任何东西。小卖部包含了童年里的所有幻想，小卖部老板就成为每个孩

子最想让父母从事的职业，可惜家长选择职业都不会专为满足孩子的口腹之欲。

小学门口的小卖部，因为占据了有利位置，所以生意红火。放学的时候，小学生们都拥进小卖部，满满当当，像是网里的沙丁鱼群。每个小学生都举着手里的毛票，嚷嚷着自己要买的东西，每个人都在尽力地吼，老板只有

侧着耳朵才能听清最前排小顾客的需求。

口袋里有钱的时候，我也挤在柜台前的人群中，像波浪中的一棵水草，随着人群左右摇摆，直到被推到前排，花上一两毛买一包糖豆或是一根糖水冰棍儿。这都是些最便宜的吃食，还没等到回家，我就已经狼吞虎咽地吃完。没钱的时候，我只能快快

地从小卖部门前走过，眼巴巴看着别人吃零食。有时候朋友也会大方地把酸梅粉倒给我一点点，但大家的零花钱都很少，多数时候，我们都只能羡慕地流口水。唯一的例外是小菲，因为她家就开着一间小卖部，放学时她总是目不斜视，第一个走过校门口的小卖部，完全不受诱惑。小菲个子高，头发也黑，跟老师说话也不怯场，我们私底下都羡慕她，羡慕她坐拥小卖部的豪富，以及这豪富带给她的底气。

小菲家的小卖部就开在我家对面，只要穿过马路，就能到达那个满是甜蜜和梦想的小屋。店主的是小菲的奶奶，我们都叫她杜阿婆，这间小卖部是她的独立产业，与后面小菲家的“杜氏锯木作坊”完全不相干。

杜阿婆是个干瘦、矮小的老太太，脸上满是干枯的皱纹，花白的头发梳成一个小髻挽在脑后，常年穿着一件深蓝色对襟大褂，黑色裤管把脚牢牢遮住，和人说话的时候，脸上总是带着笑。她也不是一直守在店里，没人来的时候，她会回到小卖部后面的家里做家务，或者去旁边的菜地里忙活。我们到了小卖部门口，如果看不到人，就会冲着后面大喊“买东西”，她听到声音，就会慢悠悠地从后面钻出来。

因为驼背，她走起路来比一般老人都慢，在我们的催促中，她卖力甩着两条胳膊，一边小跑一边喊着“来了，来了”。等我们买东西，她锁上货柜和抽屉，又慢悠悠回到后面，继续她未完的活计。在她身上，你看不到时间的变化，这副打扮，把“小老太太”四个字诠释得淋漓尽致。杜阿婆是个文盲，但账算得很好，在她开店的10年间，我把所有的零花钱都贡献给了那间小卖部，她却没有算错过一次账，连母亲都说杜阿婆精明。

小卖部是用木板搭成的。小菲爸爸是个木匠，这个木板房是由他亲手打造的，用的木料都是他作坊里那些不值钱的松木板。房子钉得方方正正，耸立在离马路两米远的黄土地上，远远地和小菲家的三层小楼拉开距离。每天早晨7点，杜阿婆吃过早饭，把朝向马路的那扇木板卸下来，小卖部就开始营业了。出于节约，这个简易房屋没有刷油上漆，也没有做招牌，木板经过风吹雨淋，结满一层黑色霉斑。小卖部里面也黑，虽然房顶牵了一根电线，挂着个灯泡，但灯泡的光只能照亮玻璃柜台，至于两边的货架，以及杜阿婆的背后，永远是黑黢黢的，仿佛藏着无数秘密。

当太阳染红天边的晚霞，母

亲们纷纷在门口唤孩子回家吃晚饭的时候，杜阿婆便关掉小卖部的灯，和杜家爷爷一起，合力把门板装上，小卖部就打烊了。但这时间并不固定，事实上，镇上所有做生意的店铺都没有严格的营业时间。如果半夜急需买东西，跑到小菲家喊门，杜阿婆在一楼的房间听到了，立马就会披着衣服起来开门，直到送走顾客才会重新回去睡觉。

## 二

杜阿婆家的零食，我买得最多的是辣片和药糖。辣片装在一个大塑料袋里，一毛钱一片。付了钱，杜阿婆将右手小心翼翼探进袋子里，用大拇指和食指拈起一片辣片拖出来。灯光下，薄薄的辣片呈现半透明的暖橘色，上面挂满红油，点缀着小颗的孜然



粒。一拿到手，我就迫不及待往嘴里塞，吃完辣片，还要意犹未尽地舔干净手指上的红油。乳白色的药糖装在柜台上的玻璃罐子里，五分钱一小块，吃到嘴里，除了糖的甜味，还有一股清爽的薄荷味。

杜阿婆拿辣片和药糖时从不洗手，我们去买零食时也从不洗手。父母从不给我零花钱，我买零食的钱，要么是从早餐费中省出来的，要么是买文具剩下的。即便是这两样最便宜的零食，我也没办法天天买来解馋。所以，零食拿到手的时候，不亚于捧着珍宝，卫生和健康根本不在我的考虑范围内。

在我的想象里，小菲应该能够天天进出小卖部，想要什么拿什么，但其实我从未在杜阿婆的小卖部看到过她。听母亲说，杜阿婆和儿子、儿媳有协定：家里小孩子不许到小卖部拿东西吃，到了年底，她会把一年的收益跟几个儿子平分。于是，小菲和堂弟、堂妹受到严格的约束，成了街上吃零食最少的小孩。

### 三

六年级时，父亲请木匠打了一个乒乓球台，放在车库里。球台装了网子，刷上绿漆，镶着白边，干净清爽得像池塘里的绿水白荷。为了鼓励我们打球，母亲

定下奖励制度，三局两胜，赢了就可以得到五毛钱。我打不赢父亲，但和母亲比赛经常能赢，得到的奖励全部流进了杜阿婆的小卖部，都买了“辣子鸡”。“辣子鸡”算是辣片、辣条的进阶版，五毛钱一包，装在红色的塑封袋里，正面印着一只神气的大公鸡。“辣子鸡”其实和鸡没多大关系，是豆制品，小粒，泡进红油里，用料很足，又麻又辣，还加了几根煸过的咸菜丝提味，

“鸡块”又香又酥，吃着很有嚼劲。不光我爱吃“辣子鸡”，弟弟也喜欢。有钱时，我们一人买一包；没钱时，我们两人分一包，吃完了意犹未尽，还要把袋子里的红油挤出来喝掉。

虽然我和弟弟是杜阿婆的忠实顾客，但杜阿婆的主要顾客并不是这群小孩，而是木材市场上的客商和搬运工。客商们要买矿泉水、饮料，搬运工们要抽烟、喝酒，随便一样的单价都不是零食能及的，利润当然也更高。

有段时间，我开始攒钱，然后想把所有的存款都换成硬币——同样是钱，硬币更有分量，能给人更多成就感。我要换硬币，只能去杜阿婆那里。见我不买东西，她也没有不耐烦，脸上依然是笑眯眯的，拿钥匙打开抽屉，把她装零钱的铁盒端出

来，让我自己在里面挑硬币。我幻想拎在手里的是银子，自己化身为行走江湖的快意侠女。杜阿婆从不问我为什么要换硬币，她天生不爱对别人指手画脚。在镇上，她是有名的贤惠婆婆——从来不说儿媳妇不好，也不说邻居的是非，每天埋头做事，每年还能给每个儿子分几千块钱。镇上的已婚女人们都羡慕小菲的母亲。除了赚钱，杜阿婆没有任何嗜好，她不抽烟，不喝酒，不去茶馆打牌，也很少上菜市场买肉菜，就连看电视的时间也被她用来看店。小时候我以为她永远不会变老，永远会笑眯眯地坐在小木屋里，作为小卖部的象征永远地存在下去。但她还是老了，脑后的发髻越来越小，脸上的皱纹越来越深；小卖部里先是玩具变少了，然后是文具变少，到最后，零食也少了。我上初中后，小卖部终于关闭了。

暑假回家，闲来无事在网上买辣条，我顺口问弟弟有没有什么想吃的。他想了一下，说想吃小时候在杜阿婆家买的“辣子鸡”。童年的回忆一下子冲进大脑，我也想吃“辣子鸡”啊，可是没有了。再也买不到的“辣子鸡”和再也不会出现的小木屋一样，都在世事更迭中渐行渐远。可是那些它们曾经给我们带来的快乐，永远不会消失。



如果把“害怕”拆解的话，它主要是由“不知道”和“不了解”组成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知识。

——网友@平热 认为未知令人产生恐惧

成长要求我们体面，要咽得下情绪，才算得上大人。没有说出口的话，真的不存在吗？没有出口的情绪，真的消失了吗？内心的声音渴望被听到，情绪的出口如何被打开？出口，是让不愿咽下的话脱口而出，是有快乐或难过的自由；出口，是在别人的目光中，坦然遵循自己小小的游戏规则；出口，是在生活的泥泞中为自己编织一张安全网，是永远相信自己能拿回情绪的主动权。说出口，是最近的出口。

——公益宣传片《出口》建议我们少些情绪内耗，多些勇敢表达

生活愉悦的关键，在于先去选择必要的东西，然后去热爱所选择的东西。

——欧文·亚隆《当尼采哭泣》

焦虑的反义词是具体。你脚踩到具体的路径上，一步一步往前走的时候，就没有焦虑了。

——记者周轶君谈如何对抗焦虑

这个世界不缺聪明的人，缺的是有智慧的人。站在人类知识的巅峰，望尽天涯路，我才发现自己是如此的渺小。“我只是看到了知识的惊鸿一瞥，还有那么多的东西我不知道”，这样才可以遏制内心的知识优越感，才可以让你真正发自内心地尊重它，避免狂妄自大。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罗翔

“车窗理论”认为透过火车车窗看到的风景会更加美丽，因为车窗将你与风景隔开，你处于一种抽离的观景状态。你既介入，又在不停离开；觉得忧愁，又十分美好。

——有时候，保持一定的距离才有思考的余地

每一类动物都生活在自己的感官世界里。飞蛾永远无法知道斑胸草雀在歌唱什么，斑胸草雀永远无法感知黑魔鬼鱼发出的电波，黑魔鬼鱼永远不能透过虾蛄的眼睛看世界，虾蛄永远不可能像狗那样用嗅觉探索世界，狗也不可能理解作为一只蝙蝠是什么感觉。只有人类，能够通过科学研究来了解其他物种的感官世界，人类也是唯一能调动自己的好奇心和感知能力来理解动物的物种。

——这是人类独一无二的能力，随之而来的是责无旁贷的义务，“我们有责任调动我们所有的同情心和智慧来保护其他生物与它们感受我们这个世界的独特方式”

我从来不相信什么懒洋洋的自由，我向往的自由是通过勤奋和努力实现更广阔的人生，那样的自由才是珍贵、有价值的。我相信一万小时定律，从来不相信天上掉馅饼的灵感与坐等来的成就。做一个自由又自律的人，靠势必实现的决心认真地活着。

——服装设计师山本耀司谈自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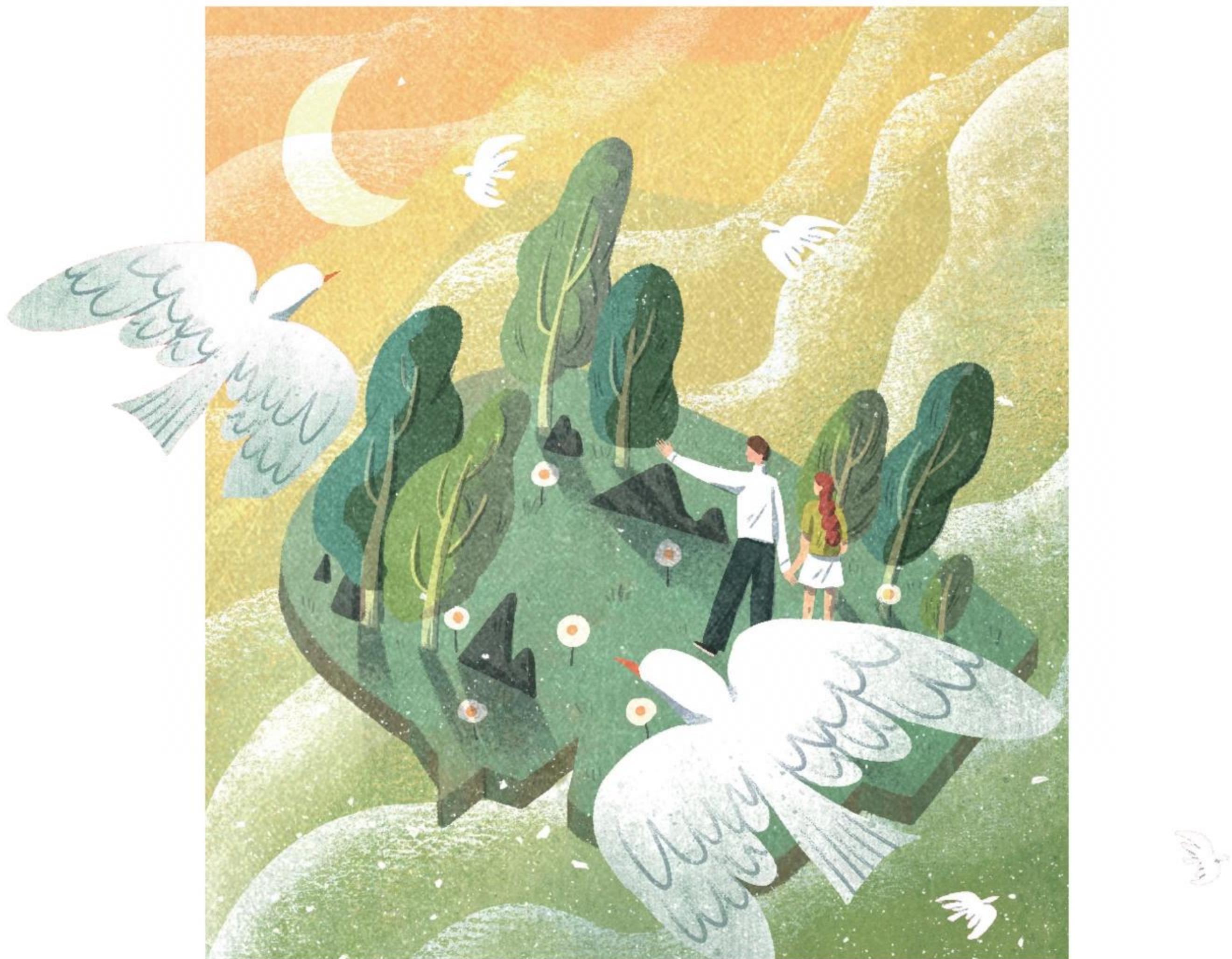
一个成熟的人，他的标准来自内心，而大多数人却受环境左右。

——采铜《精进》

池子 | 编

# 喜欢说话的人不伤心

文 | 贾 想



## 声音的集市

我是一个喜欢说话的人吗？按说没错。

场景经常是这样的：我和阿晚吃着晚餐，自制的寿喜锅也好，楼下买来的烤冷面也好，吃着吃着，忽然就说起话来。说着说着，两双筷子就放下了。然后，

热汤就凉透了，烤冷面变回“冷面”。即便我们两个已经一个东倒一个西歪，我们的嘴巴和声带还是在勤奋地劳作。有时候，我已经睡了一觉，深夜醒来，发现我的嘴巴还在和她的嘴巴唠嗑。两个器官根本不困。想到第二天我还要缓慢地早起、安静地通勤，而我的嘴巴可以在那时放心

补觉，一直睡到我跟单位保安亲切问好的时刻再懒洋洋地起床，我就有点儿生气。我像拽回挣脱链子的看门狗一样，把我那张很有闲情逸致的嘴巴拽回家门。那时，夜晚已经接近尾声，元气满满的新的一天马上又要带着诚意扑面而来了。

再往前回忆，我就想到大学

那会儿的周末，我们两人经常在阿晚的母校做夜游神。常常是，我刚到的时候，阳光和露水还在同一个世界拥有同一个梦想。等她打扮完毕款款下楼，午饭时间已经要过了。我拉上她一路小跑去食堂——中区食堂的腊肉炒饭、东区的米粉、西区食堂的包子。如果有奖学金或者什么横财从天而降，我们便要去校门口的饭馆点一桌江西菜。我抓重点：

“老板，先给我来一份石锅凤爪。”她搞落实：“少辣，三份米饭，两份给他。”

当然，除了吃，我们也干点儿别的事儿。在这一顿和下一顿之间，我们散步、说话，清空自己。人这种动物，待着不动的时候还文明些，一旦动起来，就要胡言乱语。话就像肺腑和血液里积存的二氧化碳，稍微一动，就得排出来。特别是晚餐之后，天色逐步深重，夜空显出蓝宝石的质地，花园与教学楼也卸下防备。这时的校园是放松的、安全的、隐秘的。夜游其中，生命的一切都能引发我们的谈话。

我们的夜游，以绕校一圈起步。如果一圈走完，我们还没有说尽兴，就得另寻出路，再绕一个小圈。有一次，我们的圈越绕越小，小到开始绕着东门的喷泉小广场转圈。我们说了些什么话，说了多少话？我半句都记不起来。但我总记得那晚有金色的

泉水喷涌、喧哗、旋转——事实上，在那样的深夜，学校不可能还开着喷泉。

当然，时间继续往回拨，这样虚幻的旋转还有很多。穿越这些回忆，就像穿越一条长长的声音的集市。沿途是无尽的摊位和琳琅满目的商品。有时每个摊位上叫卖的人都是我，而阿晚或其他熟悉的耳朵正聆听；有时在每个摊位前流连的人都变成我，而阿晚与其他熟悉的嘴巴正招徕我。

但是，如果你足够好奇，能不被任何一个摊位上的叫卖迷惑，不被任何一种听觉的消费打动；如果你能拨开这些茂密如同接天莲叶般的对话，越过这些喋喋不休的说和不厌其烦的听；如果你能健步如飞，穿过这条长达十几年的热闹的集市，走到集市上我支起的第一个摊位之前，走到街道尚且空空荡荡的时间——你就会有意外的发现。

你会发现，空空荡荡的街头站着一个一穷二白的少年。他是个一点儿都不爱讲话的孩子，他的害羞就像他的壳。他出门时身上装的话和他口袋里装的零钱一样少。他经常突然对身边的大人说“再见”，他不会主动走到一个陌生人面前说“你好”。

他总喜欢从家里夺门而出，一个人走向水边、野地、山丘，寻找春风、落日、飞鸟。他在风中的

朋友比在人群中的朋友多，他在地上的亲人比在空中的亲人少。

### 喜欢说话的人不伤心

很多没有说话能力的人正在说话，他们向世界发射快乐的音节；很多正在说话的人其实没有说话，他们是野火，烧着自己的心。

遇见那场野火之后，我的心烧了很多年。

后来，我遇到了阿晚。她一个人组成了一支救火队，彻夜不眠地围着我。我的火就灭了。

她是个喋喋不休的人。但她的声音不是弹片，不是玻璃碴儿。是波纹，从这头儿吹到那头儿；是风，穿过我一次又一次。然后我的身体里就留下了她的回声。我小心翼翼地收集，我把这些回声的种子埋进肥沃的灰烬。

如今，架在我胸口的炉膛已经废弃。在阿晚这里，我重新学会了说话。似乎是为了弥补少年时期的严重匮乏，我一说就说个没完，说到人和嘴巴都产生了时差。甚至，我建了一条长长的声音的集市。我叫卖着，招徕着，等待那些阔别已久、不知去向的家伙们。

见到他们，我要补上那句一直没说出口的礼貌的开场白：“我空中的亲人、风中的朋友，你们好。”

图 | 橙子同学

# 我藏有我的驯良

文—许冬林

村子里的小河是驯良的，沿着乡人要它去的方向低声细语地流淌，不扰庄稼也不扰人。一如我，寂静生长，不惹是非。

我沿着小河去上学，独自走在小路上，在春日的暖阳下，像奔赴一个节日。

乡下的春天很安静，只有蜜蜂发出嗡嗡声，不知它们究竟是在舔舐阳光，还是在舔舐花朵。总之，空气是香甜的——这一天，我要照相，我是小学一年级的学生了。

可是，忽听得一阵儿狗吠声自我身后追过来。虽然学校已近，可我不敢挪步。

一条白狗，“汪汪”叫嚷着，像是在训我，仿佛我犯了错。跟在白狗身后的，是我同学的姐姐，一个在我记忆中个头儿比我高的面容模糊的女孩。我不知道她的名字。

同学的姐姐站在白狗身后，冲着我喊些无意义的音节。我知道，她是嫌我穿得太扎眼，跟别人不一样。

可是这一天，我的衣服不花，只是整齐了一点儿。这一天，我中午放学回家告诉妈妈，下午我要在学校照相。午饭后，妈妈将我的上衣换成了弟弟那件新做的中山装式的蓝褂子，还洗了我的脸，重新梳了我的辫子，两根细细的长辫子从耳畔垂到胸前——我真是整齐，走路都不敢快，唯恐春风吹乱了自己。

狗依旧在吠，同学的姐姐依旧朝着我嚷嚷，它和她都不肯罢休。我分不清自己是胆怯还是难堪。我想，我大约做错了什么。我望着学校，望着河边寂静的油菜花地，寸步难行，只觉得心里原来装着满满一玻璃杯的春天，此刻被狗吠和同学的姐姐的嘲讽给惊碎了。

虽然每天上学放学都会路过那个同学家，但我并不喜欢她家。同学的房子后面是一座砖窑，砖窑的一旁是间牛棚，另一旁住着一个鳏夫。砖窑多数时候无人，只在冬闲时才会有忙乱的人影，窑顶上冒着粗壮的白气。鳏夫家门前更是人影稀少。太清寂的房子仿佛会灰暗些，而且这灰暗仿佛会蔓延，一年年，不分昼夜地蔓延开去，把同学家也染得暗且乱。同学的妈妈，我听过她说话，声音沙沙的，似乎嗓子从来没清爽过；头发更是如同年深日久不曾修葺的茅草屋顶。

许多年过去，我常常想起那个安静的春天午后上学路上的事，想起我的恐惧、尴尬、委屈和进退两难。想着想着，我慢慢明白了另一个真相：妈妈打扮我，为我穿新衣，梳光滑的辫子，我那样整齐明净，大约惊扰了同学的姐姐，她大约认为，生活不该是我那样的整齐。

有时，在凌乱与灰暗面前，整齐和明净便是对它的一种惊扰与冒犯。

那天晚上回家，我没告诉妈妈我太整齐了，被人嘲笑。只是以后逢上学校的重要日子，我再也不肯借穿弟弟的那件新褂子。◆

特别报道

策划一本刊编辑部

# 栖息于物件中的生活



生活本是毫无模样的。

譬如袅袅炊烟。它存于某些人的记忆中，带有独特的气味，闻到，便在那些人的心锁上开了一个孔，仿佛插进一把钥匙，开启了记忆中令人眷恋的吉光片羽。

那把真实的锁，“唯一锁着的，是那个香椿木打制的柜子”。开启它的钥匙小巧精致，捏在刘爱春祖母的手心，而她另一只手里，捧着给祖父和一家人的吃喝。春去秋来，哑叔手心里有了自己的那串钥匙……

还有大客车的方向盘，握在王大客手里。王大客一家人的生活也跟着这把方向盘驶向林海，驶向激流，驶向属于他们的方向。但王大客说，他要他的孩子们离开，去车水马龙的地方……他换了个方向盘，怎么也不习惯。

生活本无模样，变幻无常。生活化为一件件细碎之物，寄宿在你与爱你之人的身上。

文/刘爱春

## 钥匙的故事



柜像有魔力般，让我一次又一次努力按捺着心里的好奇。

祖母开锁的时候，总是把躺柜盖子压得很低。这种时候，大抵是家里有了开销。父亲远远地站在一旁，祖母掀开一个小纸盒子，拿出几元或几十元不等的钱递给父亲，旋即合下柜盖，掩藏住钱币的多寡。我坚信，纸盒子里有很厚很厚一沓钱币，我尽可以毫无忧愁地慢慢长大。

这一信念，来自祖父。

祖父是个木匠。对祖父来说，一生最值得扬眉吐气的事，就是他的木工活儿手艺。祖父师从何人已经无从知晓，但他精湛的手艺在附近十里八乡还是有口碑的。

那年月，省吃俭用盖一座有松木檩条的新房子，和如今在城里买一套楼房一样荣光。来请祖父帮忙盖房子的人有着同样神

采奕奕的脸，积攒的钱财与气力都在话语间躁动着。

祖父总是从容沉稳，以一个匠人的细致，计算着脚柱、梁木、檩条、椽子、门、窗的用料多少和规格，一一交代给主家，并陪主家一趟趟去周边集市，买齐所需的各种木料。东一家西一家，这一村那一村，盖新房子的人年年都有不少。每逢春节，隔三岔五就会有人拎着白酒和点心过来答谢祖父。

木架是房子的骨骼，是盖房子关键的一项。房架装得牢不牢靠、坡坡角角是否合适妥当，一在木匠的手艺，二在木匠的人品。祖父二者兼优。祖父带着几个徒弟，推推刨刨、砍砍锯锯的活儿，打好墨线，祖父就交给徒弟们，但到了房架的制作安装环节，一丝一毫都是祖父亲自把关。

祖母在的时候，每一道门都是敞开的。

家里唯一锁着的，是那个用香椿木打制的躺柜。一把黑锁又大又沉，钥匙却小巧精致。和钥匙拴在一起的是一个黄铜铃铛。祖母打开柜子的时候，总瞒不过我。因为即使我熟睡，也会听见当啷当啷的铃铛声。

祖母裹了一双小脚，说是“三寸金莲”，一点儿也不夸张。打我记事起，祖母就已经很老了，她总是穿着一身黑色大襟袄、缅裆裤，头发在脑后挽成一个髻。祖母每天在家里守着门户，忙一日三餐，洗一家六口的衣物，饲喂牛羊鸡鸭。稍有清闲，她就盘腿坐在土炕上，缝缝补补做针线。

多年来，那个锁着的香椿木

一次，村里人家盖新房，我和伙伴们玩耍时恰好经过工地，就凑近些看个究竟。

祖父肩上挎着木锯，手里拿着铁斧，正站在山墙上，指挥人们将刨得光滑的檩条一根根抬起。檩条的两端分别用麻绳牢牢拴住，先是这头儿，再是那头儿，上面的人用力提拉，下面的人使劲托送抬举，呼声喝号，檩条便一根根搭到了纵卧墙顶的木梁上。三间房二十一根檩条，每根都在木梁上精准地找到了各自的位置，排列成行。梁木、檩条、椽木之间，卯合打钉，连接成一个雄壮的整体。

那是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看祖父给人盖房子。祖父双脚悬空，稳稳骑在几米高的梁上，用斧头专注地校正、敲打。祖父光光的头顶被阳光晒得发亮，寸长的花白胡须随着身体的发力微微颤动。

那个小盒子里的钱币，还有我们整个家庭的荣誉，大都与祖父的手艺有关。因此我们都认真地敬畏着。

祖父高兴时，就会喝上两口；十分高兴时，还会取一小张卷土烟用的纸片，蒙在斟满的小酒盅上，用火柴点燃，这样做除了可以暖酒，根据火焰的颜色还可以验看白酒的纯度。纸片很快燃尽，祖父用手掌盖住酒盅，妖娆的蓝色火焰便失了形迹。于

是，祖父端起酒盅，一仰头，一小盅酒就一饮而尽。

桌上那碟炒鸡蛋是祖父的下酒菜，拳头大的小碟，恰是两个炒蛋的容量。除了祖父，其他人都就着咸菜丁儿喝稀饭，咬玉米饼。有时祖母会将一小块炒蛋夹到我的碗里，我总是很犹豫地吃下。

我从小就跟着祖父祖母睡。祖母在土炕的东头儿，祖父在土炕的西头儿。冬天时我挨着祖母，东头儿离火灶近，暖和；夏天时我就挨着祖父，西头儿靠窗，凉爽。

长大，上学，出嫁，我渐渐淡忘了祖母锁着的躺柜。直到祖母离世，躺柜被打开。祖母准备了多年的寿衣，齐齐整整地收在一个蓝布包裹里；还有另外一个黑色的包裹，装着祖母为祖父缝制的那套。

那个小纸盒还在。我没有打开。

后来，那把拴着小铜铃铛的钥匙被祖父用小茶杯倒扣在躺柜上。小铃铛安安静静，就像随祖母长久睡去一样。而祖母用全部心力捍卫的，有关生的，有关死的，仿佛都被祖父倒扣在一只小茶杯里。



哑叔拄着拐杖，先是左脚高高抬起，努力向前迈出一个很

大的步子，重重落地，再是右腿紧垫几个小碎步匆匆跟上，高一脚矮几步，从五间正房到三间厢房，里里外外，将一门一锁逐个打开。

多年前，哑叔就对一串串钥匙尤为钟情。逢着哪个人腰间拴了一串钥匙，哑叔总是忍不住热烈地打着手语，直到人家拿给他看。从材质到样式，从颜色到硬度，哑叔虔诚得像个匠人，将每一把细细摩挲。

哑叔大我20岁。幼时我常因哑叔把玩他人钥匙的样子很是难为情。但是还好，几乎每个人都会满足哑叔的要求，同情之外，还有着丝丝缕缕的感激。

祖父原想带父亲学木工活儿，好有个营生的饭碗。但事与愿违，父亲一来不感兴趣，二来惊恐于祖父的责骂，硬是不愿跟木匠沾一点儿边。倒是哑叔留意，经年浸润，竟像模像样地拿起了推刨、木锯、凿子等一应家伙。若是谁家有个刨刨锯锯的小活儿，哑叔都能很好地完成。

哑叔的心灵手巧还表现在对修理自行车无师自通。那时，家家户户都以自行车代步，补胎、调闸、松紧链条……这样那样的问题，都难不倒哑叔。他笑眯眯的，三下两下，就把故障修理好。

年轻的哑叔有着一把子力气，无论是农活儿还是建房，谁

家缺人手了都会喊哑叔过去帮忙。一桌好酒好菜，常常是主家对哑叔的谢意。

哑叔也会拿出他的钥匙让人看。除了一把钥匙，钥匙扣上一只塑料绳编织的红色大虾更为惹眼。钥匙与新买的一辆飞鸽牌自行车有关，哑叔自封为其主人，那辆自行车日夜里都端端正正地锁着。

哑叔与这个世界的交流与表达往往如同隔着峦嶂。比如此时，我实在弄不懂他的手语。他让我跟在身后，从正房到厢房，换了一把又一把钥匙，把一扇扇门依次打开。

锹、镐、锄、耙有序地靠在墙上；木柴码放整齐；倒扣的陶缸挤挤挨挨；大大小小的瓷罐落满厚厚的灰尘；多年前编织的柳条篮破旧扭曲；木锯、斧、锤、刨子，除了灰尘，就是被深锁的寂寞。

这些曾轰轰烈烈陪伴着一个大家庭热闹过活的旧物，在哑叔的照管下完整、安好。挂满一面墙的大小木锯，大的有一人高，小的也有尺余长。大多数锯条的中间部分都磨损得不到两端的一半长。曾经，它们都不知疲倦地让许多树木变换身形，成为房子，成为箱柜，成为农具的握把。

悬在梁间的木架上排列着十来把大大小小的刨子。恍惚间，衣衫上总是蒙着一层细碎木

屑的祖父仿佛还在，新鲜的刨花正一朵一朵旋出，落在我的脚前。

那十几把钥匙被锁孔和哑叔摩挲得温润光滑。它们齐整地拴在一个好看的钥匙链上，哑叔很准确地记着它们分别属于哪一道门的哪一把锁，或是屋里的箱箱柜柜。

父亲去世后，老屋就只剩下哑叔。偌大的院落，因哑叔的独守更显空寂。门前闲坐的村人常跟我说起哑叔如何锁着前门闩上后门，似乎戒备得有些不近人情。我知道，除了我，哑叔对所有人心怀戒备。哪怕是熟在枝头的柿子，哑叔也怕人们隔着院墙多望几眼。

也许这一道道锁，能够安抚哑叔心里说不出的忧虑——对孤独黑夜的，对一应物事的，对整个宅院的。值当不值当，别人以为的不作数。

多年后，接替祖母拥有许多钥匙的哑叔，却没有一把钥匙能打开他被上天锁住的声音，因此，他的内心永远盘踞着比常人更多的恐惧。五保户哑叔不愿去敬老院，他打着手语，一遍遍将那十几把钥匙数给人看，说这个大宅院、这个家，他得看着。



白花花的羊奶冒着腥香的热气，母亲将一只鸡蛋打破，投

入羊奶中调开，点着煤油炉子，把盛着羊奶的小盆放上去，不一会儿，奶和蛋的香气就飘满整个屋子。8个月大的弟弟总是在这样飘满香气的清晨醒来，一旁吞咽口水的我，便看着母亲一勺一勺将羊奶膏吹凉，再一口一口喂给弟弟。病弱的母亲没有奶水。

阳光穿过格子窗，屋子里渐渐升腾的暖意和母亲逗弄弟弟的柔声细语，在以后的许多年，都让我觉得母亲好像永远鲜活地存在于这样的清晨里。

祖母常常从布兜里掏出那个和钥匙拴在一起的小铜铃铛，当啷当啷摇响，哄逗小弟。小弟咯咯笑，白嫩嫩的小手追着小铜铃铛抓来抓去。祖母眼中涌起的笑意里，满是期盼与爱怜。

弟弟的出生，给这个大家庭带来了无限的希望和生机。小弟10岁那年，祖父拿出多年积蓄翻建起五间“北京平”。那时我已长大些，明白祖父是想在他还能干动木工活儿的时候，为他的小孙子盖一处将来可以娶妻生子的大房子。

孩子们的长大是祖辈父辈们收获的喜悦。小弟20岁以后，辗转各地打工。在一切向好的生活节奏里，小弟也有了对象。那个女孩儿是同村人，喜欢高高瘦瘦、淳朴善良的小弟，不嫌弃十多年前盖起的这五间房子不是钢筋水泥的。这对已然老迈的祖

父和本分的父亲，以及我们这个大家庭来说，真是莫大的安慰。我们每个人都为小弟将要到来的婚事激动不已。

倘若生活就一直这么行进，那该多好！那就一定会有一个扎着羊角辫的小女孩，还有一个脸蛋儿红扑扑的小男孩，在我每次回家时围绕在我左右，喊我姑姑，争抢我手里的糖果、衣服、玩具车。然而，大雨倾盆的一天，距离议定的婚期仅一个多月，小弟在工厂出了事故，再也没有回来。

在这场痛失中，父亲表现得最沉默。就像多年前母亲离世时那样，当我把母亲坟头的一抔黄土放进炕席下头时，只看见父亲揉了揉像被风沙迷了一样的双眼。祖父白天照样进进出出，干些力所能及的杂活儿，到了晚上一觉睡醒，就那么面向窗户朝外看。

夜色里的星光与月光，朦胧了一处宅院的轮廓。那个石槽跟前拴过一匹枣红马，如今拴着一头老黄牛；东、南、西三面两人来高的红砖院墙，多少年都曾是高粱秸秆编起的花篱笆；高高的麦秸垛，一年又一年成就的无数麦粒都被积攒下来，换来了砖瓦和檩条；齐整的庭院里藤蔓攀爬，枝叶扶疏，曾几何时，那些熟透的瓜果寄存了多少疼爱……

祖父坐着坐着就哭上一阵

儿，看着看着再哭上一阵儿。父亲已经搬到祖父房里，他就这样每天在暗夜里看着祖父，听他哭得稀里哗啦。

祖父，一位一生都在帮助他人建设家园的木匠，属于他的原本以为坚不可摧的人生梁架，却因痛失弟弟猝然倾毁。下聘的彩礼、买好的“三金”、筹备的装修，倏然都变得像云彩那么轻。在弟弟离开后的好多年，无论我眼里还是心里的世界，也都失了颜色。

时间在变，世事在变，锁和钥匙也在不断变化着。随着亲人们一个个相继离世，祖母留下的那把拴着小铜铃铛的钥匙，终于在哑叔的手里集合起十多个伙伴。哑叔听不到当啷当啷的铃声，但小铜铃铛仍然与钥匙们拴在一起，不弃不离。

哑叔笑吟吟领着我，将门锁逐个打开，每打开一道门，就把对应的钥匙举到我眼前，让我跟它仔细相认。祖母那把拴着小铜铃铛的钥匙，本当从父亲手里传给小弟，然而此刻，哑叔却拿着那一串钥匙，看着我。

在这十多把钥匙里，除了祖母留下的那把，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时常锁住大门的那把铁锁的钥匙，银亮亮的。我常常站在大门

外，等去西村赶集的哑叔回来，看那把灰色漆面铁锁把庭院锁得严严实实，看秋风吹过，把院前三棵高大老槐树的叶子吹落。

对于我这样一个出嫁的女儿，这一串钥匙需要经历多少变故才会奔向我呢？而那些被锁住的，祖父的推刨木锯、祖母的针线包、父亲的马车长鞭、母亲的蓝格子上衣、哑叔的聋哑、小弟的遗照，都将成为我无法挣脱的祭奠、无力实现的救赎。他们附着在这一把把钥匙上，我继承了集结于这一血脉中的勤恳与淳朴，又在打开与锁上的一道道门里，在追寻世事光影时，握着祖母留下的那个小铜铃铛，茫然若失。

哑叔，你知道的，我自小羸弱，自幼胆小，我不想回家时看到冷冷寂寂大门紧锁，只愿大门打开的那一刻，满庭满院，阳光还好，清风还好，梨树黄瓜还好，祖父祖母还好，父亲母亲还好，小弟还好，哑叔还好，家里的一切还好……



图 | 令山一只



## 王大客的忧伤

文 | 华年如斯

### 一

我姐怀孕那年，她家买了车。

虽然公司到家有直达的公交车，乘客也不算多，但考虑到她的肚子一天大过一天，很快家里又要添个小豆丁，总归是自己有车方便些。

然后我妈就开始鼓励我爸练车——我姐夫经



常出差，家里只剩我爸一个会开车的。我妈说，倒也不用我爸送我姐上下班，起码从公交站到家这段路可以接送一下，再说，要是临时有个急事，开车也方便，不至于临时叫不到车干着急。

我爸起初不愿意，听我妈这么一说，就拿着车钥匙下楼去了。

我爸开了大半辈子的车，年轻时曾有一个响当当的名号：王大客。在那个遥远的年代，林区只有各单位才有车。私家车？不存在的。因为车的数量有限，所以掌握驾驶技术的司机也就成了一个很风光的职业。我老爹一直在林场汽车队开大客车、解放大货车这种大车，每天跟一群粗线条的大老爷们儿出车、修车，拉人、拉木头，高谈阔论、嬉笑怒骂，倒也酣畅快活。只是岁月不饶人，一转眼，他就从意气风发的小伙子混成了两鬓斑白的老汉。

20世纪90年代末，适逢林区改制，汽车队就地解散，昔日的一班老伙计各谋出路。我爸被安排去林场看大门等退休，孤零零的门房与曾经的汽车队遥遥相望，不知我爸独自看着自己奋斗将近30年、昔日即便数九寒冬也依然热火朝天的地方如今冷冷清清无人问津时，心中究竟作何感想？用古龙的话来说，大概是一种“不是滋味的滋味”吧。



我爸外号“王大客”，自然是因为他开大客车。大客车拉的不是客，而是驻守在山上的工人。他们常年驻扎在深山里，住的是帐篷，干的是伐木、扛木头和清林的重体力活儿，辛苦程度一般人难以想象。我和我姐小时候，我爸常用来刺激我俩的话就是：

“不好好学习，考不上大学，以后等着上山扛木头吗？”之后还必定追加一句：“木头你俩都扛不动！”每次都听得我大为光火，更可气的是，虽然很生气，却无言以对——我确实扛不动。

我爸开车进山，有时会带着我和我姐去玩。我姐对小工队帐篷里大锅炖菜的香气印象尤为深刻，而我最清晰的记忆，是红白相间的大客车在大兴安岭莽莽林海深处的运材路上风一般疾驰。沙石路坑坑洼洼，每颠簸一下，车身就哐当哐当一阵儿乱响，车内的男男女女齐齐离座腾空飞起，哐当一声，再摔回座位，继续若无其事地大声说笑。人和人之间交流务必靠吼，文质彬彬、轻声细语在这里是行不通的，在发动机的轰鸣和车身不停震颤的巨响中，要是不扯着嗓子喊，恐怕对方只能看到你的嘴巴在无意义地张张合合，像个傻子。

作为驾驶员的女儿，我可以理所当然地拥有副驾驶这个

至尊座位！大客车的窗子又高又宽，坐在前面，视野那叫一个开阔，心情那叫一个舒畅，大好风光，尽收眼底。有时车里人多，我还会爬到引擎盖上坐下。那个位置热乎乎的，天凉的时候坐着很舒服，就是有弧度，而且有点儿滑，车在弯弯曲曲的山路上甩来甩去，颠得上上下下，我不停地滑下来，又一次次顽强地爬回去，恨不得手掌脚底都生出磁铁，把自己牢牢吸在上面。

望不到边的林海在眼前延伸开来，有时路的两侧都是茂密的森林，有时一侧是嶙峋峭壁，一侧是奔腾的河流。河谷很低，路也不算宽，坐在高高的大客车上，更显得河与路之间的落差有点儿吓人。然而，我爸驾轻就熟，足以让幼年的我胆战心惊的速度劈开山间的宁静，一路呼啸向前。

飞鸟惊起，黑黄条纹的“桦鼠子”四散而逃，路中间的白色蝴蝶群雪片一般轰然而起，在车窗前翩翩飞向天空。大客车器宇轩昂，我爸气定神闲地打着方向盘。在这周而复始的路上，在这四季更迭却始终如一的古老森林中，他年轻的脸庞逐渐浮现深深浅浅的皱纹。

## 二

不进山的时候，有人家有喜

事，经常会请我爸去帮忙拉宾客。20世纪八九十年代，林区人丁兴旺，人情味儿也浓，大家基本都认识。然而，我并不关心“老谁家”的谁娶了“老谁家”的谁，也永远搞不懂、记不住各种复杂的人际关系。我只是个小孩儿，我爸每次回来从怀里掏出的一大包红纸包着的五颜六色的喜糖，就足够我高兴一整天的了。

我还坐过一次我爸开的解放大货车，那车真大，开起来轰隆作响，简直是个巨型怪兽！从阿龙山唯一的街上由北开到南，不过短短十几分钟，下车时我觉得自己已经聋了，脑瓜子嗡嗡作响。虽然坐在车里居高临下看着行人、车辆纷纷避让的感觉十分气派，但我再也不想坐那辆车了。

汽车队解散后，我爸几乎再也没摸过方向盘。用他的话说就是，开了半辈子车，早就腻味了。而且我爸不像有些爱车的人，见了好车就移不开目光、挪不动步，他对车是真没什么特别的喜好。退休后，从林区搬出来，他也没有开车的念头。何况，在城市开车跟在林区开车不一样，在林区，泥路、雪路、坡陡弯急的复杂路况，以及严冬里镜子一样的惊险路面，凭的全是司机的经验和技巧；而在城市里，不仅这些技巧无处施展，单单是五花八门

的交通标志就足以让老司机犯迷糊。再加上我爸上了点儿年纪后反应速度也不及从前，不开就不开吧，安全第一，只是有点儿可惜了他那个高级别的驾照。

这次要不是因为我姐怀孕，恐怕没人能说得动他。

然而，我爸再次握住方向盘却犯了难。现在的小车跟以前的大车区别大了去了。太多看不懂的按钮让老司机无所适从。幸亏我爸机智，带着我拿了说明书一起去练车，可我那会儿还没考驾照，连半吊子都算不上。于是乎，我们一老一小坐在车里，头碰头，费劲地研究起厚厚的说明书，越研究越是一头雾水。

这个灯怎么亮了？这个感叹号是啥意思？嘿！怎么喷上水了？哎，雨刮器怎么关不上了？这个好像是空调吧，不对，好像是雾灯……太难了！

当我爸终于把车缓缓驶出车位，新的问题接踵而来——我爸开惯了旧式的大车，油门、刹车要猛踩，方向盘也要猛打。而现在的车灵敏度高，手上脚下只需轻轻用力就够了。我爸多年未碰方向盘，一下子又换了车型，很难迅速掌握这个力度，那时的他，大概有一大把子力气却捏着绣花针般的无力感吧。

我爸不敢把车开太快，只在小区内缓缓前行，一点儿一点儿适应。然而，每次起步、刹车还是控制不好，我便承受了最直接的后果，一下被猛地推向椅背，一下子又俯冲向挡风玻璃，全无招架之力。

在我不停前俯后仰的哇哇大叫声中，我们在小区里转了一圈又一圈，最终还是没有开出去。雨淅淅沥沥地落下，我爸以此为由收了工。

“还是不太行啊。”我爸回到屋里，闷闷地感叹一声。

“没事，就是一下子换了车不习惯，多开几次适应适应就好了。”我们这样安慰他。

也不是安慰，我们确实是这么想的。几十年的老司机，一旦顺过劲儿来，开这小车还不跟玩儿似的？

然而我爸再没说什么，戴了老花镜，拿着说明书去了阳台。

那个黄昏，雨声细细绵绵，我爸弓着肩，背朝我们，独自盘腿坐在阳台上，借着窗外并不明亮的光，认真研究着那本厚厚的说明书。他的背影看上去落寞又吃力，像是对抗着一个让他困惑的无解之谜。也就在那一刻，我忽然有些伤感地意识到，我爸老了。

我爸终究还是没再开过车。◆

图 | 大冰咂



## 散步的人

我欣赏那些在奔波劳碌中尽量松弛且善于“浪费”时光的人。

时至今日，我依然清晰地记得自己初中班主任张老师。20年前，她还是个小年轻儿，平时颇为严厉，留给了我们许多难忘的青春记忆。

初一那年的五一小长假，张老师带领全班60多个学生去市郊的景区爬山。为了这次出游，张老师挨个打电话取得家长的同意、联系大巴车、给大家带零食……许多年后同学聚会，我们最常聊起的还是那次难忘的春游。

初二，有一次，周六补课，



文 | 谢鹤醒

张老师带领我们悄悄从学校后门翘课，目的地是省图书馆。同学们骑着自行车浩浩荡荡地飞驰。我则被委以重任：张老师给了我100元，嘱咐我坐车先去帮大家买阅览票。那个温暖的秋日午后，全班同学拥有了一段与课外书为伴的美好回忆。

初三那年冬天，张老师又在自习课时把同学们“赶”出教室，大家溜到附近的公园，酣畅淋漓地打了场雪仗……

临近中考，当其他老师变着法儿地给学生施压，张老师却在课堂上让我们趴着小憩，还会配上舒缓的音乐。有的同学睡得太香，甚至打起鼾，张老师于心不忍，好几次将原本5分钟的放松时间延长到10分钟、15分

钟……

后来，我们班的中考成绩年级第一。

若干年后，同样成为老师的我，每逢毕业冲刺阶段，也如法炮制，开启张老师的“课堂小憩”。我也体会到正因为有十足的把握，老师才敢将松弛感传递给学生。



在快节奏的现代社会，能够尽量不浮躁地感受生活，与世间美好共同呼吸，是一种奢侈。这么多年过去，我熟识的能够大大方方“反内卷”的人，除了20年前的张老师，就是现在的朋友若鹏了。

若鹏喜欢浓烈、温暖的意象——他热衷于收集世界各地的日落照，他的微信签名万年不变：“要去看这个星球最热烈的sunset（日落）。”

一次跟他聊天，我才知道洛杉矶有条街叫Sunset Road（日落大道），那里的傍晚常能看到漫天的火烧云。

若鹏也的确有条件去“追梦”——他是体育局的队医。刚认识他时，正是2016年雅加达亚运会期间，他开着视频给我看印尼海边的黄昏。明明他的工作奔波劳碌、日夜颠倒，但他整个人的气质是松弛、洒脱的——如

同他钟情的日落时分，代表着一天中最慵懒、惬意的时刻：小孩子放学，成年人下班，人们即将暂别白天的繁忙，拥抱属于自己的夜晚。

或许很多人并不喜欢黄昏，因为它也象征着美好事物的终结，徒留繁华落尽后的寂寥之感。在单位里，别人都拼尽心力往上爬，若鹏只关心哪里的夕阳最特别，哪里的美食还没尝试……他总自嘲胸无大志，说如果哪天混不下去了，也不能荒废手艺——他早就想开中医理疗店了。

有一次，他转发了夏日入侵企画乐队的《人生浪费指南》，并配了一句评论：“这个乐队的歌好适合无所事事地行驶在二环的Sunset Road上，吹着热风，喝冰可乐。”

我循环播放了好几遍，然后默默点了个赞。

当年的张老师和如今的若鹏，都是有勇气在快节奏的社会中散步的人。他们虽没有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成就，但时光并没有虚掷。正是在不断的尝试与摸索中，他们以及被他们影响的人们，也能逐渐感知世界的丰盈，在繁杂生活中明确自己真实的需要，通过经历的种种绘制出未来的底色，推动人生笃定前行。

# 我拿起画笔 人到中年，



文 | 肖 遥

从美院毕业20多年后，我又拿起了画笔。

前段时间，工作压力颇大，画画成为我的心理慰藉。长夜漫漫，最宜画画。全神贯注画画的时候，忧心忡忡变成“闲敲棋子落灯花”的逸致，消解了熬煎。

画画的另一个契机是，我发现随着年纪渐长，喜欢的东西也变了。年少时读《水浒传》，莫名喜欢那句“大秤分金银，大碗吃

酒肉”，最爱看《红楼梦》里鲜花着锦、钟鸣鼎食的那些描写。如今的我，羡慕小雅有猫、老杨有狗，羡慕同龄的海红载歌载舞拍视频，但我最羡慕的，还是同学安云偶尔在微信朋友圈里展示她的水彩画。人到中年，尝尽了生活的滋味之后，更容易被小小的幸运和温柔感动，学会欣赏那些能够自我成全、自我实现的

人，醉心于与世界产生温暖连接的事。

我开始临摹安云的画。临老同学的画就像和她进行无言的交流。记得从前在美院画室，同学们互相嘲笑对方：“你这不是画出来的，是‘撮’出来的。”所谓“撮”，就是只会用稀碎的笔法，像马赛克一样，一点点把图像堆砌出来，尽管很像，但是很无趣、很呆板。把“撮”打破，形成自己的风格，才是绘画的要义。如今琢磨着安云的笔触，仿佛听见她跟我说话：“瞧，和写作一样，画画需要惜墨如金，用最少的笔墨表达出最深远、最丰富意境的才是高手。”

画画也给了我一个新的视角，就是发现美的东西更美了。从前看到美好的事物，比如色彩斑斓的云霞、镜子般的湖水、千姿百态的树木、一缕照在阳台上的光线，看到这些时，只能惊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现在看到这些稍纵即逝的美就少了些遗憾，因为知道我有能力留住它们。画画和拍照不太一样，拍照在于将画面展示出来让别人看，而画画关乎自我的表达，倘若能够充分、准确、随心所欲地表达出自己的感受，即便无人喝彩，看到自己的作品，也会心旷神怡。这种快乐是多重的，当看

到美好的风景，想把它画下来的一刹那很兴奋；画的时候，每一眼都很享受；画完以后，会有种一览众山小的满足；画完几天再看，会又一次惊叹于自己的进步。

## 二

一边画画一边听音乐，有点儿像坐在公交车或绿皮火车上，慢慢地走呀走，看着外面的景色像水一样从眼前流过，万千思绪涌上心头，百转千回，只希望这个过程不要结束。除了“我创造了一个世界”的成就感，画画最令人享受的还是过程——眼前的画面逐渐成形，慢慢呈现出它的迷人和动人。你画出了自己的渴望、向往、希冀甚至恐惧。当这些情绪像眼泪一样从心底流出来，心里就越发明澈干净。

有时，画着画着，觉得坏了坏了，不可救药了！可随着技术的成熟，会越来越产生一种惊喜：还能这样画！哇，效果太好了！随着确定感越来越多，失控感则越来越少，转危为安、化险为夷带来的快乐也会增加。这种控制力的增长，就像谈恋爱——你和你喜欢的人一再地互相确认、互相质疑、互相给予、互相索求，随着情感的加深，两个人在一起会越来越平静和充实。我理解的画画，在某种程度上，就像

做饭、整理或者生活中的其他琐事一样，都是一种艺术，处理好的诀窍不是随心所欲，而是来自经由反复训练得到的控制力。

一般来说，那种写实的、工笔的画作，比较好临，它们的工艺和流程是确定的。就好像按照严格的流程，掌握腌制时间、油温、炸制时间等步骤，人人都能做出好吃的炸鸡。相对来讲，写意画更难临，它考验的是人的概括、提炼能力，当变数发生时，你是否能化危机为机会？水彩画的妙处就在于此，当水彩开始蔓延，你是把它们变成美丽的画面，还是束手无策，任其变成废品，这就是能力了。

话说回来，一幅画是否好看，取决于情感，而非技巧。单论技巧，人肯定干不过机器。AI（人工智能）创作艺术作品已经不是新鲜事。然而，机器人的艺术创作可能什么都有，唯独没有“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的生命痛感。机器人即便拥有感伤，也是感伤的赝品，或者是人类赋予它们的台词。

画画也是一种心理拯救。阿兰·德波顿在《工作的迷思》里讲了一个故事：两年来，斯蒂芬·泰勒花费很多时间待在一块麦田里，一遍遍地描摹不同光线、不同天气条件下的同一棵橡

树。为此，冬天他待在厚厚的积雪里，夏天，他在凌晨3点起身，躺在地上，借助皎洁的月光画这棵树的枝丫。5年前，泰勒经历了丧亲之痛，他来到乡间漫步，看到这棵树，产生不可抑制的冲动，他觉得这棵树渴求被人画出来，如果能做这件事，这一生便没有虚度，生活的心酸也会得到升华。他相信伟大的作品有一种令人浮想联翩的特质，它们会使人关注那些转瞬即逝的东西，唤醒某些已经遗忘的往事。

而对这些用生命作画的画家而言，他们的回报是总有一个被他的作品打动的人。因为没有做宣传，泰勒的橡树系列画作在画廊卖得很慢。但买了这些画作的人都被触动，领悟到泰勒传递的生命感受。最后一周，牙医苏珊买了一幅最小的橡树画，她很喜欢把这幅画拿给亲友看，她希望告诉大家，她觉得自己有点儿像画中那棵树。她儿时在上学途中看到过它；读大学的某次乡间郊游，她从它身边经过；住院生大儿子的时候，这棵树就矗立在医院对面的田野里。深夜，待全家都睡去了，苏珊有时会在那幅画前待一会儿，觉得自己和画者心心相印，进而更真切地加深对已逝岁月的认知，体会到自己的确是人类的一员。

# 到底快不快乐

## 满满

按理说，满满应是这个小村庄里第一快乐之人。

他无儿无女，一生未婚，上不负担老，下不抚养小，一个人吃饱，全家不饿，自由自在，无拘无束。他老来拿到五保户的名额，衣食住行病，国家都包了。无近忧，亦无远虑，幸福的人生不过如此。

说实话，我是羡慕他的。我碌碌半生，未能获得根椽片瓦，生活充满鸡毛蒜皮。

满满是我先生陈老板的小叔，“满满”是湖南人对小叔的称呼。

我说：“满满你是吃‘国家粮’的啊。”他笑笑，看不出悲喜。

我不知道他还能有什么憾事。

满满四岁丧父，跟母亲以及同样年幼的四兄妹，还有一栋年久失修的土砖瓦房相依为命。

据说，他年轻时有过一次恋



爱。那时，他在云南以补鞋为生，修好了一位姑娘的鞋子，不肯收钱，还帮姑娘挑了几天的苞谷。姑娘要跟着他回湖南，想和他过一辈子。

他死活不愿意，对姑娘说：“我身体有病，以后会拖累你，你不要跟着我。”——他所谓的病，不过是饥一顿饱一顿所致的胃病。

那时，像他那样的家庭条件，能娶上老婆，那绝对是求之不得的，他却偏偏拒绝了这一生唯一的机会。说起这件事，从我公公到陈老板都很愤怒，陈老板咬牙切齿道：“别人都想着怎么讨个老婆，他倒好……”

这个拒绝，是人们百思不得

其解的事情，也是他绝口不提的秘密。长兄如父，他因此事被他的哥哥——我公公——痛骂过好多回。即便如此，他也不为所动。

就这样，满满一个人无牵无挂，一直到60岁，住进了养老院。养老院里的生活大概不适合他，住了几年又搬出来，跟着他的侄儿陈老板一起生活。

政府给他拨了两万元，陈老板贴了点儿钱，帮忙盖了一座一室一厅的安置房。于是他有了自己的房子。

起码，他的余生没什么可忧惧的。像满满现在这样的条件，每天散散步，再坐在门口打打盹儿就可以了。

但他每天都很忙，一年四季忙得不可开交。忙着挖土、种菜、喂鸡、养鸭，忙着收割油菜、黄豆、玉米、花生、红薯；出野生菌子、野菜的季节，他忙着去山里采菌子、拔竹笋，在田边挖胡葱、掐野芹菜……还要摘些芭、折些刺苔梗，给我儿子小陈吃。

忙不过来时，他会揣着莫名怒火，抱怨自己一个人忙不过来。

这时，陈老板反驳道：“又没人让你做，说了要你别做，你自己偏要去做。你种的那点儿东西，我停下自己的事情去帮你，你一年的收成抵不过我一周的收入，划算吗？”

满满就沉默不语，他根本找不到理由反驳。陈老板走后，他就小声抱怨：“外面买的东西难道比种的还好？”

我说：“我带孩子，怎么帮你？你就种点儿够自己吃的，我们不要。”

他欲言又止。可能这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是他想要的，但他又不知道怎么回答。

每到各种农作物下种的季节，他就坐不住了，翻出前一年收藏的种子，翻土、撒种、盖薄膜、施肥、浇水，细心地侍弄，像照顾嗷嗷待哺的幼儿。

今年春天，有一天很热，竟像酷热的夏天。满满中午从山里回来就一脸怒火地找到我，质问

我为什么不揭开辣椒苗上的薄膜，说刚钻出土的辣椒幼苗被高温烤蔫了大半。

我不懂种植，对于满满的愤怒和责怪，我感觉很冤枉。我说：“别种了，我们不吃你种的菜。”

满满气噎喉堵，张口结舌。

对于一个农民来说，多少日的辛苦毁于一旦，那种心痛应该是难以言说的。在我看来，他更忧惧的是，我们不会种地，将来他动不了时我们该怎么办。

满满沉默地扛着锄头走了。

傍晚，满满掐了一把鲜嫩的菌菜放在堂屋桌子上，问：“吃菌菜吗？蛮嫩的。”像是在弥补中午对我的责怪，生怕我们从此不吃他种的菜一样。

他说：“还买什么菜？自己种的菜一点儿药都没打。”

满满种菜，确实从来不打农药。包菜最易生虫。那些虫子繁殖速度极快，啃包菜的速度也极快。为了抢救包菜，满满拿着筷子，到包菜中间一条一条地找。一块地，几十棵包菜，他愣是把虫子一条一条地夹出来。

菜不打农药驱虫，土地也不打除草剂除草。

满满比谁都注意健康与养生，他从不吃辛辣刺激、冰冷生硬的食物，从不会为满足口腹之欲而大快朵颐。苹果、香蕉、梨子，冬天他都要烤熟了再吃。他

甚至担心苹果、葡萄之类水果吃生的会对肠胃不好。所以，他不跟我们一起吃饭，宁愿自己单独做饭。对于我们的饮食，他忧心忡忡。

陈老板笑他怕死。而我觉得，一个人能够惜命、注意健康，不仅仅是热爱生活的表现，也是对家人的负责。至少，他能把自己照顾好，不会拖累家人。

满满无儿无女，他能拖累谁呢？即使陈老板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要照顾他的暮年，料理他的身后事，但在满满心里，应该始终不会有理所应当之感。所以，他才要照顾好自己的健康吧，并且尽自己目前所能，想给陈老板一点儿东西，以交换对自己将来不能自理时的照顾。

但一起生活时间久了，我们也就成了他牵挂的亲人。我们买点儿菜，他嘟囔半天，说不健康、浪费钱，不如自己种的。有时候，已经分不清他是想偿还我们日后会照顾他的情分，还是爱着我们。不知道这个牵挂于他来说，是不是他一生里唯一的负担。

除了种菜、喂鸡、养鸭，满满还有个好手艺。不需要钱的原材料，如木头、竹子、工地塑料扎带、高粱穗子等，经过满满的手，变成陈老板家的鸡笼、菜篮子、米箩、竹耙子、酒篓、扫帚等各种实用的小物件。

他没从过师，没人知道他这

手艺是从哪里学来的。他的父亲是篾匠，但意外离世那年满满才4岁。我们把这归结为遗传。满满说，自己就是把别人编好的东西拆开来看一遍，没什么难的。

乡邻常找他帮忙编个菜篮子什么的。满满不会提钱，但乡邻们主动给，满满也就收下。收得不贵，比市场价要低许多。一个菜篮子，他慢悠悠地编上一两天，只收了30块钱。他用的篾又比市场上的要好很多，全是青篾。青篾是竹子最外层的竹皮篾，最结实。

满满说：“我又不靠这个挣钱。”

我说：“那你还收什么钱？”

他说：“别人不给钱，就欠了我一个人情。”

满满的生活里没有风起云涌、刀光剑影的江湖，没有尔虞我诈的勾心斗角，没有朝九晚五的紧张，没什么财富，也没有什么物欲，连人情往来都没有。可以说，父母亲眷，家族门楣，无一是他的拖累。

他说，没什么意思。

米箩、菜篮子是自己编的，扫帚是自己扎的，菜是自己种的，鱼是自己养的，喂鸡、养鸭、挖土，日复一日，生活乏善可陈。这是他的一生，轻如微尘，卑如草芥。

他独自一人，大千世界，茫茫人海，均不归他所有。唯有他哥哥留下了一个儿子、儿媳与子孙，几片竹林与土地，跟他休戚相关。

有一天，他终会离开这个世界，而后，没有人会记得。

你说他到底是快乐还是不快乐？我们依然不得知。◆



图 | 令山一只

## 手书

文 | 陈蔚文



许久没有收过信了。

翻抽屉时，我会重读有些不舍得扔的信，常会吃惊，信中描摹的岁月似从不属于自己，那些信把幽远的年代显现出来——“黑暗里那些泛着微光的/是你多年来感动过的事物/它们因你的感动/而一直没有把你遗弃。”

那时，信是重要的交流方式。家书、情书、征友书……那时的杂志多刊有笔友信息，一般在杂志的最下方，很小的字体，短短的几句自我介绍。介绍都很相似，无外乎喜欢阅读、音乐和运动之类，但我们还是能从中找寻出想交流的笔友。

那时的笔友相当于现在的网友，只是更

朦胧，交往更需要耐心。等一封回信可能要好几周，甚至更久，我们急切地对远方的陌生人诉说我们的青春，分享一些不愿与老师、父母道的心事。这些笔友，抽象到只有一个收信地址、一个名字，但不妨碍我们把最隐秘的心事向其吐露。

我们像是在给另一个自己写信。我们与笔友的爱好那么相似，烦恼也相似，学业的压力，父母的念叨，还有些对某个男生或女生莫名的情愫。

其实，信上写了什么与回复了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把信寄往了有具体收件人的天南海北。

信，不仅成为青春心思的回声，也替代我们实现了渴望而未遂的远游。

一位朋友说他高中时曾同时与十几位笔友通信，最远的有西北一个小镇的女孩。他们在信里夹寄树叶、书签、千纸鹤……这些青春的标本诗意而脆弱，也正因为脆弱而更显得诗意图。

我认识一位女作家，她丈夫竟然是她16岁时的笔友。他们通信一年后，各自从老家出发，来到广州见面，然后留下一起奋斗，成就姻缘，有了家庭。比起如今的网恋，与笔友走到一起显然更具有难度，它建立在一封封通信中，一笔一画，涂涂改改，用墨水搭起心桥。

现在的姑娘还会收到手写的情书吗？如今年轻人之间的表白和互诉相思，多在手机上用微信完成。如果遗失了手机，可能这些爱的信息也就消失了。

而从前，情书是被爱的证明。有一次收拾抽屉，我找到几封笔迹工整的信，含蓄，没有炽热的话，但分明是情书，不过用的是曲笔。

写信的人真是有些模糊了，怎么都辨认不出那个龙飞凤舞的签名，但我知道，我留下这几封信，是想留下青春被爱的痕迹。

我写过令人读来脸红心跳的信吗？以我的性情大概不可能，可谁又知道呢？在“我”之外常有另一个“我”存在。这世上是否有人保存了我曾经的手信？

曾经，信件盛载了多少人与人之间难以当面言说的情感。还记得第一次看茨威格《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时那份震动。信中，一个女人向一个男人倾诉了一份沉默而绝望的爱。

“我要和你谈一次，就谈这一次，你啊，我的亲爱的，从来也没有认识过我的你啊！”

在文学与电影中，动人的信还有很多，比如日本影片《情书》中，一封信引出了一段少年的朦胧爱恋，仿佛皑皑白雪谱成的恋歌。

导演岩井俊二把他向来内敛、纯净的美学概念借由一封信开启，如果将这封信换作电子邮件或微信又会怎样？

如果没有信，也就没有电影《邮差》，没有意大利圣安东尼小岛上的邮递员马里奥和智利诗人聂鲁达的友情。在一封封信件的收送、往返间，邮差与诗人间的友谊日益滋长。

人与人之间的情谊是需要一种介质来传递的。它不是虚拟的，而是可触、可感的。正如写在纸上的墨迹，从信封里抽出，逐字逐句展读，直至读到写信人的名字以及“念挂”，仿佛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

书写的意義，有时只为写下一个名字。横竖撇捺，点提钩弯，在纸上写下你的名字，这是电子邮件、短信无法替代的情意。提笔书写曲折，落笔处似有惊雷——名字收尾时，一生里的惊蛰节气便过去了。◆

# 站在世界之巅的爱好

文一方和斐



我们常常低估了科学家工作的繁重程度。那些在圈内有名气的学者，其工作时长远远超过一般上班族，同时还要承担行政管理、会议组织和学生辅导等工作。最后能在学术界的顶端留下

来的那群人，说是站在世界之巅也不为过。

在职业生活之外，他们有什么样的爱好？我一直在观摩这一点。

我十分敬仰一位德高望重

的天体物理学家，他在哈佛大学工作了数十年，其成就在整个华人圈子里也属于凤毛麟角。有一天，他和我说他最近失眠，于是在凌晨四五点钟看德国电影，已经学会了好多德语单词。“我年

轻时看得多，现在已经有20年没看过欧美电影了，太花时间。”

为了职业发展，占用大块时间的爱好必须舍弃。有位年轻的天文学家说她从前喜欢追剧，但是这些年下来，只剩一两部还在坚持看。还有一位固态物理学家喜欢跳民族舞，但她也已经将练习的频率降低到两周一次。

音乐是许多科学家的爱好。据说音乐和科学在大脑运作方式上有相通之处。即便如此，科学家也并不会投入太多时间练习。物理学家玻尔会弹钢琴，他情愿和朋友合奏，不会像钢琴家那样每天练习几个小时。爱因斯坦自学小提琴，但技术也很一般，甚至连拿弓的姿势都不太对。

同为物理学家的泡利和奥本海默是同学，泡利不理解奥本海默为什么要浪费那么多时间去读闲书。他自己喜欢跑到咖啡馆去埋头研究物理。从物理史的角度来看，奥本海默的成就也确实没有泡利大。

读大部头是非常消耗时间的。很多科学家都非常愿意做科普，不管是出于爱好，还是出于社会责任感。但大部分成果丰硕的科普作家，都是退休前后的科学家——他们有时间、有精力，也不太在乎同行怎么想。而在青

年学者中，科普是一件需要权衡利弊的事情。我认识一位爱好十分广泛的天文学家，她写的博客文章精彩极了，但相比较而言，她写科普文章那些年研究工作似乎就较为平庸；近几年不怎么更新博客之后，论文才越来越精彩。

大浪淘沙之下，科学家们只会保留几类爱好。

最多的是运动。和“书呆子”这一刻板印象不同，科学家们简直太爱运动了。随便点开一个国外学校的主页，教授们写的个人爱好一定有徒步、野营、骑行，或者一两项球类运动。中国有几位特别有名的天文学家都很擅长马拉松，甚至能完成八百流沙极限赛（150小时内穿越400公里无人区）。我办公室的同事周末划赛艇，还时不时去参加斯巴达挑战赛。近年有一位拿了大奖的日本天文学家是世界跳绳大赛的冠军。

在天文圈，最受欢迎的集体活动基本都是运动——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最著名的天文学家哈勃自己就是拳击手，还曾经当过高中篮球教练。

毫无疑问，运动对科学家的科研起到了促进作用，而且对其生活也是必须的。爱因斯坦说，他最具突破性的相对论思想，就

是在一次郊外散步时想到的。奥本海默喜欢骑马。海森堡擅长游泳和攀岩。空间天文望远镜的发明者斯皮策建立了“斯皮策登山奖”。在运动上面花些时间，看来对工作效率影响不大。

其次的爱好是掌握生活技能。一位在加拿大某名校做院长的天文学家说她最喜欢织毛衣——开一次学术会议，她在下面就能织好半个帽子或者一条袖子。还有很多科学家喜欢做饭和品鉴美食——许多天文学家对于咖啡和茶（以至于调酒）的种类也颇有研究。

最后，科学家们的爱好还有博物学。科学家，尤其是大科学家，往往不止对一个领域感兴趣。但是，要精通几个领域实在是太难了，于是这种兴趣就往往止步于“了解”。天文学家里有不少人同时是星空摄影师，喜欢观鸟、观虫的也不少。加拿大一位做光学阵列的科学家喜欢拍蜻蜓，还出过摄影图册。不少物理学家对于花、蘑菇以及大气现象也颇有心得。

可以看出，这些爱好要么服务于职业，要么是与职业相关。聪明的人往往将爱好也干得很出色，但与此同时，要获得职业的成功，聪明人往往也必须牺牲些什么。

大  
智  
慧

# 小刺儿里藏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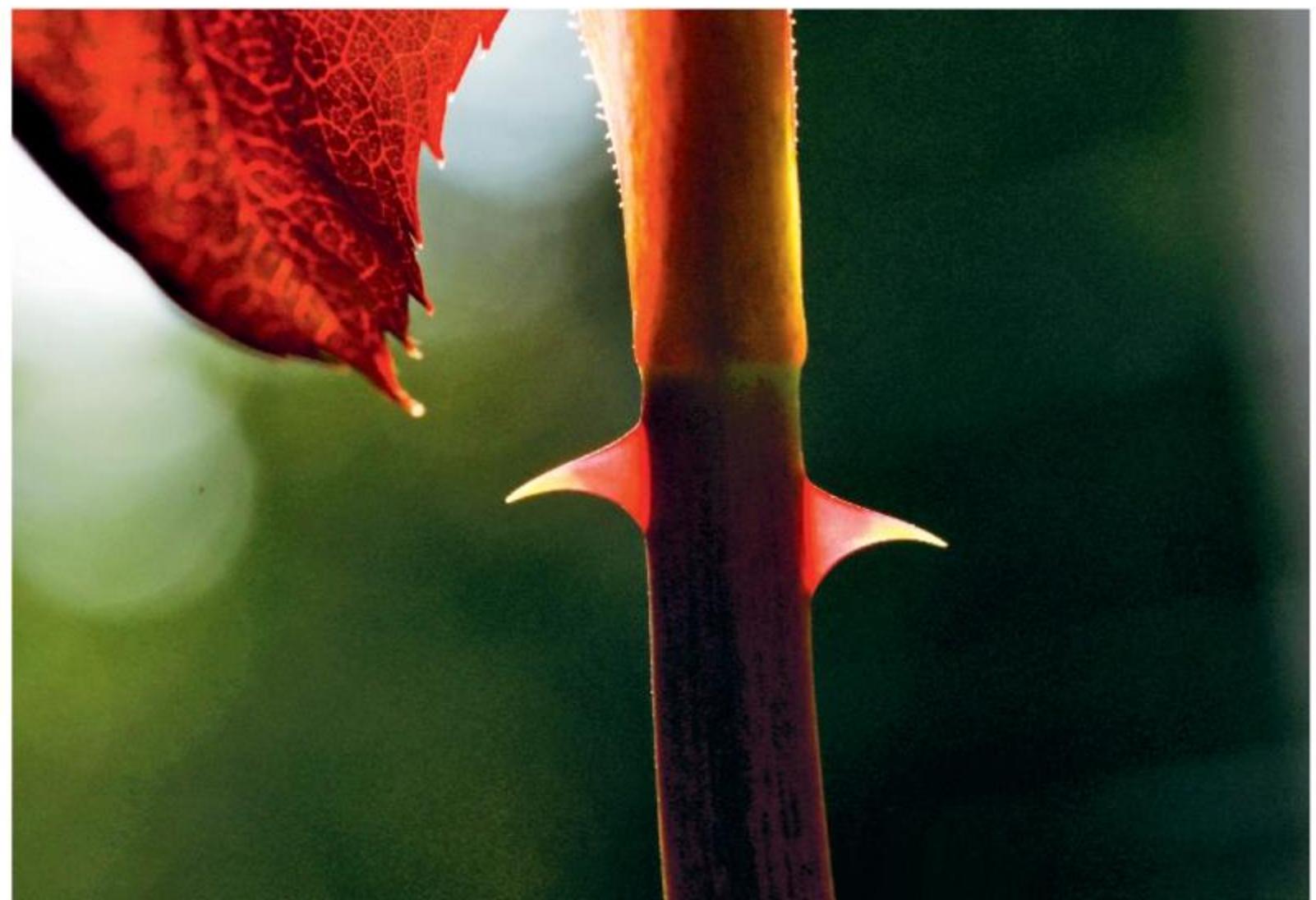
文/图 高东生



第一次在野外看到扛板归的时候，我就被它的果实吸引了。一簇小圆果，大小和龙葵差不多，只是颜色奇特，绿的、蓝的、紫的挤在一起，远看还以为是花儿呢。细看，它的叶子也不一般，是三角形的，这在植物中很少见，扛板归也因此有“烙铁草”“犁头草”的别称。我拍完照片，手往回收的时候，袖子被钩住了——刚只顾盯着果子了，没注意它浑身是刺儿。



仔细看，扛板归的刺儿都是倒着长的，主要用来自卫，让动物不能轻易下嘴。除此之外，还能借此“高攀”——刺倒着生，扛板归爬到哪儿就可以钩在哪儿，然后再往上走。植物抢夺阳光，是一场生死之战。扛板归没有触须，不能缠绕，便想出这个办法。攀岩运动员为保险



起见，往上攀一段就会往山体里打螺栓，挂上保险绳，以防万一。扛板归这么尖锐的刺儿，能轻易扎进其他植物的体内，也算是“步步为营”吧。

采用这种攀爬策略的植物应该不少，常见的葎草也是。葎草简直是农民的敌人，就算在盐碱地里，它也能长得生机勃勃。春天一到，葎草就一片片、一墩墩地钻出来了。长得那个快啊！几天不见，就爬得到处都是了。我今年春天仔细看过，它身上的刺儿也是倒刺，很细小，一不注意就忽略了。它的蔓藤竟然是鲜艳的红色。它这鲜艳大胆的配色是不是在炫耀自己活得逍遥自在？

办公室的文竹竟然也有倒刺。还记得和它初次见面，是在卖花人的车上。那人推着车沿街叫卖，车上铺着一大块木板，花儿一盆一盆摆在上面，文竹就在其中。那盆文竹很小，针状的叶子细密地平铺开来，绿云一样，高低错落，伸向一个方向，简直就是微型的黄山迎客松。我一下子就喜欢上了它。后来才知道，文竹养得壮了也会攀爬。我现在养的这一棵文竹，三根枝条让我用一根细绳牵引着爬到了吊灯上，要是不掐断它的顶芽，不知它还能爬多高。

直到今天，我才细看文竹的刺——扛板归一样的倒刺，鱼钩

一样，朝着一个方向等距离排列。原来，文竹也有武器。

细看朋友养的一小棵龙舌兰，其边缘的尖刺是鲜艳的红色，也是朝下的姿态。莫非它也想找机会往上爬？其实，想想也在情理之中——哪株植物没有拥抱太阳的梦想呢？

这么说，是不是所有植物都有战略战术呢？很可能，那些表面傻乎乎的，其实是大智若愚。◆





# 藏在敦煌壁画里的星座

聊起星座，现代年轻人可谓滔滔不绝。但你或许不知，星座学并非今天才开始流行。早在千余年前的敦煌壁画里，它们就已经出现了。

本期所有图像，均源于莫高窟第61窟 甬道北壁

中国古代星象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古人很早就开始探索宇宙的奥秘，并由此演绎出了一套完整深奥的星象历法。在周朝初期著作《周礼》中就有二十八宿部分宿名的文字记载。隋朝时，伴随着东西方文化的交融，源于古巴比伦的“黄道十二宫”概念传入中国。在高僧耶连提耶舍翻译的经书中，就出现了对星座月份的详细记载：“是九月时，射神主当；十月时，磨竭之神主当其月……”



开凿于五代时期的敦煌莫高窟第61窟，距今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洞窟甬道两壁上所绘的十二天官图依然清晰可见：南壁之上，由东至西依次绘有金牛宫、室女宫、白羊宫、摩羯宫、天秤宫、双子宫、巨蟹宫、天蝎宫、双鱼宫；北壁之上，从东至西依次为：白羊宫、天蝎宫、天秤宫、室女宫、摩羯宫、人马宫、金牛宫、宝瓶宫、狮子宫。它们作为佛像的陪衬，出现在炽盛光佛和九曜星官的身侧，点缀着远古时期的灿烂星空。

宇宙浩瀚，星汉灿烂。透过敦煌壁画十二天官图，我们不仅看到了古人仰望星空时的遐想和敬畏，更深刻感受到中华民族延续千年、百折不回的飞天梦想……

文 | 王琳 图 | 大冰咂

## 笑话

昨天坐公交车时，人太多太挤，我怕站不稳，就抓住朋友的衣服。朋友怕我把他衣服撕破了。我说：“你这衣服质量没这么差吧？”谁知他来了一句：“不是衣服质量太差，是你质量太大。”

上班坐公交车，师傅开得太快了。我愤怒地翻开车上的意见本，想写点儿意见。发现之前一位乘客的留言是：“看我字写得有多丑，你就知道你车开得有多晃了。”

小学开学不久，有个一年级小朋友第一次去办公室找老师，离开时，他非常有礼貌地说：“老师再见！”

老师见办公室里还有其他老师，就对他说：“你得加上‘们’。”小朋友愣了一会儿，冲老师说：“老师，再见！”然后他又走到门边，对着门说：“门，再见。”

学财务的朋友看偶像剧，看到“霸道总裁”给公司员工包场看女朋友拍的电影，忧愁地发出一声叹息：“这种钱要怎么走账啊？算员工福利吗？可员工福利要扣个人所得税的……”

数学老师上课时，手机放在讲台上。他讲着讲着，他手机的语音助手突然说了一句“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在神秘的数学面前，人工智能也败下阵来。

## 段味

当你发现别人在看手机时，你也会掏出自己的手机。这似乎是现代社会的“传染性哈欠”。

经历了多次搬家和租房，我逐渐明白，朋友可能会走散，亲人也不能一辈子陪着，跟你一直走下去的，只有邻居家装修的电钻声。

我的兴趣爱好可分为静态和动态两种，静态就是睡觉，动态就是翻身。

## 神回复

第一次去健身房需要注意什么？

神回复：记得去完第一次，要去第二次。

什么样的痛苦是可以触摸的？

神回复：肚子都饿扁了，一摸还是有一大坨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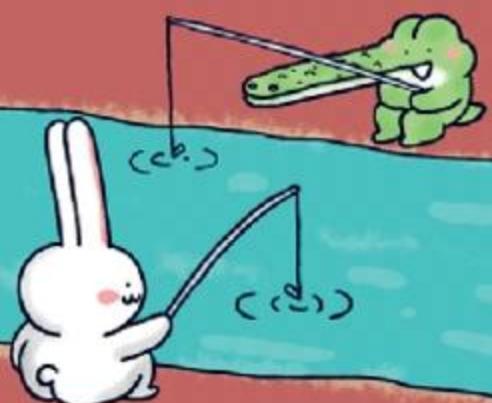
人生中有没有那么一件事，明知风险很大，有很多理由放弃，但还是决定孤注一掷？

神回复：交卷之前改答案。

一个演员的演技烂到什么程度？

神回复：你不能让我评价一个没有的东西。

小鳄鱼和小兔子在河边钓鱼。



小兔子钓了很多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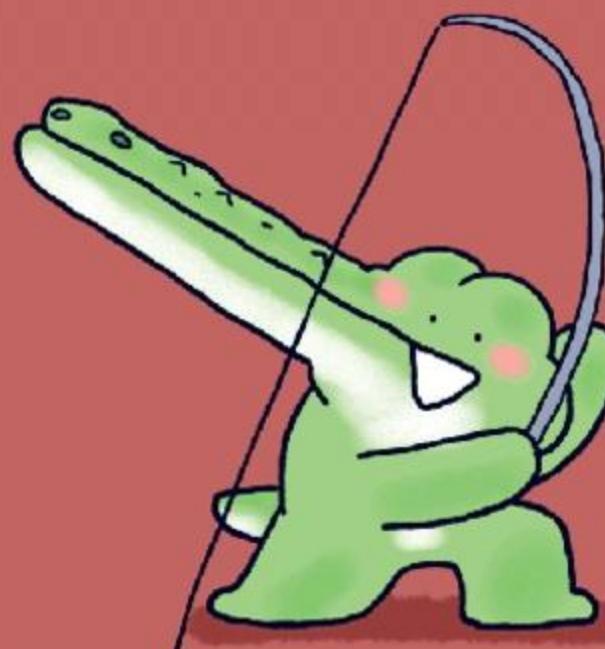
小鳄鱼一条也没钓到。



突然！



小鳄鱼钓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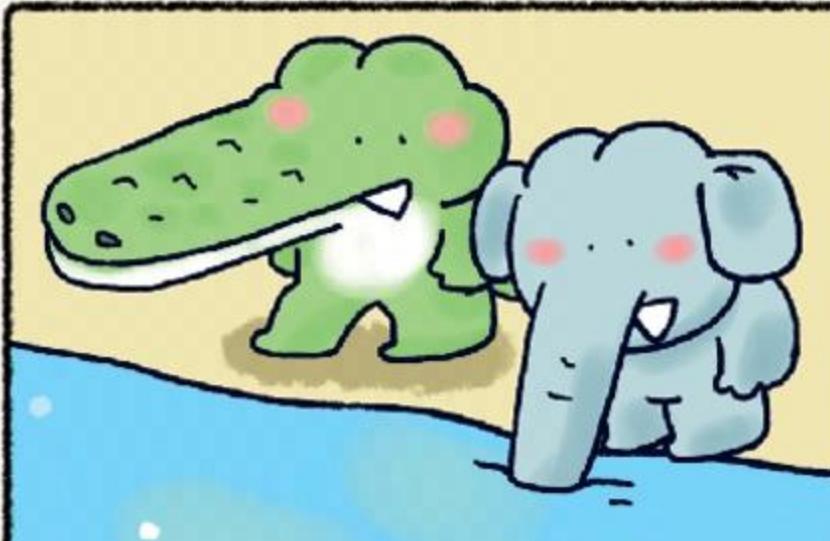
一条小河！



小鳄鱼和小象想过河，但是河太宽了。



等等！我有办法！



咱们过去吧！

好！



■ 打开抖音扫描二维码，观看视频动画。



## 梁爸爸

文 | 童玲



我家的狗多吉上礼拜死了，是我害死它的。

我女儿从小喜欢狗，在路上遇见狗，她就迈不开腿了，非要摸一摸、抱一抱，买文具也是专挑带狗狗图案的。我想，她这么喜欢就给她弄一只呗。朋友家的母狗下崽子，我抱了一只回来，

她高兴得不得了。我给她买的肉干、肉脯，她自己吃一小半，分给狗一大半。

可惜她妈妈对狗毛过敏，自从家里养狗之后，她一天能打几十个喷嚏，皮肤也老发痒，后来又患了慢性支气管炎，这狗实在留不得了，只能送人。

送狗走那天，我女儿哭得肝肠寸断，我也差点儿落泪，不为狗，为我闺女。她从小到大没让我操过心，学习成绩稳居班级前三名，学校开家长会，老师让我上台分享教育经验，我哪儿有什么经验？纯粹运气好才摊上这么好的孩子。咱不是那大富大贵的家庭，给了她太多，我只愿尽我所能让她快乐，一想到连这么点儿要求我都满足不了，心里真不好受。

毕业后她留在了北京。说真心话，我盼着她回老家陪在我们身边，但她既然做了决定，我绝不拦着。她找工作、租房子，我就一个要求：安全第一。不靠谱的公司、偏僻的地方咱不去，至于待遇怎样、房子条件好坏，你自己看着办，钱不够爸补贴给你。

她上班没多久，她妈妈去世了，走得挺急的，从突然晕倒到去世总共才十多天时间。当时对我打击可大了，我们早计划好了，退休之后一起去全国各地转转，哪天女儿有了孩子，我们再给她带孩子去。这下全乱套了，我不知道接下来的人生路该怎么走。女儿不放心我，想接我去北京生活，我想了想，还是不去了，她租的那个小户型才30多平方米，两个人住根本转不开身，咱帮不上

大忙，也别给孩子添乱。

后来我给她打电话，好几次都听到狗叫声，我问她是不是养狗了，她起初不承认，后来才说养了只小泰迪，叫多吉。我当时想，孩子也是可怜，还没从小时候失去狗的阴影中走出来呢，这又不是什么大事，她自己愿意，她房东不反对，我有什么理由说三道四？

其实我挺支持她养狗的，她当时没谈对象，有小狗做伴不比一个人孤零零的强？下班回家，多吉摇着尾巴迎接她，多暖心啊！我只是怕她累着了，又要工作又要遛狗，可不得忙坏了？

养狗的事既然公开了，她索性就经常分享多吉的消息——多吉不敢下水游泳，多吉把桌上的50元人民币给吃了，多吉偷喝了她的酸奶……一人一狗，相处得挺好。这孩子从来报喜不报忧，可随便想想就知道，谁还没个工作不顺、身体不舒服的时候？幸亏有多吉陪着她，日子再难，多吉舔舔她，靠在她身上，也是个安慰。

我女儿升职、恋爱、结婚、生子、买房、买车，同事们对她的称呼从“小梁”变成“梁姐”，一晃十多年过去了，多吉见证了她的整个青春，对我女儿来说，多吉太重要了。别说她了，我都把多吉当亲人看待。多吉只要跟着她回老家，我提前买好最大桶的

酸奶，在我家，酸奶管够。

我的小外孙出生后一直由爷爷奶奶照顾。去年冬天，他爷爷90岁的老母亲得了重病，爷爷奶奶只能回老家去。我女儿问我能不能搭把手。我当晚就收拾好了行李，第二天一大早坐高铁来了北京。人家说让父母带孩子是另一种形式的啃老，我才不这么想呢，孩子让我来帮忙，说明她还需要我，和小外孙在一起，那就享受天伦之乐。

更何况家务并不多，小外孙已经上幼儿园了，我负责接送，一早一晚给全家做饭以及遛狗，其他事不用操心。我女儿一家三口上学的上学，上班的上班，白天家里只有我一个人，陪着我的是多吉。听说很多外地来的老头儿老太太过得不太愉快，他们没有朋友，又不会说普通话，一出门哪儿都不认识。我不一样，我有多吉。现在有个流行的词叫社交货币，狗就是最好的“社交货币”，每天出门遛狗，狗和狗一起玩，主人和主人怎么都得聊上几句，时间长了，我和左邻右舍成了朋友，哪个超市鸡蛋打折、电动车在哪儿修、谁家的鱼最便宜……我门儿清。我呢，也愿意给大家帮个忙，我退休前在中医诊所上班，懂推拿，狗友们有个腰酸腿疼的，我给揉几下就好多了，大家对我也挺好的，他们包了饺子、蒸了馒头，会分我一份。

我女儿说，没想到我社交能力这么强。我想，如果没有多吉，我也就是个苦闷的老头儿，家庭将是我的全部世界；有了多吉，我才知道北京有那么多好玩的事情，这里的老头儿老太太全都是热心肠。

我是农村出来的，农村人养狗没那么讲究，爱把骨头丢给狗，自古以来，狗不就爱啃骨头吗？我喜欢炖排骨汤，给全家补营养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能把剩下的骨头留给多吉，让多吉也高兴一下。每次带外孙去肯德基，我会特意把鸡骨头打包回来。我女儿说了我好几次，说城里不兴这么养狗，因为尖锐的骨头容易卡到狗的肠胃。我没听，我说，你没看见多吉啃骨头的样子有多开心，当主人的哪儿能让狗高兴？

上星期，一个狗友说她郊区的亲戚送了她两只走地鸡，问我不要，要的话匀我一只。我当然要啊，走地鸡太难得了，又营养，又美味，比养鸡场的鸡可强多了，我想着炖一锅鸡汤给我家孩子补补。

我杀鸡、拔毛，多吉在一边眼都不眨地盯着看，口水哗哗地流。我乐了，这也太馋了。我说，你别急啊，鸡头、鸡脖子都是你的。炖鸡之前先得给鸡焯水，我把焯水的汤拌了狗粮喂给多吉，多吉风卷残云，三下两

下就吃光了。

接下来，我做了平生最后悔的事：把鸡头给了多吉。

多吉吃东西向来着急，我从来没有听到它咀嚼的声音，那天它吃鸡头也是心急火燎地几口吞下。我挺高兴的，多吉12岁了，属于老年犬，胃口依然这么好，说明它身体好，还能陪伴我们很多年。

那天晚上我发现多吉不对劲，以前我换衣服、换鞋子，多吉知道要带它出门，会兴奋不已，那天它躺在地上，只抬头看了我一眼，一动不动。我没觉得事情特别严重，狗狗哪儿至于这么脆弱？我女儿出差了，我没向她汇报多吉的情况。

第二天，多吉没吃东西，下午开始吐血，我有点儿害怕，多吉不到10斤重，食道特别细，鸡嘴那么尖，会不会卡住？但那个时间段我得去接外孙，只得把它放在狗窝里，先去幼儿园。女婿下班后，说多吉应该没事，这么多年都没生过病，身体棒着呢。我放下心来。女儿给我发微信，问家里还好吧，我怕她担心，也怕她责备我，回复说好着呢，没敢提多吉的事。我希望在她出差回来之前，多吉能好起来。

第三天，多吉仍然没吃东西，吐血更严重了，我一下子慌了手脚，赶紧给几个狗友发微信，他们也不知道这是什么情况，让

我赶紧去医院。

一路上我心特别慌，思绪回到当年——孩子他妈突然晕倒，我叫救护车送她去医院，那种六神无主的感觉和此刻一模一样，我已经经历过一次，却仍然不理解生命的脆弱。到达宠物医院时，我手脚都软了，我很怕，这把年纪了，不图发财，只求全家平平安安的，我爱多吉的心和我女儿没有分别。

医生刚给多吉拍完片子，结果还没出来，多吉已经不行了，它睁着眼睛，小爪子渐渐凉了。我瘫软在地，无论如何都不敢相信，前几天还活蹦乱跳的多吉就这么没了。我早听我女儿的就好了，我早把它送医院就好了，为什么我这么无知？我不知道怎么向女儿交代，在她组成家庭之前，多吉是她在北京最重要的亲人，失去多吉，她该多伤心啊。

我在医院一直哭，护士递给我好多纸巾，他们早就习惯看到这种场面了吧？狗友安慰我，说狗这个物种什么都好，就是寿命太短，不过生命不在于长短，而在于质量，多吉这辈子享福了，生命质量很高。

可它明明可以多享几年福的啊，是我害死了它！狗友看我仍然想不开，赶紧提醒我，说别光顾着多吉呀，外孙还在幼儿园呢，咱得接他去，我这才勉强打起精神。护士说多吉可以留在医

院，他们会安排宠物殡葬公司进行火化，再举行一个葬礼，为多吉送别。我说行。

我女儿听说了多吉的事，当天晚上就坐飞机回来了。我看不见她，心里更难受了，我说爸对不起你，对不起多吉，无论如何，爸得向你道个歉。女儿眼睛也是红红的，估计哭了一路，她说她知道我不是故意的，她不怪我。

多吉走后的这几天，我没怎么吃东西。有个狗友告诉我，世上哪儿有天生什么都懂的狗主人呢，谁不是摸索着、学习着这么过来的？只是幸运的狗主人在出大乱子之前已经懂得照顾狗狗，而不幸的主人只能在得到血的教训后才学会正确照顾宠物。他说我不是不称职，只是运气比较差而已。

也许他说得对，只是我还需要时间来消化悲伤、自责和愧疚。每天到了遛狗时间，我心里空空荡荡的，多吉的狗链还放在鞋柜上，它却已经不在了。和多吉在一起的幸福时光嗖地一下就过去了，可我对它的怀念却无穷无尽。人这一生要承受多少打击才算完呢？

希望多吉在另一个世界过得好。andler



微信扫码

- ✓ 电子版刊物
- ✓ 写作加油站
- ✓ 人文通识课
- ✓ 读者活动社

钟楼伴鼓楼，烟火映人间。



文 | 蟠桃叔

1

我原来在某报社混饭吃，做了十几年的记者，先后共事的报社同事不下百位，其中和我关系最好的还要数柳大丸。

2008年，报社来了一群实习生，柳大丸是其中之一，我被分派成了他的实习老师。但是还没来得及看清柳大丸是单眼皮还是双眼皮，我就被派去陕南参加一个采访，一去就是20多天。单位只好将柳大丸分给同事何梦苓带。何梦苓那阵子装修房子，忙着与装修队斗智斗

勇，头大又上火，哪里还有时间带柳大丸。

柳大丸坐了两天冷板凳，耐不住寂寞，于是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开始“蹭”师父。他一大早就在办公室蹲守，只要看哪个记者要出去采访了，他就赶紧跑过去帮忙拎包，央求带带他。

柳大丸生得大头、牛眼，面相上有一种天然的质朴，没人拒绝他。于是，他成了整个新闻部的公共实习生。实习结束，一考核，柳大丸挂名的稿件最多，顺理成章地留下转正了，和我成了同事。转正后，柳大丸见了我还是尊称“老师”。我纠正了他，他才改口叫杨哥，后来等到混熟了，他又叫我的外号“杨大侠”。

一次，柳大丸从老家探亲回来，给办公室的同事送礼物。他送我的是件玉器，研究了半天，我认定那是个琴拨。我赶紧道谢：“大丸呀，你太有心了，送我这么雅致的东西，可惜我一个大老粗，没琴弹，以后有机会了一定买个琴，附庸一把风雅”。

柳大丸淡淡地说：“哦，你想多了，那是个刮痧板。你上年纪了，用得着这个。”

我当年才33岁，一朵花，只不过大他6岁。

有一次，一群人在办公室闲聊，我感慨：“最近发现‘过眼即是拥有’这句话真好，时不时打开淘宝，看看砸锅卖铁也都买不起的相机、紫砂壶，看看，光是看看，就很满足了。”

柳大丸赶紧附和道：“我也是，我也是，我上街看妹子，看一眼就很幸福，仿佛已经拥有。”

办公室里笑倒一片，他倒是脸上淡淡的。我这才发现，这家伙就是陕西人常说的“蔫蔫怪”。

还有一次，有大学同学请柳大丸吃自助餐，72元一位，带海鲜火锅，在当时算是不错的了。

就这事，居然令柳大丸很是苦恼，蔫劲儿又上来了，跟我喃喃道：“想想还是觉得不划算，为了吃这一顿饭，要花时间收拾自己，要挤地铁，要破坏减肥计划，还要欠人情，要寻思着什么时候回请……唉，不去了，不去了，我哪里缺这一顿饭啊，自助餐又不是没吃过。”

我说：“去吧，又不是为了吃，年轻人要有社交生活。”

柳大丸说：“我有社交活动啊，相亲，一周好几次呢。”

我说：“好的，祝君相亲愉快。”

其实我清楚得很，柳大丸不去吃自助餐那是他不爱吃，要是你请他吃羊肉泡馍，就算天上下刀子，他顶个搪瓷脸盆都得去。

## 2

柳大丸有三大爱好，一是买彩票，二是相亲，三是吃羊肉泡馍。绝的是他能把三个爱好结合在一起。具体操作方式是：相亲前必买两注彩票，一注留给自己，一注送女娃，美其名曰送对方一个500万的希望；然后请女娃吃饭，先问吃啥，如果女孩说随便，那他就一定会带女孩去吃羊肉泡馍，边掰馍边聊。哎呀，听上去一点儿都不浪漫，一股羊膻味儿。

羊肉泡馍的馍是“九死一生”，硬如铁，掰大了煮不透，须掰成黄豆粒大小，掰满满一碗出来，要有钢铁的指头绣花的心。现在的女娃一个个娇滴滴的，哪儿能掰得了这个，基本上一顿泡馍就吓跑了。柳大丸不管，彩票继续买，女娃继续相，泡馍继续吃，自得其乐。

即使不相亲，柳大丸也爱吃泡馍。早上他来单位开完早会，然后雷打不动地下楼去泡馍馆子结结实实吃一顿泡馍，嘱咐灶上师傅汤放宽，重油浓汤地端上来，急急地吃，出一头的汗，然后跑出去采访。有一碗泡馍打底，有时候忙一天不吃饭也能挨住。

因为工作关系，我和相亲网站的人熟，给柳大丸免费开通了高级会员。柳大丸感激不尽，此后一下班，他不是在相亲，就是

在相亲的路上。

因为这层关系，他的相亲故事会事无巨细地讲给我听。我那时候也闲，听得津津有味，其中印象最深的是一个在影楼上班的女娃。

影楼女娃杨柳细腰迎风摆，柳大丸一见就心旌摇荡，照例带她吃了泡馍，然后在夜色里送她回家。路过超市，影楼女娃说家里没有牙膏了，要去买，楚楚地问柳大丸有没有时间陪她去。柳大丸当然陪呀。到了超市，拿了牙膏，又拿牙刷、漱口水、洗发水、洁厕剂，还买了小零食……最后满满当当载了一车。自然是柳大丸抢着付账，300块钱吧。

柳大丸回到家，心情激荡，不能眠，遂给影楼女娃发短信，聊着聊着，就问她对自己印象如何。

影楼女娃很耿直，说：“咱们不合适，没眼缘。”

柳大丸气得牙疼，也心疼那300元：哼，没眼缘你跟我逛超市，没眼缘我抢单你也不拦着。

柳大丸自然和影楼女娃不联系了。没想到，这事儿没完。都过了一年多了吧，柳大丸突然接到她的电话，问柳大丸结婚了没有。

柳大丸心如死灰又复燃，忙说自己还没有结婚呢。

影楼女娃说：“哦，那你以后要是准备结婚，拍婚纱照一定

记得找我，我给你打折。”

柳大丸的心又死了一回。

我打趣柳大丸，问他啥时候去拍婚纱照。柳大丸用一句“做人要厚道”回应我。我只好厚道起来，安慰柳大丸，姻缘天注定，没人剩下。

柳大丸还遇到过一个女娃，开干洗店的，约好了去吃泡馍，见面的时候却来了3个女娃，也不吃泡馍了，嚷嚷着去吃塘坝鱼。席间3个女娃风卷残云，谈笑风生，柳大丸插不上话。吃完饭，柳大丸去买单，一回头，3个女娃统统不见了。柳大丸又气得牙疼：有那冤枉钱不知道买多少张彩票哩。

我不明白为什么“妖魔鬼怪”都让柳大丸给遇上了。其实又如何不明白呢？我又何尝不是在相亲路上一直摸爬滚打。我们这些新闻记者一个个心比天高，但除了臭脾气，要啥没啥，哪个女娃愿意跟我们？

### 3

柳大丸精力旺盛，写完稿子也不回家，在办公室电脑上敲字，把这些爱恨情仇都记录下来发在网络论坛上。帖子发上去，很多人追着看。柳大丸上瘾了，越发卖力，相亲，发帖；相亲，发帖……粗略一算，那几年，柳大丸耗费的精力不说，花的钱反正够买房交首付了。

后来，论坛没落了，柳大丸的相亲帖子没人看，荒了。心灰意冷之下，柳大丸将相亲大业疏懒了，彩票也不买了，唯有泡馍依旧吃，吃得清朗少年的肚腩微微起来了，出去采访时一挺一挺的，显露出大龄未婚青年的潇洒不羁。

说了半天“柳大丸”了，其实这不是真名，人家正儿八经叫柳国权。每次出去吃饭，不管是糊辣汤，还是羊肉泡、牛肉面，必点大碗，于是我们都叫他“柳大碗”。也有人说是“溜达玩”的谐音，我还是取吃大碗饭的说法。

柳大碗成了柳大丸，是有故事的。

柳大丸媳妇熬成婆，也带实习生了。有一次，给他分了一个实习生，是个湖南小姑娘，叫林江雪，小模样不错。

刚把实习生分了，新闻部的主任马自强就嚷嚷着要开会。马自强话多、业务差，压不住人。柳大丸和几个老油条记者躲到摄影部的小办公室打扑克，没去，让各自带的实习生替他们开会、签到。

那个林江雪也是个憨憨，隐约记得带她的老师姓柳，柳树的柳，叫什么大腕还是大弯，具体咋写不知道。刚出校门，孩子腼腆，也不好意思问人，只是猜必定不是完蛋的完，也不会是玩耍的玩，寻思了半天，压根儿就

没有想到“碗”上，更没有想到这是外号。后来，灵光一闪，她觉得定是丸子的丸了，就郑重其事地在签到本上写下了三个字：柳大丸。

从此，柳大丸这名字就传开了。我们起哄，叫他柳大丸，还说什么“肉丸子，素丸子，吃了丸子胀肚子”之类的怪话。

经这么一闹，柳大丸再看这个林江雪，眼是眼，鼻是鼻，无一不好。蔫蔫怪也活泛起来，深情款款，温情脉脉，看个电影、送个玫瑰、逛个公园，泡馍也常吃，一掰就是一年，话也稠，笑也多。两人吃得和谐欢畅，吃出了感情，吃成了夫妻。如今，女儿都5岁了，名叫柳如林。

柳是柳大丸的柳，林是林江雪的林。



能以喜欢的方式生活的人，都精于自我管理。

## 别看轻自己最擅长的事

文 | 林特特



几天前，我去理发，我的发型师说他最近投资了一家民宿，如果做得好，以后旅游旺季他便不在上海待了，要去民宿帮忙；如果做得非常好，他会彻底离开上海，全心、专职经营民宿。

发型师姓米，我们认识5年了。他是朋友推荐的，朋友的原话是：“你去小米那儿弄头发吧，别的不敢说，其他发型师剪的头，三天甚至一周内看着都别扭；小米那儿，你从他店里走出来，怎么看怎么好看。”

小米没有辜负我的期望和朋友的推荐。剪刀在他手中上下飞舞，如熟练、专业的外科医生拿着锃亮的手术刀做一台堪称完美的手术。他在和你的聊天中，能及时捕捉你对发型的要求，矫正你对自己脸型的误解；他对各种与头发相关的染料、药水了如

指掌，控制烫染的温度、时间，像一位名厨对火候的掌握。

我看过小米得到的诸多业内荣誉；他的徒弟遍布城市的各个角落；在小米的店里，我碰到过从香港回上海专门找小米做头发的熟客，说找其他人做的都不够理想。

我刚认识小米时，他在陆家嘴一家高级商业楼开店，一群助理听他吩咐；他做头发时，好几个学徒围着，不断有人给他打电话或发微信，预约他的下个时段、下下个时段；他在讲解、“施工”的同时，不忘招呼新来的客人，还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关注每个员工的动向，时不时说一句“谁谁你做什么，谁谁你去做什么”。

什么叫门庭若市，什么叫指挥若定？我看到小米在管理、待客、展现业务能力三线并进时，

深有体会。

说回民宿。这5年，小米告诉我的他的大笔投资，这已是第四笔。

第一笔是牧场。小米是广东人，在海边长大，不知为何，却对西北有执念。小米畅想过，等牧场做大，新品牌的牛奶畅销，他会全职加入，上海自然是不待了，大草原、奶牛，就是他未来的家和宠物。

第二笔大的投资是收藏。如果我没记错，小米起码给我看过七八种不同质地的钱币。一次，我正在烫头，脑袋上蒸汽帽突突冒汽，蒸汽中，小米从裤兜里变戏法似的掏出一个红布小包，打开包袱，亮出一枚褐色的铜钱。他用拇指和食指捏着那铜钱，举到我面前，让我仔细端详，向我解释该铜钱的历史、价值。“我专门去北京潘家园淘的！”他洋洋自得。除了铜钱，清代的陶罐、元代的花瓶，大大小小、真真假假，小米买了一屋子。

第三笔和他的手艺沾点儿边——生发洗发水，据说不仅能生发，还能让白发转黑。小米曾详细为我解说原理。他解说完，看着我的满头黑发，觉得无用武之地，却仍不死心，告诉我：“可以让你爸妈来试试。你老公发际线有没有升高？相信我，我投了几十万在里面，不会拿自己的钱开玩笑的。”

没开玩笑，我知道，但小米的前三笔投资大多打了水漂。小米中专学历，学的即是美容美发，投资、农业、文物、化学，都不在他的专业范围内。他明明靠手艺，靠多年来的摸爬滚打、资源积累，能把店做好，做一流的发型师，可发型师职业本身，并不受他自己尊重。

不止一次听他说过，这一行做到头“也就那样”，男人还是要干点儿正事，要有事业——在他看来，事业仅指实业，要让钱生钱，小钱变大钱。

“给你看看民宿的照片。”小米给我吹完头，没急着动剪刀，先拿出手机，调出相册。

民宿在北方一个刚开发的景区，上海还是秋天，那里已经白雪皑皑。民宿是小米和几个朋友一起集资盘下来的，前任房东进行过基础装修，小米的朋友兼股东之一A，现正在当地监工，完成精装修。

“这次投了多少钱？”我好奇。

“没多少。因为手里没多少钱了。”他呵呵一笑，“股市还亏了些。”

小米操起剪刀，握着我两耳边的头发，对着镜子，比画着、研究着，而后剪刀一阵儿嘁哩喀嚓，细碎毛发在我眼前飘舞，一片黑雾中，我想起两个和小米相似的故人。

一位是我爸的同事李叔叔。

李叔叔的本职工作是会计，业务熟练、心细、人缘好。20世纪90年代，他迷上了创造发明，辞去公职，卖掉房子，埋头做研究。三年闭门不出，三年后，他北下南上，四处推销自己的发明成果。我见过他在我家给我爸介绍那些发明时满脸飞眉毛的样子。李叔叔家住一楼，小院里摆着他研制的生产麻将席的机器，从新摆到旧。

“其实老李当会计是把好手，做点儿辅助性管理的活儿也不在话下。”我爸和我妈讨论过他。

李叔叔的发明最终无果。辞去公职在那个年代颇需要勇气，他为他的勇气付出了代价——他破釜沉舟、倾尽所有，既没有单位为他兜底，自己也没有及时交社保，如今60多岁的他重新捡起老本行，去妻弟的公司管理财务。

“老李老了，却不糊涂，小舅子开了好几个厂，其中一个人，老李管账又管人，日子也算能过。”

另一位是我的一位同行。

小说写得好，年少成名，获过大奖，有作品改成影视剧——文学之路对他来说，是老天赏饭吃。也许在某个领域成功太容易，便连自己都会看轻该领域；也许在一个领域成功太容易，便

会有错觉：我能搞定所有领域。

同行停笔多年，弃笔投导，导演的导。

他从作家到编剧，从编剧到导演，从内容创作到找投资、搭建拍摄团队，从一个人完成写小说这一项工作，到一个人要做所有事——搞定一部电影。10年来，他把10年前挣的钱全部砸进去了，电影没有上院线，他陆续拍了几部网剧，也没溅起什么水花。听说，他现在又回去写小说，可身价已大不如前。

人为什么要看轻自己擅长的事呢？

那些一开始我就比别人做得好，那些我付出60分努力获得80分成绩、付出80分努力获得100分成绩的事情，不正是天分所在吗？

你瞧不起它，想有所突破，要走出舒适区，可你得评估风险，衡量你想、你要与你拥有的之间的距离。要知道，什么时候都不能轻易丢开我们人生的基本盘，“大不了重头再来”这样的话，并不是说每次都在新领域重新开始。

“我觉得，你把店经营好，有余力再去做民宿吧。”我盯着镜子里的新发型，干净、利落，比我想象的还要好。

“这个店我已经盘出去了，下次理发，我发你新地址。”小米为我整理碎头发。

程颢有诗：“万物静观皆自得，四时佳兴与人同。”心地如常，从来不易。万物若手足，信手写来，多是神往之人、之事。

肥皂

文一南在南方

突然间，好多人喜欢说“干饭”，似乎比说“吃饭”多些意趣。很早之前有一个“干饭人”，是西晋驸马王敦。他初入皇家厕所，出来后“婢擎金澡盘盛水，琉璃碗盛澡豆，因倒著水中而饮之，谓是干饭。群婢莫不掩口而笑之”。王家本是名门，可他还是因为澡豆出了洋相。

当初还是粉状的澡豆是肥皂的祖宗。《外台秘要》中说澡豆“士人贵胜，皆是所要”，看来当时已大为普及。澡豆有许多制法，有一种制法要用沉香、麝香、桃花、李花等十来样材料，再加珍珠粉和玉屑，研细和大豆粉混在一起，听起来更像是用来美白的，用来去污过于奢侈。《红楼梦》第三十八回里吃螃蟹，凤姐让丫头们去取桂花蕊熏的绿豆面子来，预备洗手，看来尽管当时有了别的去污用品，澡豆这东西还在。

豆类作物能去污，是因为含

皂角苷。不过磨了豆子来去污，对于粮食来说总嫌失礼。好在人们发现了皂荚树，这种高大的豆科乔木的果实成了去污主力。除了皂荚，人们又发现了一种叫“肥珠子”的植物，也能清洁，只是得蒸煮去核，捣碎和麦面揉成团才好用。

不过，古人做澡豆除了清洁之外，还梦想着用了能美容。明代鲁王朱三畏留下的《鲁府禁方》，里头记载了一种叫“孙仙少女膏”的妙物，其实里面只含三样东西——黄柏皮、土瓜根各一，大枣七枚。《肘后备急方》中记载：

“土瓜根可治面上痱磊，令面上光润，服百日光华射人，夫妻不相识。”这广告做得多好啊。

虽然宋人庄绰的《鸡肋篇》里就出现了“肥皂”这个词，可直到晚清，人们才用上肥皂，多是西洋传来的，叫胰子。

这个叫法如今在我老家还流行。我第一回见肥皂大约是20

世纪80年代，那时，谁家里有一块肥皂就像是得了宝贝，平时人们还是用皂荚洗衣服：找几个皂荚，放在石板上捶得茸茸的，用开水泡一会儿就能用了，水滑滑的，浮着小小的泡沫。如果懒得捶，灶下的草木灰是现成的，也好用。

长大之后，有一回我去皂坊自己做手工皂，过程有点儿迷人。后来，我据此经历写了篇小说，讲的是一个女孩给了一个男孩一块香皂。过了很多年，两个人都至中年，这块香皂一直都在。有一天，男孩拿出这块香皂用，用到中间，发现一张小小的纸条，上头写着一句诗：山有木兮木有枝。男孩落泪了，因为这句话的下一句是：心悦君兮君不知。

小说登出来之后，某天我忽然收到一个男子的来信，说这个故事就像他和前女友故事的翻版。他们恋爱差不多两年后，女



友给了他一块香皂，之后便分手了。他珍藏了多年后，还是用了这块香皂，香皂里有张纸条，写着“你什么时候求婚呢？”

每一场爱情，看上去总是华丽，却带着点儿不确定的脆弱感。

《霍乱时期的爱情》里的乌尔比诺医生差不多一个星期洗澡没找到肥皂。他责问妻子费尔米娜·达萨。

“她终于醒过来了，想起了那件事，气鼓鼓地翻了个身，因为她准是忘记在浴室里搁肥皂了。三天之前，她就发现没有肥皂了，但当时已站在喷头下，她打算以后再去拿。然而第二天，她把这件事忘了。第三天，她又忘了。实际上，不是如他说的那样一个星期没有肥皂，他那样说是为了夸大她的过失，但是三天没有肥皂却是事实，这是推诿

不了的。被别人抓住了过失，她心中很不是滋味，终于恼羞成怒……”乌尔比诺太太说她每天都洗澡，浴室一直有肥皂。乌尔比诺医生无法再忍，搬走，住了一阵子医生宿舍，最后还是再次回到了家里卧室的软床上，感觉那么舒服，宁愿缴械投降，“让我留在这儿吧。”他说，“你说得对，浴室里有肥皂。”

再好的爱情，终归于日常。◆

# 我的美妙合租经历

文 | 巫小诗



2018年，我独自拿着打工度假签证去了澳大利亚。

人生地不熟的我通过网络在悉尼找到一处合租房源，和两位陌生的中国留学生姑娘合租了一套公寓，我们有各自的房间，共用厨房和卫浴。

我的两位室友，一个是环境学博士，一个是人机交互硕士。硕士室友有男朋友，经常出门约会，我们交流不多；但我和博士小姐姐的相处，非常融洽。

她是名校的理科博士，我是仅有本科学历的赴澳打工小作者。可以说，我俩完全不同，工作学习毫无交集，回家的时间也并不规律，这让我们的相处变得纯粹且对彼此充满好奇。



我刚到悉尼不久，就传来周杰伦环球演唱会悉尼站的演出消息，票价很高，且很快就售罄了，但我还是很想看。刚好在华人社区看到演唱会招募内场工作人员的消息，巧了！如此不仅能省下票钱，还能挣几天工资。

但不巧的是，招聘要求里有一项是女生身高必须在170厘米以上。我还差一点儿，没戏了。

见我如此遗憾，博士室友很认真地给我支着儿：面试前她可以用吹风机加卷发梳帮我吹一个颅顶蓬松的发型；还可以给鞋

子里垫增高垫；保险起见，袜子里再塞点儿卫生纸……那个瞬间，真的既好笑又治愈。

我本来已经放弃，但因为她的积极态度，我还是发了简历邮件过去。身高那项我厚着脸皮填了个“172厘米”。

尴尬的是，我都没有机会拥有那个蓬松的发型，因为在面试前居然还有个电话面试，纯英文的！

电话毫无征兆地打过来，我躲在房间里战战兢兢、磕磕巴巴一顿“尬聊”，对方让我等消息，我知道已经没戏了。我的英语水

平真的很一般，旅行还算够用，深度交流就很头痛。

有一回，我在客厅里听到博士室友房间传来类似美剧的声音，我还挺好奇她在追什么剧。后来发现，人家压根儿不是在追剧，只是在打电话而已，她的口语真的太好了，我好羡慕啊。

一次闲聊，我感慨道：“我拉低了咱们屋的英语水平。”室友立马回复：“可是你拉高了咱们屋的颜值水平啊！”我知道这是客套话，可是我上一秒还陷在“自己是笨蛋”的沮丧里，这一秒就被她推入“美女”的虚荣中，

真的被这高情商发言温暖了。



室友是科研学霸，也是厨房“小白”，真的不会做菜，而我还算擅长。所以我下厨的时候经常把她带上，我做饭来她洗碗，配合很默契。

我们偶尔一起出门买菜，因为见识过她的口语水平，所以在需要英语沟通的时候，我很依赖她，只想静静站在一旁。没想到，她发觉后便鼓励我，让我来说，她说我的英语还可以，只是缺少语言环境，说得少，多说才会更流利。见我扭扭捏捏，她直接来“硬的”：“你说，那我也不说。”我们两个人就在那儿站着。

好吧，我只有硬着头皮上了，好像也可以沟通，确实应该多说多练。我这个室友啊，“慈母”“严父”都是她。

我身边朋友大多是文科生，室友是我认识的唯一一个理科博士，她给我提供了一些从未有过的新鲜视角。

那天我记得很清楚，是3月14号，在我的微信朋友圈里，大家都在过“白色情人节”，而室友回家对我说的第一句话，居然是——“Happy π day！”

我愣了两秒，π day？3.1415926的那个π？居然有人过“圆周率节”？

她一脸正经地说：“对啊，我们每年都过。”

我也是第一次见“圆周率节”的蛋糕，实在是太可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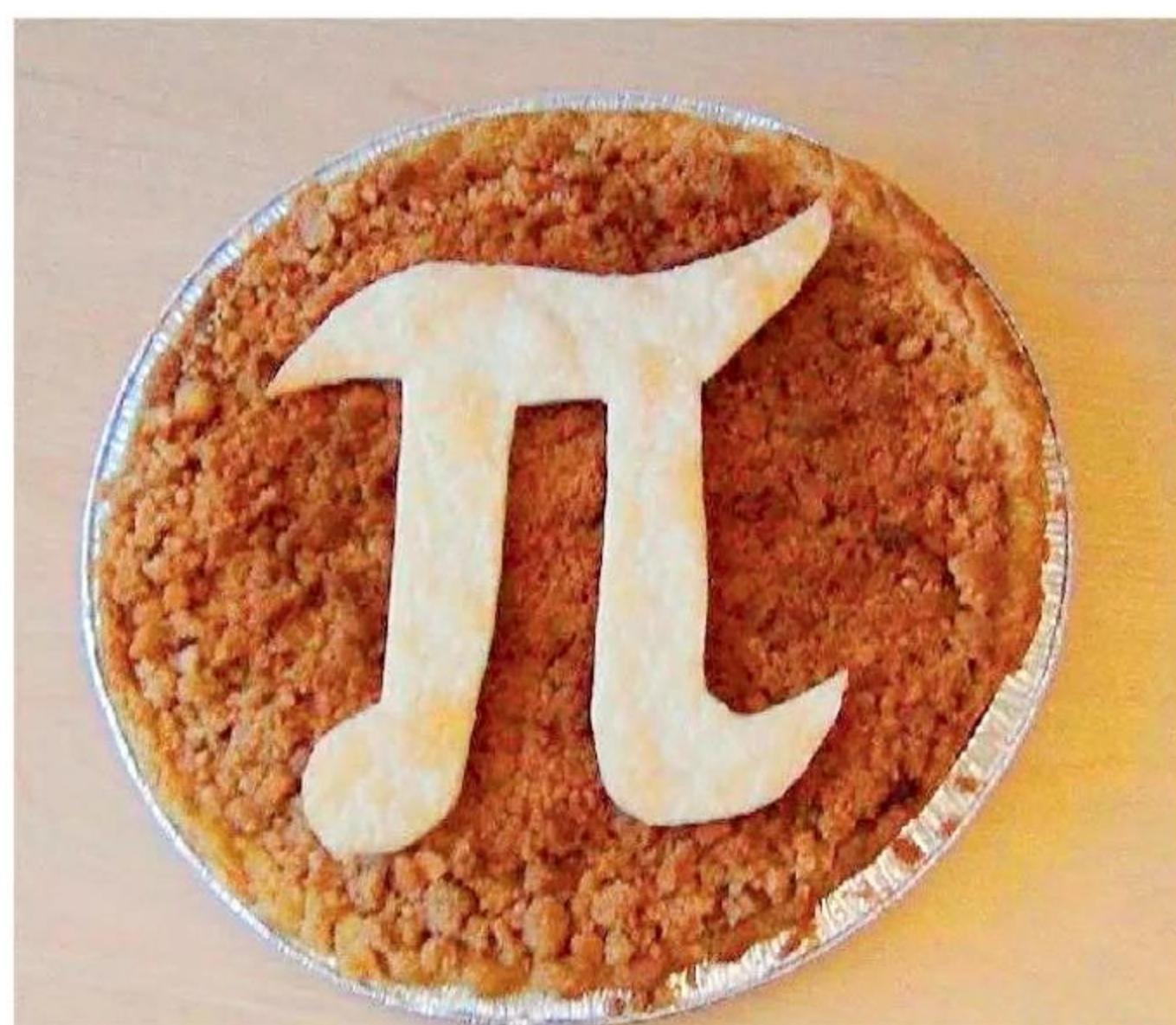
明明是同一个日子，居然让我们过出了两个平行时空的感觉，想想也挺神奇的。

室友是拿全额奖学金的博士，去联合国参加过国际环境会议，发过很多国际核心期刊论文……真的很棒！有一次，我在客厅看男团选秀综艺，她跟我一起看了会儿——她这辈子都没看过这玩意儿，居然有点儿“上头”，追起来了。我怪不好意思的，感觉我用小哥哥腐蚀了她的学术理想。你能想象一个上午做实验、下午给本科生授课、晚上写论文的理工科女博士，正“满眼星星”地看帅哥跳舞吗？画面真的太有违和感了。不过，这样也挺好的，不当女博士的时间里，

可以当一个简单快乐的小女孩。

我以为只有博士室友给我带来了新鲜视角，谁知她告诉我，我也让她看到了生活的另一种可能。她和她身边很多人的人生，都是一路求学、做实验、写论文，毕业后去高校或者科研机构就职，我这种快乐至上、满世界瞎跑的写稿女孩，她也是第一次见，觉得好自由。这种感觉真好，仿佛人生互补了——她带我见识学霸女孩的眼界，我带她体验自由女孩的乐趣，彼此好奇着、欣赏着、影响着，在同一个屋子里生活，又在不同的轨道上奔跑，这样的相处，刚刚好。

四年过去了，我们没有断了联系，我还在写作，她也从事着有意义的环境保护工作，我们都在好好生活。我时常会怀念这段美妙的合租经历，也想把这份美妙传递给更多人。◆



■ 「圆周率节」的蛋糕

# 母亲的手艺

文 | 李子



某日收工之后去攀岩，两个小时下来，两人都已是饥肠辘辘。攀友（美国人）问我晚饭有何打算。我说：“我下厨随便弄点儿。你要是想来蹭饭也行，不过就是添一双筷子的事情。”我说得极其轻松，攀友半信半疑：“你这是要亲自下厨？”

我说：“我几乎天天做饭，最多隔一两天就得开伙。居家办公期间，我总共只叫过两次外卖，相信我。”

回到家之后，我洗洗手打开冰箱，把昨日吃剩的豆腐汤拿了出来，又取出冰柜里的鱼丸、蟹棒，切了四分之一棵大白菜，全扔进汤里；另一边，开火热锅，抓了两把冷冻的火锅牛肉卷，切了两个青红椒，再把葱、姜、蒜切碎，牛肉炒散，倒点儿酱油、料酒，撒点儿白糖，青红椒下去焖个几分钟。等豆腐汤咕嘟冒泡，我抽出一小把鸡蛋挂面丢进去。20分钟不到，两人就吃上了热乎的一菜一面，比点外卖还快。

攀友惊讶于我居然从头到尾没有看一眼菜谱。我说：“我每天都是打开冰箱，里面有啥我拿出来做啥。中餐家常菜随便做，也就那几个模式，差不离。”

“当然，你要正式来做客，我也能大操大办，你在餐馆里吃的那些，也都能做。不过油盐不多，灶无明火，也就吃个味道。”我说。



我是跟我妈学的手艺。我妈做饭，老实说，硬实力是不行的。小时候不懂，我妈做啥我吃啥。长大之后才发现，同学家长的拿手菜直逼饭馆水平，说到“母亲的手艺”“外婆的味道”之类，都是满满的溢美之词，而我根本回忆不起来我妈有过什么惊天大作。

我妈是厂子的技术骨干，曾经一度忙到脚不沾地，偶尔还得去生产线值夜班。放学后，如果我不去外公外婆家蹭饭，我妈就得急匆匆赶回家，打开冰箱随便做点儿啥。父亲下班迟，又常有应酬，我家的饭桌上，常常是我们娘儿俩就着两盘菜简单吃点儿。

20世纪90年代没有什么外卖，虽然我妈偶尔也会去卤肉铺子买点儿卤肉，或者去小餐馆点个菜打包，对当时的我来说，家里那狭窄、简陋的厨房永远是最靠谱的食物来源。灶台上铺着报纸，裸露的水管上挂着刀、铲、案板，洗手台下藏着一个永远可以摸出泡菜的坛子，柜子里的酱料和干辣椒，配上楼下摊贩处随便买来的一把小白菜、两斤豆角、一块五花肉，就是有荤有素、有滋有味、营养均衡的一顿晚饭。

我站在旁边看我妈快速切菜、摆弄锅铲，偶尔打个下手，一来二去，即使自己不做，也明白做饭是怎么回事儿了。那是我认识中的日常，匆忙、简单的，不需要投入很多却能填满每日期待的日常。很久之后，我才意识到，这种日常早已成为我耳濡目染而来的直觉——什么能造就一顿简单的好饭，包括肉和菜投进锅里的时机，等水开、等油热的时候该干什么，如何趁锅里炖着东西的时候收拾干净台面等。

母亲的手艺，不是做一顿多么了不起的大餐，而是她一身疲惫地回到家，还驾轻就熟、一如往常地做着我们娘儿俩的晚饭。



我们一边聊着我妈的事情，一边风卷残云，食物很快就被消灭了。攀友“哎呀”一声：“忘了拍照！”我哑然失笑，这一堆乱七八糟有啥好拍的。做饭若要考虑卖相，才是真的累人，做不来。

但不可否认，我们现在的生 活，都在追求戏剧效果，要吸睛，要漂亮，要晒，要去“不能不去”的地方吃“不吃后悔”的东西，要一边喝着加了5种小料的奶茶一边为了马甲线健身。

那些支撑我们生活的日常技能，变得越来越黯淡，越来越不起眼。但我做了技术社会研究和社会学田野调查之后，才发现日常的珍贵和不可替代。

决定一个人和一个社群生活境况的，不仅是物质条件，还有与物质条件相生相伴的技能。那些小的、言传身教的、在无数次重复中生长出来的东西，往往比一个闪闪发亮的新机器、新产品更加珍贵。毕竟，任何机器和产品，都是在放大某一个方面的作用，以达成人们（或者机器制造者）认为重要的目标——省时、省力、省钱，或是给人以无节制的、唾手可得的欢愉。

但生活本身，不像机器一样仅有对目标的追求。生活是一个模糊的、枝节蔓生的、交错复杂的整体，那些小的技能，帮我们缝合生活里那些微小的裂缝，让它圆融而整洁。打开冰箱做一顿便宜又健康的饭，带来的一定不是做好的饭本身，而是把生活熨平的那一瞬的安慰。

不过机器也是好的。当我们把碗筷收进洗碗机的时候，忽然想给我妈发个短信。“安个洗碗机吧！”我说，“有人帮你洗碗，那就能够多做点儿饭了。”

# 在我找不到工作的 那段时间里

文 | 王宇昆



2019年，我在爱尔兰读完研究生，为了赶上国内的校招，我连毕业典礼都放弃参加，直接回国找工作。毕业季那段日子，我向几十家公司投了简历，最长的一次线下面试时间持续了快一天半，最短的一次是15分钟。对，你没看错，从开始到结束只

用了15分钟。

找工作的第一个月，一个面试都没有。第二个月时，我都记不得自己到底打印了多少份简历，中文的、英文的，投出去的每一刻，都好似在哀求：“留下我吧，留下我吧，我真的很需要这份工作。”有的HR（人力资源主管）收到简历后，会上下打量我一眼，然后按部就班地问类似在

哪里读书、学什么专业的问题。有的HR会把简历压在所有文件的最下面，甚至都不会看一眼。但无论用哪种方式对待我的简历，我最害怕的，是在面试结束时，面试官露出遗憾的表情，一边安慰我“可能不是很合适，但是你很优秀”，一边把简历退还给我。那一刻，一切努力又重新回到原点。看着那被揉搓得布满

褶皱的简历，如同心田里飞出一大片乌鸦，它们扑扇着翅膀带走所有希望，留下一片阴影。

那次时长仅仅持续了一刻钟的面试，以面试官将简历返还给我而告终。炎炎夏日，在我拿着简历返回住处的路上，我才意识到自己的愚昧和天真：一个学市场营销、工作经验几乎为零的人，去投一个至少要求三年工作经验的外贸物流运营岗位，不被赶出来已经很幸运了。

除了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更要知道自己适合什么。这是我在打印店里数着一张张简历复印件时悟到的人生道理。在激烈的就业竞争环境中，你不仅要知道什么样的岗位、什么样的公司适合你，还得反思自己的水平配不配得上你想要的东西。



终于，在自信心无数次被碾压之后的某一天，我收到了一家互联网大厂的面试邀请。

这是近两年火起来的一家电商平台，给应届生开出很高的工资和不错的职级。即便是拥有“11/11/6”（每天早11点到晚11点，每周工作6天）的工作时长，仍旧吸引了一大批国内顶尖学校的毕业生前往面试“战场”。我至今记得在楼下排队准备坐电梯上去面试时的场面，几百号人的队伍排出了写字楼。

最搞笑的是，那天面试完打车的时候，一个路过的阿姨问我：“这是哪个楼盘啊？第一次见到这么火的开盘现场。”

面试流程冗长，一轮、两轮、三轮、四轮，几百号人像被分配到不同的流水线，等待车间工人完成某一工序，再进入下一环节。啊，这个合格了，可以通往下一关；那个不合格，必须立即淘汰。半天下来，几百人瞬间被筛选得只剩几十号人。

等了三四个小时，始终也没听到喊我的名字。我一方面很担心自己是不是已经被淘汰了，一方面又有种想要逃离的欲望，内心一直回荡着声音：我不属于这里，不属于这里……其间，听到同样还在等待的人激烈讨论着刚刚结束的面试环节或者已经拿到的offer（录用函），免不了自我审视一番——彼时，我一封工作录取信都没有收到。虽然后来也并不觉得这是件大事，但对于那时正在迷茫中艰难行走的我而言，这就是排名第一的人生大事。

等到第五个小时，工作人员喊了我的名字，已经饥肠辘辘的我走进面试房间。面试官打量了一下我的外表，迅速看了一眼我的简历后，开始向我提问。但这一轮的结果来得干脆利落，连续几个问题我都回答得不理想，我肯定要被淘汰了。果不其然，结

束后没多久，工作人员就大声吆喝，让在这一环节落选的同学尽快离开。我们一群人就各自收拾背包，挤同一趟电梯离开这栋写字楼。在最后一个环节被淘汰，大家多少还是有些失落的。

如果硬要总结教训的话，我大概能意识到，自己的失败是因为“不够优秀”。但这个反省结果不应该消磨我的热情与希望，因为我知道这只是漫长人生中的须臾。

在这样充满矛盾和犹豫的夏日里做出清爽冷静的决策太难了，于是每一次尝试都变得充满意义。无论是在写字楼走廊里漫长的等待，还是三个小时行程换来的15分钟面试，每一步都投射出竞争的残酷，折射出城市的理性，反映了成长的沉重。但归根结底，我是在为扎根这片土地而积蓄力量。

当然，我相信每一个有过类似经历的人，还是会在某一天开启自己作为“职场新人”的第一天。就像后来终于收到心仪公司offer的我，再回忆起这段经历的时候，愈发相信这不过是我职业生涯的一堂启蒙课。所以，别因为简历石沉大海就放弃希望，走在这浩浩荡荡的就业大军里，只要努力寻觅，总会抓住触底反弹的机遇。

（本文选自《职场新人，禁止心碎》，作者王宇昆，江苏人民出版社2022年7月出版）

# 十年

文 | 安 宁



阿妈最初从呼伦贝尔草原抵达呼和浩特时很不适应，常常望着窗外一栋30层的高楼叹息说，她老了就一个人住，跟谁也不在一起，她不喜欢人来人往的热闹生活。几年前，赶上政府免费给牧民翻盖房子，她坚持加一部分钱，给自己和阿爸盖了一间跟正房隔着五六米远的小房子。看完孙女阿尔姗娜，她要回去继续喂牛喂羊，她不要在呼和浩特，她也不要跟儿子儿媳住在一起。阿妈这样说。

小脑萎缩的阿爸，则从可以一个人下楼活动，生活基本自理，慢慢到而今大小便失禁，从客厅到洗手间的这一点儿距离，常常没等走到，就拉了裤子。有时，为了捡起地上的东西，双腿快要失去力气的他，甚至要费力地爬过去。他已经接近瘫痪在床的境地，有大半年没有出过楼房了。每天，他要么塞上耳机，漫不经心地听收音机里的乌力格尔（蒙古族的曲艺形式），要么艰难地扶着墙站起来，挪到窗户旁边，看着在大风中狂舞的柳树发呆。他的世界，只剩下一道窗户。

邻居塔娜的父母将西苏木的房子和牛羊全部卖掉，跟塔

娜和通拉嘎夫妇搬去海拉尔市区。塔娜依然什么也不做，乐于享受生活。塔娜的母亲也不喜欢干活，当然，她已经老得什么也做不了了。在一次小镇的升学宴上，她啃骨头的时候，门牙不幸脱落了一颗，她没有钱补牙，又觉得不好看，每次出门见人，就用泡泡糖粘住。于是，她的这颗门牙的故事，就在镇上人的口中，流传了很久。

阿妈离开了草原，留下来的儿子贺什格图和媳妇凤霞却已经可以独当一面，支撑起整个家庭。草原上的生活条件与10年前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虽然厕所还在户外，但水泵已经移到了室内，只需插上电源，打开开关，水就会哗哗流进水缸，比起过去的压水机，节省了很大的人力。打草也不像过去那样辛苦，放牛则可以用手机软件遥控。为了牛犊的快速成长而不再人工挤奶后，养牛再也不需像阿妈当年那样，凌晨3点挤奶。贺什格图和凤霞每天都在辛勤劳作，喂养着20头奶牛和十几头绵羊。今年又一下新添了12头牛犊，每生下一头，凤霞就兴奋地发微信向阿妈汇报：“又捡了一个大红包！”

因为草原旅游业的兴盛，贺什格图在夏天时就将牛交给人代养，自己开着6万块钱买来的二手车，拉着零散游客在呼伦贝尔各大景点之间跑来跑去。他还开始学习摄影，开车的同时，负责给游客拍照。凤霞也会时不时地去旅游景点给人帮忙做饭，当服务生。在游客到来之前，贺什格图和凤霞就去剪羊毛挣钱。剪完羊毛，贺什格图就去做泥瓦匠。30多岁的贺什格图和凤霞的生活，已经走上越过越红火的轨道，外人无须再为他们担心。在草原上，只要有牛羊，肯努力，能吃苦，挣钱不难，草原会善待所有肯辛苦付出的人们。

西苏木小镇上的牧民越来越少，但人们对城市生活的向往永无休止。即便某一天，整个镇上只剩下贺什格图一户人家，习惯了关门安静生活的他们也一定能够坦然面对这样的变化。

此刻，草原上的人们，依然驻守在这片水草丰美的大地上。每年蜂拥而至的游客，不管带来多少外面世界梦幻般的想象，最终都如尘埃一样消失。所有喧哗，都如大风吹过，不过片刻，便静谧如初。

产业振兴

人才振兴

文化振兴

生态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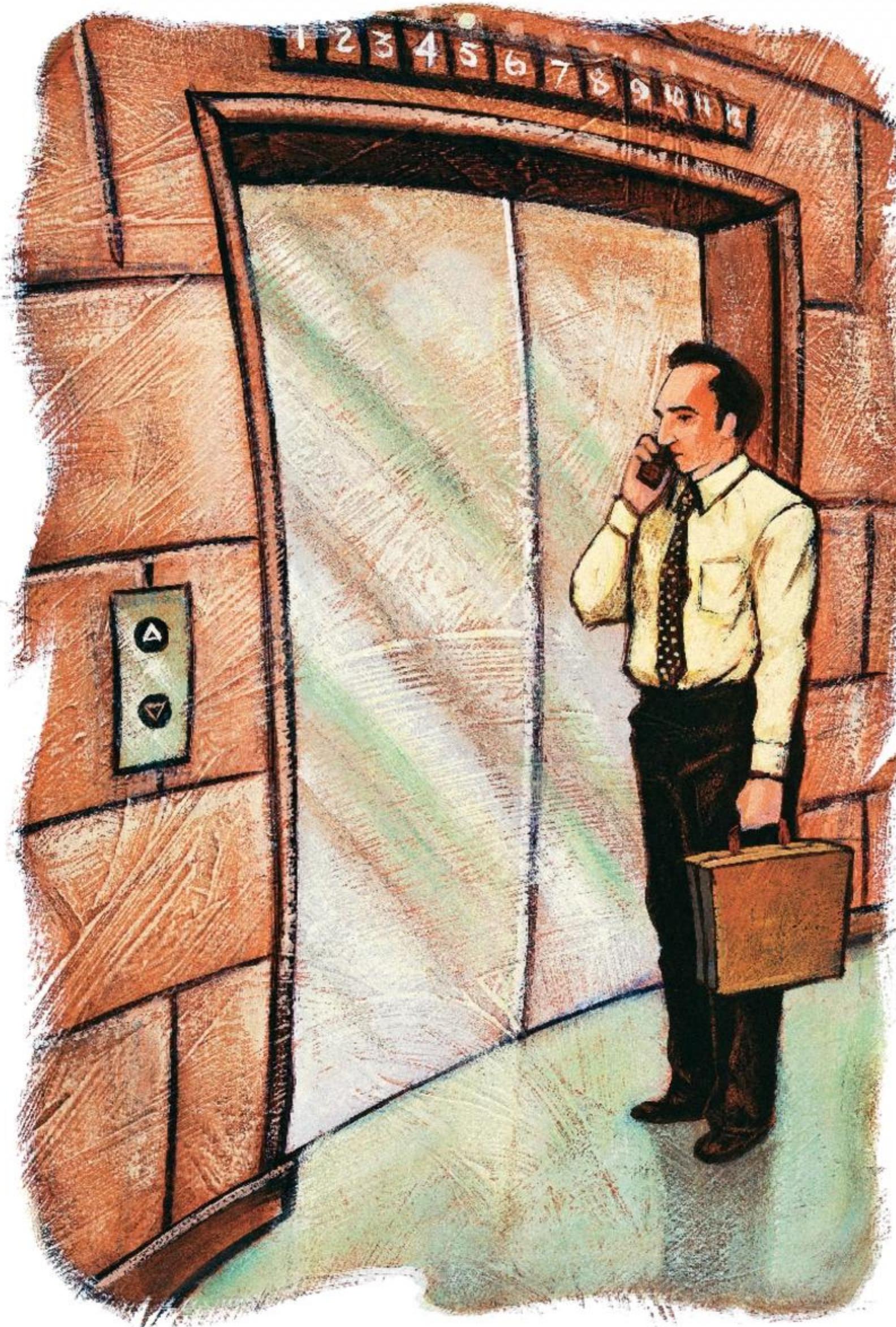
组织振兴

# 大力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 描绘农村农业发展新蓝图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  
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

持续弘扬  
“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  
的脱贫攻坚精神，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电梯文化及社交礼仪发展史



从蒸汽到电动

1857年3月23日，世界上第一部客运电梯出现在纽约5层高的豪霍特大楼。这部电梯是由伊莱沙·奥的斯安装的。1853年，在纽约世博会上，奥的斯先生当众砍断了装满货物的升降机的缆绳，展示他发明的安全升降装置，“安全梯”由此诞生。当时的安全梯与其说是一种交通工具，不如说是一种奇谲巧作。豪霍特大楼的老板认为安全梯

这个新玩意儿会吸引人气，让买东西的人增多。豪霍特大楼的升降装置由安装在地下室的蒸汽机提供动力，因此还不能称之为“电梯”，速度仅为每分钟12米（为便于理解，下文统称为“电梯”）。

最初的电梯价格昂贵，被称为“上升室”或“上楼公车”，主要出现在纽约、伦敦和巴黎的酒店中。乘坐电梯的第一批乘客想要体验的是令人惊叹的新技术和奢侈消费的炫耀感。这一时期的“上升室”一般设计精美，配有多功能座椅，四壁镶嵌镜子，有的还亮一盏枝形吊灯。

很快，速度就成为电梯发展最重要的驱动力。19世纪70年代，电梯经历了从酒店玩具到办公楼必要配置的转变。1870年，位于曼哈顿市中心的人寿保险大楼竣工，这座8层40米高的办公楼在设计阶段就配备了电梯，算是开风气之先。人寿保险大楼的电梯也是由奥的斯公司制造的，此时的蒸汽装置已经被速度更快、更易于维护的液压系统所取代。“电梯的回应时间不超过30秒”这一行业标准就是在那个年代里建立起来的，一直沿用到今天。

很快，纽约的办公楼和公寓

文 | 栗月静

楼都开始安装电梯，再加上钢架结构的出现，都市建筑物不断飙升到新的高度。1885年，世界上第一座摩天大楼——家庭保险大楼在芝加哥落成，共有4部电梯为10个楼层提供服务，电梯井是这栋建筑的设计核心。

纵观历史不难发现，在电梯还没普及的时候，低楼层最受欢迎，因为人们不需要爬楼梯。楼层越高，租金越低。电梯出现后，高楼层成了建筑物中更有价值的楼层，因为那里远离街道的臭味和噪声。在19世纪末期，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电梯的液压系统向电动发动机转变。现代的电动牵引电梯是在20世纪前20年发展起来的，直到今天仍然沿用。

在20世纪20年代，前卫的建筑师们不断拔高繁华都市的天际线，将曾经不受欢迎、几乎无法出租的空间变成带露台的时尚公寓。高层公寓成了新时尚。1931年开业的帝国大厦就是这一时期时尚的新标志。这栋103层高的摩天大楼直到1970年仍是世界上最高的建筑物，拥有73部电梯，每部电梯以每分钟365米的速度运行，成为帝国大厦这一传奇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目前，世界上最快的电梯在

上海中心大厦，这栋目前中国第一高楼、世界第三高楼里有106部电梯。

### 变化的电梯礼仪

电梯改变了城市景观，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电梯的小小空间内也在发生着微妙的变化：电梯内的社交礼仪也在衍生、发展。早期的电梯内一般贴有告示：请快速进出，请面对电梯门。19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电梯的普及，乘坐电梯的绅士们发现自己陷入一个困境：进入电梯是否需要摘掉帽子呢？如果一位女士进入电梯，他们是否应该脱帽致敬？这是因为在当时，电梯既可以被认为是私人空间，也可以被认为是公共交通工具，而恰当的礼仪尚未形成。为此，《纽约时报》在1886年给出一个折中方案：在拥挤的公共建筑的电梯里，男人可以戴帽子；但在酒店或私人公寓楼的电梯里，他们应该摘下帽子。

随着电梯普及而发展出的社交礼仪多数是心照不宣、约定俗成的，以一种不那么严格的方式出现。任何在高层办公楼中工作的人都很熟悉这样一条不成文的规则：乘电梯的乘客应该尽量平分电梯内的空间，太过贴近

其他乘客被认为是不礼貌的。在不同时代、不同文化中，电梯礼仪千差万别。比如，在日本，初级职员会让高级职员先进入电梯，然后为他们按下按钮。

另一项电梯礼仪是应该尽量减少交谈。乘客最好保持沉默或简短问候。除非踏入空荡荡的电梯，否则两个人在乘电梯期间应暂停对话，以免打扰其他人。另外，电梯内的陌生人最好避免眼神接触。一般来说，在电梯里不应唱歌、吹口哨、吃东西，甚至未能面向电梯门也会让其他乘客感到不安。

几年前，一位名叫瑞贝卡·茹茜的学者在澳大利亚的两座办公大楼里开展了一项关于电梯行为的人类学研究。她发现，地位较高或年长的男人似乎更喜欢站在电梯轿厢的后面。站在前面的是年轻一些的男人，站在年轻男人前面的是各个年龄段的女人。男人会看电梯楼层显示器，也会看侧面镜中的自己，或镜面反射出的别人的影像；女人则会盯着电梯楼层显示器，或看着地板，避免和其他用户发生眼神接触。瑞贝卡·茹茜认为，电梯呈现了一种独特的社会结构，每个乘客的表现可能源自一种下意识的权利斗争。◆



文 | 栾亦浓

芦笋芽下市了，超市里蔬菜区也看不到芦笋的踪迹了，但心里委实馋得紧。回家后，从冰箱里将很久前从老家带回的最后几根芦笋拿出来，清炒一小盘，聊慰馋瘾。

只剩下几根了，像麦穗的芦笋尖因为太嫩，在冰箱保存时间过久已经烂掉了，将此部分切掉后，仍不失原来的鲜美。

从老家带来的芦笋是父亲种植的，比超市里购买的要香嫩、鲜美得多。父亲种植的芦笋，无论多粗壮，切或炒的时候，都感觉又嫩又脆。白笋嫩脆，绿笋清爽，刀刀下去绝不拖泥带水；超市里采购的芦笋则不然，细细的，干巴巴，仿佛失去了水分的玉米秸秆，连皮带筋，一刀切不断。

## —

我上高中时，村子里开始大面积种植芦笋，算是副业。芦笋芽可以被收购去做芦笋罐头，剩下的则成了家中餐桌上的美味。

春天，每天早上，天还未亮，村子里种植芦笋的人家就全体出动去采芦笋芽了，因为收购的人只要那种没见过太阳的芦笋芽。

在地底下从未与阳光打过照面的白白胖胖的芦笋，根据成色（根茎的粗细、笔直程度，有没有一丁点儿被阳光晒绿的部分）被分等级收购，一等品是两元多一斤——在20世纪90年代，10元就是读高中的我一个月的菜钱了，所以，卖芦笋的收入在当时是比较可观的。

但采芦笋不是轻快的营生。

天还未亮，就要爬出被窝，拿着铲子和篮子摸到地里开始采挖，光线昏暗，村民就得更加小心，以免铲子碰伤了白胖的根茎，否则就成了等外的残次品了，卖不上好价钱。

挖芦笋一定要趁太阳出来之前，一旦太阳的光线照到芦笋冒出的嫩芽尖尖上，嫩芽尖尖就会变绿，那就不是“白笋”，而是“绿笋”了。绿笋的营养价值并不亚于白笋，但收购商要的就是白白胖胖、笔直的芦笋来加工成罐头。变绿的芦笋不符合要求，也就成了价格低廉的残次品。

父亲母亲在忙活一大早后，将采回来的白芦笋外面的泥土清理干净，切掉根部较老的部分后，就等待收购商将其分等级计价收购。

切掉的根部实际上也是从土里断开的，父母不舍得浪费，就将较老的外皮剥掉后焯水炒了吃或是切薄片后炖鸡蛋吃，味道很是鲜美。

进入夏季，特别是端午节前一个月，就不能再采挖芦笋了，需要等它积聚养分将茎苗发出来，为来年做好储备。

破土而出的芦笋苗在阳光雨露的滋润下，一丛丛、一簇簇，茂盛生长，恣意勃发生机。此时，远看那成片成垄的芦笋，像是一团

团的绿色云雾，煞是好看。

待秋天来临，芦笋的地上部分开始泛黄枯萎，它将所有养分积聚到地下的根部，熬过漫长的冬季。

## 二

我上高三那年，母亲生病了，父亲陪着母亲到青岛的大医院住院治疗。从小与母亲感情亲密的二姨，就将她女儿——刚刚退学的我的表妹，送到我家帮忙采挖芦笋。

年仅17岁的表妹，一个瘦弱的女孩子，几乎未曾吃过苦，对于采挖芦笋也几无经验，但每天早上要采挖相当于两三个成年劳力（父母很能吃苦，也要强，种植的芦笋量比别人家总是要多一垄）的工作量，辛苦可想而知。

辛苦尚在其次，最令人绝望的，莫过于调皮的芦笋一个个毫不留情地顶破土冒出头——那丝丝绿意，代表着希望的绿色，在每个手忙脚乱的早上，成了表妹绝望的来源。

白笋冒头后变绿就不值钱了，看着应接不暇的冒头的绿笋，表妹真想大哭一场。但想想这可是大姨一家主要的经济来源啊，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她，只有咬牙坚持。

表妹每天早上比别人家的父母起得还要早一些，方能赶得及在收购商撤走之前完成采挖、

清洗、择选，再匆忙赶去过磅。那几个月，女孩子心里的泪淌了不知有多少。

母亲去世后，父亲每每提起此事，都会加一句：“以后过好了，不要忘记你们这个妹妹啊！”这句话，跟父亲告诉我的另外一句话，每次我想起都泪水涟涟。

那时，父亲陪母亲从青岛回家，他说：“人都说农村人显老我还不信，这次信了，在医院，小护士们都叫我大爷了！”

父亲是笑着说的，我心里却已掉泪。那一年，父亲刚满43岁，因多年操劳及忧心母亲的病而过早衰老了。但被称呼“大爷”，他何曾甘心呢？

## 三

村子里连续多年种植芦笋，后来，芦笋的收购价格低迷，而芦笋采挖既辛苦、紧张，还要拼体力，年轻一些的乡人都不愿意继续做，种植芦笋的乡邻少了。之后，由县及乡开始大面积推广种植升级后的红富士苹果，芦笋就彻底淡出乡亲们的视野。

但父亲和我对芦笋的喜爱保留了下来。于是，父亲就利用苹果地里闲置的边边角角撒上了早年留下的芦笋种子。侍弄苹果时顺便就看顾一下边角处的芦笋苗。

每年春天，父亲采挖芦笋芽时都会给我留一些保存在冰箱

里。因为是种给自家人吃的，也是趁着得闲的工夫侍弄，种的很少，往往几个早晨的采挖才能攒一小把儿，不过十几根。又因其太嫩不好存放，但凡攒够可以清炒一顿的数量，父亲就开始打电话催促我回家拿，还不忘叮嘱：

“要是你们太忙了，哪天我坐车给你们送去吧！”

从老家带回的芦笋，我往往不舍得一次吃完。芦笋芽麦穗般的尖端是最嫩的，最好吃，也最不耐存放。放久了，嫩嫩的尖端似乎被冻住了般，颜色会慢慢变成深绿色，有变质腐烂的迹象。为了尽可能将芦笋全部填进肚子，每次做菜，我都是先吃掉尖端最嫩部分，剩下的就按顺序切来清炒，竟一丁点儿不影响口感。

随着存放时间的加长，只剩最后几根芦笋的时候，往往就只剩茎部了。尖端嫩而滑、苦味轻，下端脆而鲜、苦味稍重。不同位置有不同的口感，芦笋真的是美味又营养！

清炒出来的芦笋，翠绿养眼，吃到嘴里初始稍有苦味，品之则脆滑鲜美，营养价值又很高，真正是内外兼修。

父爱无言，深沉如山。我爱的芦笋，就蕴含着浓浓的父爱。无声的芦笋也是一份久远的乡情，牵动着父母子女及亲人间默默的深情。◆

# 村子的鸟

文 | 武国荣

有一次我问彪爷，究竟有多少种鸟在我们村安家落户，彪爷听后一下子愣住了。在人们心目中，彪爷可是1962年给省生态考察普查队带过路的人，他都不敢下结论，其他人就更不知道了。但是年年、月月、天天，鸟呼啦啦来去，已成为村庄的一部分。

许多鸟都有俗名。住在沟崖上的鹁鸽，村里人称其为“飞奴”。鹁鸽身上白亮亮的，就像有一溜儿白布缠绕在身体上。一旦飞起来，鸟群就像一朵朵白云旋在空中。鹁鸽贴着山头飞，“呼啦”一下就跃过一架梁峁，

“呼啦”一下又折返田地的上空，进窝巢仍然发出“呼啦”声，一眨眼工夫，它们整支队伍就钻进山沟。一旦进入巢穴，鹁鸽就从喉咙发出“咕咙，咕咙”声，几乎每一只都在发声，显然它们是在

交流。究竟说的是什么意思呢？鸟的事情，只有鸟知道了。

麻雀的毛色花里胡哨，深灰，暗红，一点点白，褐黄，整个儿看去，与肤色接近，不似鹁鸽那般黑白分明。村里人把麻雀叫挑挑（音），或曰雀儿，发音“挑儿”，后面那个“儿”极轻微，几乎听不见。在鸟的队伍里，麻雀算是住得离人最近的一类鸟了。庄子的崖背、小洞穴、窑洞的外墙、椽眼，大凡一切小洞口，它们只要能够瞅见，就有本事用柴草做窝。麻雀虽小，却是唠叨的主。麻雀天明即起，应着鸡叫第三茬儿就吵翻了天。所以，在村里，人的苏醒不一定受鸡鸣影响或霞光刺激，也可能是麻雀的声声呼唤。到了傍晚，麻雀还巢，还是吵吵嚷嚷。但除过晨昏，在庄稼地、树林子、草滩、溪畔，你都能看见它们飞来飞去，找吃找喝，却是真正的“鸦雀无声”。这习性，多少有些奇妙。

村子人把喜鹊叫野雀。喜鹊往往住在农户家附近。俗语“喜鹊登枝”，说的便是喜鹊的生活习性。庄户人家住宅前后树木很多，适合喜鹊筑巢的高树却只有那么几棵。盯准了适宜做窝的树杈，喜鹊就从别处衔来老朽的树枝，开始了艰难的垒窝历程。喜鹊做成的窝是黑色的，就像一个椭圆的球架在树上。对于村里人来说，喜欢喜鹊甚于其他鸟——喜鹊叫报喜鸟。

喜鹊登枝，长尾巴一翘一翘，脑袋对着某个人，顿一下，再顿一



下，张大猩红的嘴，“喳喳喳”叫个不休。这人往往喜不自胜，对着喜鹊堆出一脸笑容。喜鹊似能察言观色，仿佛受到鼓舞，叫声更欢。这人便投桃报李，撒出一把粮食犒劳喜鹊。喜鹊是一种刚烈的鸟，“九九不卧窝，伏伏不喝水”，说的就是它。

村里人把乌鸦叫作老鸦。乌鸦全身乌黑，真的是黑老鸦。乌鸦飞临的地方往往怪异。野狼、野狐即使潜身蹑足进村，乌鸦也能看见，即刻飞临野兽头顶，“啊呀，啊呀”边喊边飞旋其上。乌鸦这一举动等于将野兽的行迹暴露，它们往往只得落寞而归。村里人说，乌鸦擅长辨识气味，是闻到某种气息才来撵狼撵狐狸的。按说村人得了乌鸦之惠，但仍嫌弃乌鸦。遇见乌鸦飞临与鸣啼，往往避之唯恐不及。

我们把蝙蝠叫燕边鹄，又叫燕唧唧——在我们眼里，蝙蝠也算鸟类了，虽然它实际上属兽类。蝙蝠从头到两个薄肉翅膀，以及翅膀连着的脚、腹肌，都是黑漆漆的。不飞的时候，蝙蝠便是一个黑疙瘩；飞翔的时候，它展开大于身体的两个翅膀，就有点儿像今人使用的滑翔伞，飘逸地在低空盘旋，动作看上去很美。

蝙蝠的壮观，主要在于傍晚时分的归巢。蝙蝠常将家安在大门洞、窑肩口，或塌窑烂庄子的里面。晚霞照临，一行又一行黑乎乎的蝙蝠披着金黄的外衣，就像驮着金子回家，很是壮观。着一袭锦衣，

蝙蝠兴奋，到了家门口亦未尽兴，就将自己倒挂于树梢、门环、椽沿、瓦沿或窗棂上，就像小孩子荡秋千，荡啊荡，日落西山，色光渐弱，夜晚正式降临。这时的蝙蝠就像一个个黑球，吊在那里摇摇晃晃。蝙蝠名字含“福”之音，人们以其为喜鸟，暗含“福到”之意。幼时听乡人说，不安分的老鼠偷吃盐，长出了翅膀，便是蝙蝠。这显然是杜撰的。

一年最美好的季节莫过于夏季，山清水秀，鲜花盛开，庄稼铆足了劲儿长高。而麦子黄熟时，正是布谷鸟登场的日子。布谷鸟的叫声似乎被夏天的潮湿空气过滤了，清脆而悠长。区别于麻雀的“群聊”，布谷鸟常单独鸣叫。迎接黎明第一道曙光的，就有布谷的鸣声。“布——谷，布——谷”，声音由近及远，打破夜的寂寥，弥漫村庄。夏天天长，鸟鸣一两声，村子顿时醒过来，狗吠声，驴嘶声，牛羊出圈声，以及人呼唤人的声音，都有了。树叶舒展，荒草抬首，花头绽开，杏子脸色红润，一切都是那么美好。这样叫几天，布谷鸟看着人们挥汗如雨，割麦子，揪扁豆，就又发出类似“算黄算割”的叫声。布谷鸟这叫声仿佛在头顶，在耳畔，却怎么也瞅不到这鸟的身影。布谷鸟真是隐形大侠，谁也不曾目睹其芳容。布谷鸟深藏不露，把悦耳的歌声奉献给夏天的村子，这本身也是一种美丽。就像村子里劳作的人，他们献出劳动成果时，并没有附带展示庸常烦琐的劳动过程。是的，与我们用于果腹的美妙果实相比，劳动过程实在是处于一个看不见的位置。这一点，其实更像布谷鸟的飞临。

# 拟人的霜

入秋以后，露就重了。露水，有时候也可以是汪洋恣肆的。旧时，穿长裤在红薯秧中蹚过去，裤管湿到滴水。露珠，像极了修辞中的“夸张”手法，唯恐天下人不知，语不惊人死不休。自然界中，若说哪一种现象是拟人修饰，我觉得应该是霜。霜是沉稳而内敛的，像极了处世练达的人。

提及“霜”，似乎任何人也回避不了那句“人迹板桥霜”。那一年祖父去世，我还在上高中，傍晚时分，我只身一人从县城走到晨光熹微才到家，那是初冬时节，不知道什么时候，路边已经有脚印，是鞋底经过霜的印记，路边的草尖尖上凝的全是霜，那霜迹，像极了祖父花白的发。

霜是介于露和雪之间的一种事物，它似乎长于过渡地带。

清晨，我在送女儿上学的时候遇见霜，它就伏在我的车窗上，雪白一片，紧紧地贴在玻璃窗上，或者称之为匍匐。霜是有动感的，它在玻璃上凝结成的霜花真是好看，尤其是它的边缘铺展开的花纹，是无论多么手巧的匠人也难以绣出来的江南丝绸花样。

我开动空调，把霜吹化，女儿就盯着玻璃窗看着，看着霜的边缘一点点融化，最后化成一汪水，顺着玻璃流下来；我开动雨刮器，三两下，霜与水都不见了。女儿说：“你真残忍！”

是的，霜是冬日里最美的事物之一，我们随意地“毁坏”它，在幼小的女儿看来，是暴殄天物。我小的时候，喜欢拿出水笔，在凝结着霜花的玻璃上画画。霜在玻璃外凝结，我就在窗内描它的样子，那感觉，像是在描红本上写字。描得快



文 | 李丹崖

了，太阳出来了，化霜了，玻璃内仍然有着一幅霜花图，很是好看。

霜是冬日里草木的睫毛。冬日清晨，到户外去，看那一丛丛的衰草上凝结着霜，透过阳光看，晶莹剔透，像睫毛一样结在叶片边缘，很是好看，像童话般的梦境。灌木丛上也有，在绿叶的边缘，也有白白的霜的踪迹，似施粉黛。

提及“粉黛”，我想起小时候抹过的一种护肤品。它被装在贝壳似的盒子中，用的时候揭开，一股清香扑鼻而来，抹在脸蛋上，可以防止皱纹，还终日萦绕着一种独特的香味。这种香，在我童年的印象中，是除花香以外最独特的气息。

对了，那种护肤品名为“雪花膏”。我至今不明白，那么诱人温暖的香气，为啥非要用冷冰冰的“雪花”来命名。

气温逐渐降下来的时候，我家的麻油瓶里也会“挂霜”。挂霜，即麻油遇冷以后，在瓶中凝结出的絮状物，仔细看起来，像是一团云在油脂中做一个小型的集会。母亲在做油炸花生米的时候，用热油把花生米炸好，清一下锅，在锅内熬一些冰糖，冰糖熬化以后，再把花生米拌进去。放凉以后，花生米外面也会凝结一层白色的霜，这是糖霜。如此甜美的事物，也会冠以“霜”字。

在我少年时，听到我的语文老师形容英语老师，也用了个“霜”字。他说，你们英语老师长得可漂亮了，只是终日不苟言笑，冷若冰霜，是名副其实的“冷美人”。后来，语文老师娶了英语老师，我想，他应该是融化了她。

霜迹，有时候也是人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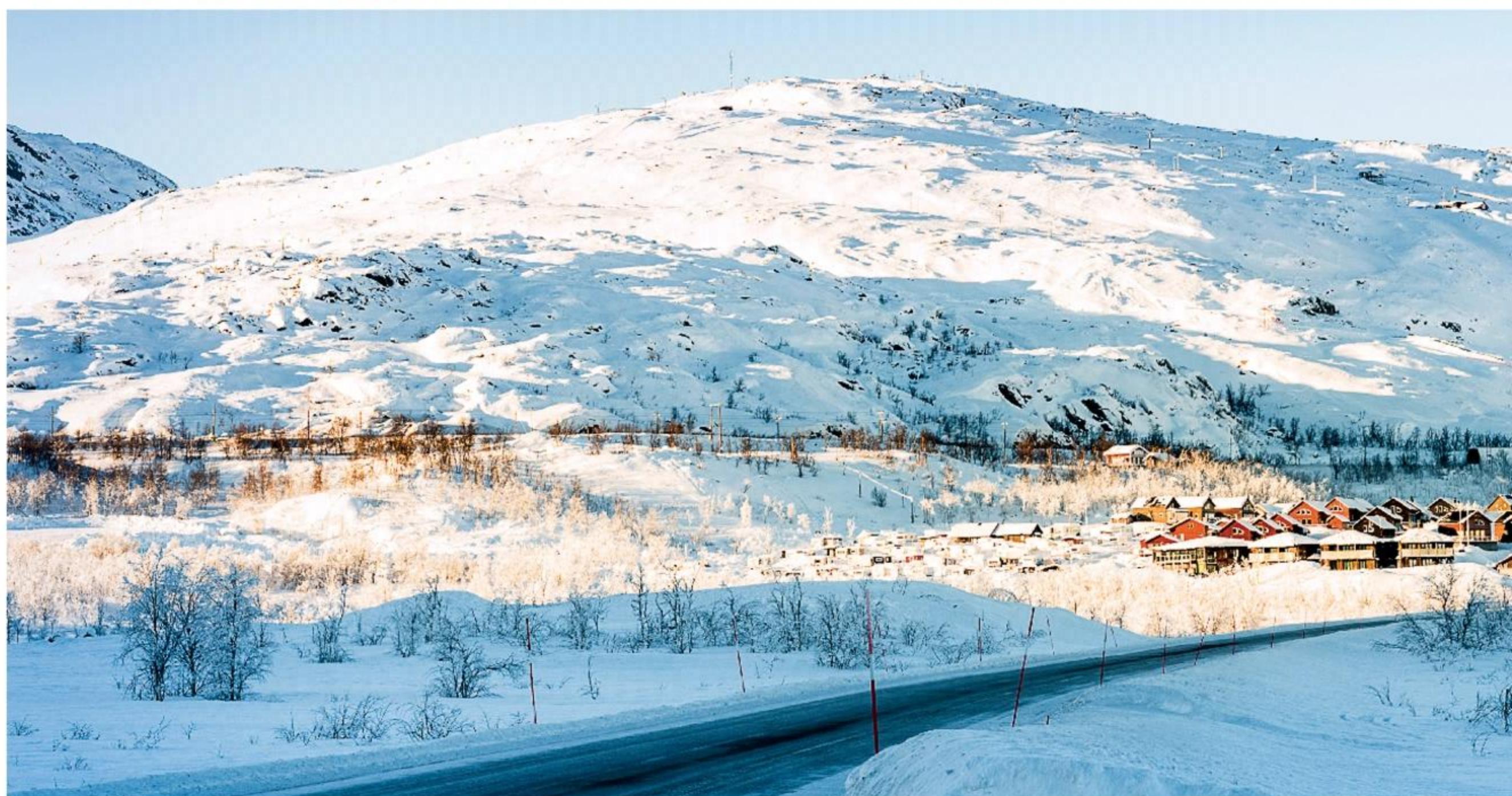
弘扬社会公德

立家规  
传家训  
树家风

注重家庭美德

公益广告

## 冰雪照亮的旅程



唯一的公路上覆盖的不是透亮的冰，就是正在酝酿成冰的雪。除了人们在它被浮雪覆盖的两侧踩出的杂乱脚印，没有一道车辙。我们也不再看公路通向的远方了，不仅因为昏黄阳光下的雪光让眼睛难受，还因为通往学校的那个远方几乎令人绝望。在鄂西北海拔近千米一个叫大树垭的地方，不断变大的风雪导致241国道彻底“断流”。从早上7点开始，我、菲、华、来送行的华父以及一个中年男人都被困在原地。

根据华父的经验，在终点站等车无疑是徒劳的，我们只能沿着公路走3里多路，翻过大树垭之后，再看是否有车来。

眼看就要中午12点了，没见过任何一辆车的影子，更不用说原本每天早上8点仅有的那辆经过大树垭的班车。脸色苍白但眉毛浓密的中年男人忽然说：“我走小路，你们走不走？”华父忙不迭地说：“啊，那就麻烦你了。”

就这样，华父把我们三个女生交给了一个刚刚在雪地里说过几句话的陌生人，但没人顾得上那么多。在大雪的覆盖下，大山深处的一切似乎都回归了宇宙洪荒，它的寂静让我们失语，它的苍茫让我们惊惶。我们像三只小白兔一心要甩掉盘旋在头顶的老鹰一样，紧紧地跟着那个中年男人，好像他就是无所不能的

“爸爸”。

然而，这个中年男人是那么不耐烦。从大树垭开始，先是一路向下，即使我们踏着他的脚印走，深及脚踝的雪也很快就灌满了鞋子，何况有些地方还只有一脚宽，我们得揪着树枝侧着身子一步步往下挪。遇到陡坎，他总是嫌我们的模仿能力太差：“蹲下来啊，一只脚探稳了再迈另一只脚。”到达平地，他总是嫌我们走得太慢：“有蚂蚁咬脚啊？像你们这样得走到明天。”拐弯处，他总是把我们抛下老远，等我们气喘吁吁追上他时，他就从靠着的松树或石头上直起身子，半眯着眼冷漠地扫视我们，然后扭头就走。

也不知走了多久，终于到了

文 | 虹 珊



谷底，小河出现了，一座低矮的桥也横在了眼前。那是座异常简陋的桥，五六根粗粗的木头铆在一起，上面覆盖着一层薄薄的雪，下面是哗哗的流水。他几步就跨过去了。华牵了我的手，我却牵不上菲的手。菲说她害怕，身子也不断后退。他在对岸喊：“怕什么？她们牵着你，你闭上眼睛就过来了。”菲却捂着脸大哭起来。他愣住了，半晌才挥手道：“哭什么哭，你俩先过来啊！”等华和我颤抖着过了桥，他极快地蹿过去，将菲斜夹在腰上，眨眼之间就把她放在了我们面前。

他命令菲走在最前面，还告诉我们一直沿河走就可以了：

“这条河最后流到了你们学校门前的沮河。”华扯扯我的袖口，小声说：“他要是丢下我们不管了，怎么办？”

他给我们每人折了一根树枝，说要提防土狗。果然，随着房屋接二连三地出现，土狗们也接力似地朝我们狂吠。他让华和我也到前面去，华却坚持要走在最后。在刚刚拐过一长排房屋后，华的惊叫破空而来，我们折身往回跑，迎住飞奔的华。披头散发的她直到跑过我们才刹住脚，惊魂不定地指指左腿说：“狗！”他蹲下去掀起华被撕成两片的裤角，华嚷道：“路上的狗这么多，你不能扔下我们。”

他什么也没说，扯了扯两片厚实的嘴唇。我们从此保持了他所要求的队形，由他断后。我们不再遇险，也不再说话，只听见踩在雪里急促的“咯吱咯吱”声。天色越来越暗，雪花开始飞舞，惶恐在深不见底的沉寂里不断蓄积，像一座无边无际的山倾压下来。雪究竟还要下多久？路究竟还要走多远？就算忍住脚痛不断向前，我们又能够突破些什么呢？当我在胡思乱想中听见右脚跟冻疮破裂的声音时，立刻就崩溃了，一时之间，我的眼泪好像盖过了身边的河水。

河水在暗处小声喧哗，我却在旷野中悲伤得不能自抑，以至于完全无视另外三个人的存

在。我蹲在雪地里泣不成声，任华和菲拉拽，就是不起身。他先是搓着手走来走去，突然就暴喝道：“到底怎么了？说话！”我以为天上的雷炸了，就本能地弹起来，忘了哭，也忘了痛，直到冷风裹挟着雪花灌进张着的嘴巴，才算彻底清醒了。

巨大的委屈和愤怒促使我拔脚就走，不料猛然的动作却让鞋子和冻疮产生了激烈的摩擦，一时剧痛钻心，我“呀”的一声就倒了下去。他一个踉跄抓住我的上衣，托住我即将撞到雪地的身子，顺势将我甩到了背上。我努力撑起上半身，使劲往下挣，无奈他的手像铁钳，牢牢箍住了我的双腿，完全动弹不得。他粗声粗气地说：“不准动！说，到底怎么了？”我咬紧嘴唇，任由眼泪在脸上横行。

他没有再问，却史无前例地说：“我知道你们很饿，再坚持一下，前面就到峡口了，到我三婶家吃饭。”我看见华和菲的步子迈大了，我也俯下身子，老老实实趴在他不太厚实的背上。他似乎嘘了一口气，手微微松了些。

天已经黑透了，他拍开了路边一户人家的门。一个穿着斜襟碎花棉袄、头发花白的妇人惊道：“虎子？这是做什么？”他说：

“饿，随便煮点儿什么吃。”三婶将萝卜丝和白菜丝放在剩饭里，加上葱花，煮了一大锅烫饭。

我们在熊熊燃烧的火塘边狼吞虎咽。他对三婶说：“找两件破衣服给我。”

他将衣服撕成六片，揉了又揉，又让我们脱下鞋，先用废弃的衣服边角擦干我们的脚，然后挨个包扎。轮到我时，见我往回缩，他便扯住我的腿，将我的右脚高高举起，皱着黑剑一样的眉，研究似地看了好一会儿，望着三婶问：“羊油？”三婶垂下眼睛说：“就剩一点儿了，很难弄到的。”他直直地盯着她，直到她拿出羊油。

他烤化了那一小块羊油，打着圈涂在我的脚后跟上，羊油实在太烫了，他每涂一次，我都想要抽回我的脚，但终归还是忍住了。我看不见他晃动的头顶窝着好几根白发。包裹完毕，他让我下地走了试试，果然好多了。

他一挥手，我们就乖乖地排好了队。三婶说：“这么晚了还是先住下吧。”他说：“是学生就得遵守纪律，不能耽误明天上课。”三婶撇撇嘴：“真是个二楞子，就你认真。等等，点个火把。”他闷声道：“不用，雪路本来就是亮的，给我留个门。”

一出大门，他就把我背上了。雪停了，夜越来越深，他要我们轮流唱歌、讲故事，他自己也讲了几个，可惜干巴巴的，一点儿也不吸引人。其间，他曾放下我，让我自己走，但走一小段就又被他拎回背上。

终于东倒西歪地到了学校大门口，我们三个全都蹲在地上，像攥住亲人的手臂一样，紧紧攥住那些铁栅栏，号啕大哭。他跟门卫大爷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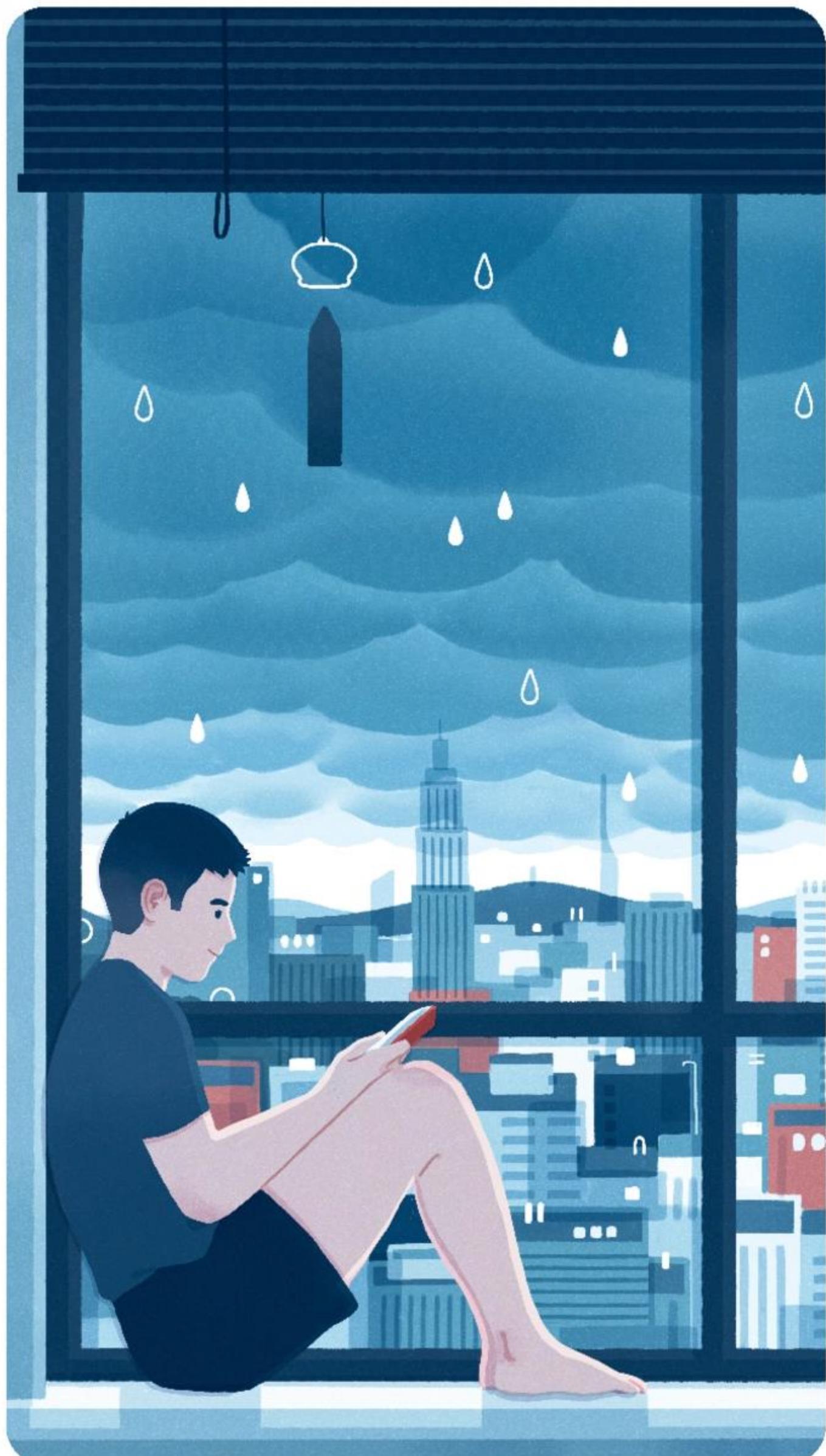
“交给你了。”然后重重地摸了一下我的头。大爷喊：“你去哪里？都一点了。”他没有应声，也没有回头，很快就消失在池塘边的垂柳深处。

那是1987年，从1月1日的中午到1月2日凌晨，3个13岁的女孩与他共同走过了60里的冰雪旅程。那是我们仨至今与他唯一的一次相遇。



# 此生， 让温暖的文字 与生命相伴

文 | 修篱种诗



前段时间，偶尔想起一张珍贵的照片，只记得夹在一本书中，具体是什么书，已无从忆起。我在书房里搜寻，一本本、一摞摞地大海捞针。当我拿起一本厚厚的《读者》合订本轻轻朝下一抖，一张叠得整整齐齐的复印纸飘落。捡起，展开，娟秀的字体依然醒目且震撼：“不但要活着，而且要好好地活！”瞬间，我再一次潸然泪下……

那是近20年前，几个孩子尚小，尽管节衣缩食，生活过得依然窘迫，偏偏这时，我的耳病逐渐加重，几乎完全听不到声音了。如果只是听不到外界的声音，我也能接受，因为早已习惯，然而，耳鸣如山呼海啸、狂风骤雨般袭来，昼夜不息。

那种绝望与苦痛，无法与任何人诉说，包括自己的妻子与父母。堂堂七尺男儿，就是要为家人遮风挡雨的，怎么能让家人为自己担惊受怕呢？

在省城工作的妹妹回家探望父母时，敏锐察觉到我的异样，不容分说地把我带到了郑州的一个助听器验配点。

验配师是一位个头儿比我还要高的靓丽女子，扎着高高的马尾，穿着一件白大褂，一双好看的大眼睛里蓄满善意的微笑，

她笑意盈盈地自我简介：“我叫黄俊荣，你叫我大姐好啦！”接着给我端来一杯热气腾腾的开水。我的局促迅速消失。大姐仔细地用内窥镜检查了我的双耳，又详细询问了病史，接着又用仪器做了各种检测。等到耳道助听器的模型做完，她白皙的脸上已出现细密的汗珠。

稍后，大姐搬把椅子贴着我坐下，从保尔·柯察金讲到史铁生，从史铁生又讲到了张海迪……突然间，毫无来由地，从未在任何人面前掉过的眼泪，此刻汹涌而下，我把数年来所有的委屈、苦痛与绝望毫无保留地袒露在黄俊荣大姐面前。

等我终于停止抽泣，大姐端来半盆清水，又递过来一个毛巾，她劝慰我把所有的泪痕都清理掉，此后要清清爽爽地挺起胸膛做一个硬汉子。她又折返到工作台前，取出一张纸，工工整整写下行楷书：“不但要活着，而且要好好地活！”

我双手接住这比金子还要珍贵的12个字，把又一次溢出的泪水强忍了回去。自此以后，这12个温暖的字始终镌刻在我脑海里。

多年前，我在《读者》（原创版）上看到一篇《月光菩萨照三

玲》的文章，讲述了一个叫三玲的盲人女孩的故事，她不但没有被眼盲的困境击倒，反而更加坚定了活下去的勇气，因为在她心中自带一个奇幻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七彩阳光一直都在，一直陪伴在她的生命中……

这篇文章，我反反复复读了好几遍，我几乎要把那篇文章里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提炼出精华，然后转化成自己的能量，给予自己活下去的动力与希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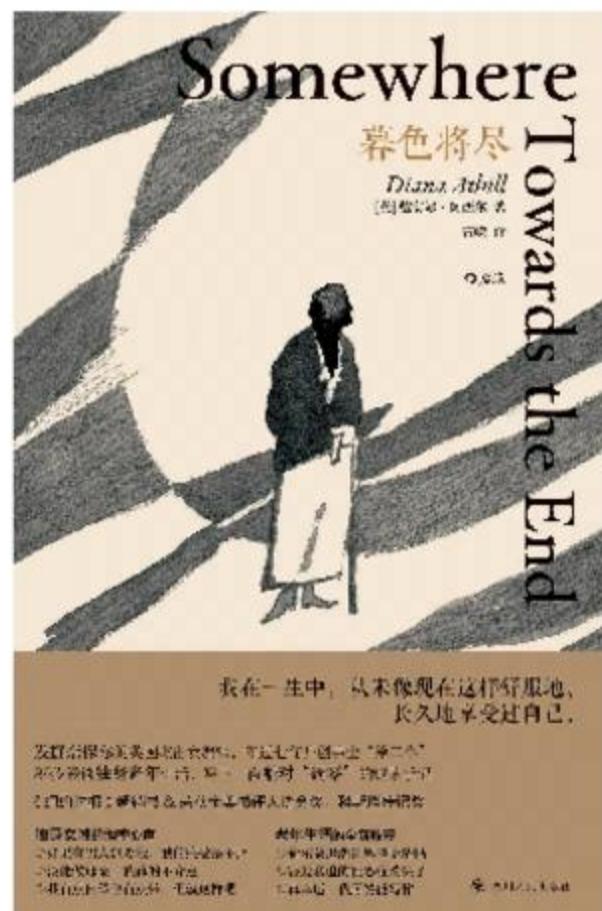
这样被文字温暖的时刻，还有很多。

因为这些温暖的文字，我一次次遇见了自己，遇见了他人，遇见了世间所有的善良与真诚。这些穷尽一生也读不完的温暖的文字啊，是久旱逢甘霖的恩赐，是高山流水遇知音的相知相伴。它们陪伴着我，温暖了我的生命。

### 作者简介

修篱种诗，原名张国胜，一株“70后”的蓬蒿，因耳疾困扰，高考落榜，不得已从祖父手中接过锄头，成为荷锄种诗的农夫。尽管生活万般艰辛，但对文学的挚爱一直都在，也一直相信——黑暗走到了尽头，曙光终会出现……

撰文 穆雷



## 暮色将尽

[英] 戴安娜·阿西尔 著

类型: 文学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22年7月

科斯塔传记奖得主、发掘了奈保尔的杰出女编辑戴安娜·阿西尔76岁退休后开创了自己的写作事业，临近90岁高龄时写下了这本随笔。她坦承自己对错失母亲身份的淡然，诚实面对老年生活的痛楚，仍满怀热情地谈起在参与园艺、绘画、读书、写作等过程中收获的新鲜体验，让我们看到一个普通知识女性是如何在与世界的周旋中保存独立的自我，并最终坦然面对衰老与人生终点。

## 光幻中的论语



徐皓峰 著

十七年电影的导演逻辑

影视与文化的中国电影研究

电影精英片头和片尾，以及你不知道的电影明星

徐皓峰 著

类型: 影评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22年8月

在这本电影评论集中，徐皓峰对《烈火中永生》《小兵张嘎》《永不消逝的电波》《早春二月》等经典电影做了解读，除了从导演视角揭示演员表演、场面调度、剧作处理、镜头剪辑等方面的诀窍，还对电影中呈现的社会样貌、民间秩序、生活伦理进行了文化及美学意义上的阐释。

## 当我们不再理解世界



[智利] 本哈明·拉巴图特 著

类型: 文学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22年9月

本书是智利当代作家本哈明·拉巴图特的代表作，收录了五则以真实人物为原型的短篇小说。小说模糊了历史、回忆录、散文和小说的边界，创作出一种独特的叙事风格。本书讲述了“黑洞理论”的提出者卡尔·史瓦西、得了肺结核的埃尔温·薛定谔以及天才物理学家沃纳·海森堡等一大批科学巨匠是如何像普罗米修斯一样为人类取火的。

## 片刻与永恒



[英] 乔治·麦尔森 著

类型: 随笔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年7月

英国作家乔治·麦尔森梳理了古往今来不同身份的人的档案文件：私人信函、日记、旅行日志、诗文。他从中得到的并不是重大的启发，也并不想借此筹划伟大的作品，而是从这些文本中摘取充满快乐和活力的片段，与读者分享这些毫不矫饰的小小欢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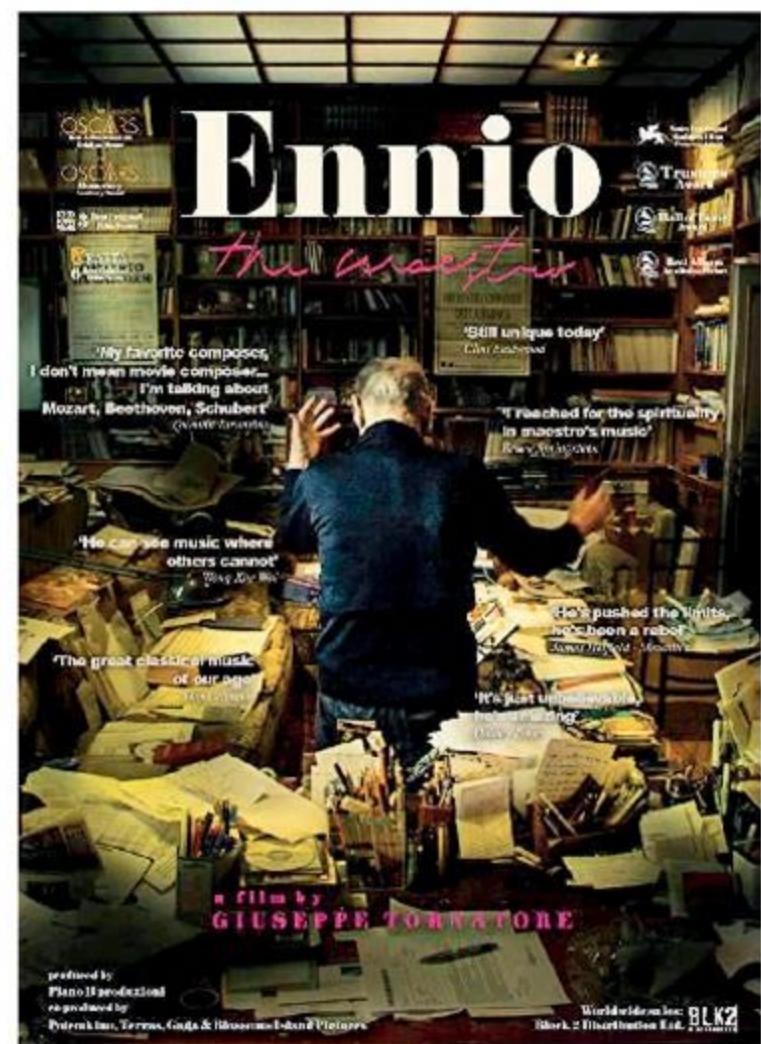
## 特别推荐：音魂掠影

原名: Ennio: The Maestro

导演: 朱塞佩·托纳多雷

类型: 纪录片

2020年7月6日，恩尼奥·莫里康内永远闭上了眼睛。一年后，朱塞佩·托纳多雷历时5年拍摄制作的纪录片终于问世，我们得以一睹大师长达50年的创作历程。追逐那声音，直到永恒——莫里康内竭尽所能，用尽一生，为影迷留下无数直抵灵魂深处的配乐，它们早已超越电影且历久弥新，回响深远，那是融于时空的不朽能量，掠过大地，唤醒生命。



## 慢慢思考：阿辛正传

原名: Pinocchio

导演: 阿德瓦·香登

编剧: 阿图尔·库尔卡尼

主演: 阿米尔·汗 卡琳娜·卡普尔等

1994年上映的美国电影《阿甘正传》不仅让影迷久久无法忘怀，也感染着宝莱坞著名影星阿米尔·汗。28年后，几经波折翻拍的《阿辛正传》形神兼备，将原片经典桥段与印度历史、现实巧妙融合，再现了那个小人物激励人心的伟大故事。这世界永远不缺聪明人，少的是傻子般坚韧的阿甘。阿米尔·汗和他的团队深谙这个道理，用心去做，任人评说。

## 音乐：无归属的她

表演者: 祁紫檀

祁紫檀的声音有种缥缈懒散的浪漫，为此，很多人说她唱歌的感觉很像王菲和金海心。这于歌者而言，也许有一些窃喜，也许有一些失望，祁紫檀的回答则干脆利落：“生命从来无法被概括。”这张新专辑，是一个小城女孩交织着平静与激情的幻梦，时而高冷、文艺，时而低调、神秘，不拘一格，随心所欲。也许每个人都在寻找生命归属之地，请慢慢呢喃，慢慢歌唱。



撰文  
—  
阿  
阿

# 你必须竭尽全力，才能显得毫不费力

文 | 叶倾城

许多年前，一位萍水相逢的读者写信给我，讲了自己的故事。

她上学时，几乎所有同学都在瞎玩，只有她在默默地学习。高考时，她以应届生的身份一举上榜——她说，其实很多人比她聪明，只是开始得太晚。

她上了中国最好的大学，获得双学位，然后去美国，去日本，拿了博士学位回国。她只想以教书为生，却又发现了做生意的乐趣。

与她见面是在牛排店里，她切牛排的手稳定、优雅。她教我，要挺直腰板，微笑而专注地对付面前的牛排：“你必须竭尽全力，才能显得毫不费力。”

这句话，我记了很多年。

我那时写作已有十来年。我无书不读，每天都写，写出来的每个字都要斟酌，一定要保证是最佳选择。我坚信文章如拼图，必须每字、每句、每段都镶嵌得恰如其分。

我渐渐小有名声，也得到了一些诚恳的批评。他们说我的文章“太紧”，总在追求一种喘不过气来的密度；有时候，看我的文章看得很累。

我相信他们的话，因为我自己长期在电脑前为了一个字一个词折腾，每天都腰酸背痛。我知道，文章的高妙之处就在于“三分随便”，但我就算是随便不起来。

直到遇到这位读者，我才渐渐放下焦灼。

她说她刚去美国的时候，非常在意自己的英文发音，一紧张就结巴，越告诉自己要放松就越紧张。怎么办？她大量地听和看，一有机会就背大段大段的英文散文，没事儿就和人聊天……

单词量非得积累到一定程度，听惯了当地的

俚语，也能与老师和同学开玩笑，才能专注于内容，放弃对发音的执着——这就是放松了。

她的话并没有立刻说服我——成年人是不可能被一段话改变的。但我一直往前走，渐渐明白了。

我开始懂得，文章不一定要“好”，有时候要的是“快”，有时候要的是“准”，一味追求字词华丽是炫技，是卖弄，能把想说的话心平气和、用读者一看就能懂的语言表达出来，才是本事。这道理，很多年前苏轼就说过，“看山是山，看山不是山，看山仍是山”。

如果可以，谁都想轻轻松松，一来身心舒畅，二来是对个人智商与能力的肯定。我当然也想像电影里那些天才一样，潇洒自如——但没有一位天才是轻轻松松成功的。

玛丽莲·梦露开创的“金发尤物”形象空前绝后。但她也是好莱坞史上最勤奋的女演员之一。从进入娱乐圈开始，她就把所有的片酬都用来上表演课。她曾一贫如洗，常常徘徊在花钱买吃的还是上表演课的两难境地中。她会带老师进组，一组镜头拍完之后，她会看向老师，征求他的意见。如果老师摇头说不，她就坚持重拍。电影《热情似火》中，一句台词，她重拍了40次；另一句更简单的“是我，甜心”重拍了61次。你在银幕上看到她所有自然流露的样子，都是反复锤炼过的。

这就是巨星的成长史。

竭尽全力吧，不要担心自己过于紧张。到某个时刻，你会自然地松弛下来，到那时，即便已经竭尽全力，但陌生人仍会认为你是毫不费力的。

【独门秘籍】期待你的来信：你正在为爱情烦恼？人际关系让你头痛不已？经常觉得没有朋友、无人理解？欢迎来信，我们将和你一起寻求答案。



来信请发邮件至：  
yczhengwen@qq.com



微信扫码

- ✓ 电子版刊物
- ✓ 写作加油站
- ✓ 人文通识课
- ✓ 读者活动社

# 订杂志 就上杂志铺!



2022  
**5折订阅** 名刊大刊  
起阅**10000<sup>+</sup>种**

**【多】** 万种杂志一站式订阅

**【快】** 快递配送 不掉刊 不漏刊

**【好】** 名刊大刊 好杂志任选

**【省】** 5折起订 更实惠 省更多

**【券】** 百万优惠券 津贴免费领

**【免】** 10万册杂志免费试读

累积发行量超**4.8亿册**, **450万**会员的选择!

**【订阅热线】**  
400-000-9191

**【订阅网址】**  
[www.zazhipu.com](http://www.zazhipu.com)

百度搜索“杂志铺”

微信关注“杂志铺”

下载“杂志铺App”



码上领100元券 ▶



码上5折订阅 ▶

广告

保护祁连山生态环境  
保护祁连山冰川  
保护河西走廊的生命线



祁连山保护区是河西生态系统的主体，  
具有调节气候、涵养水源、调节河川径流、保护生物多样性、  
维护区域生态平衡的功能。  
加强祁连山生态保护刻不容缓。



公益广告